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成員為先

周年報告 2018-19

成長為先
成長為先
周年報告 2018-19

# 目錄


2 強積金制度現況概覽

8 主席報告

12 副主席及行政總監回顧與前瞻

20 機構管治

42 局務運作

70 積金局面面觀

78 企業社會責任

88 財務報表 — 積金局

122 財務報表 — 補償基金

144 統計數據

165 附錄

#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現況概覽

## 私營退休金的環球趨勢

強積金制度在2000年12月1日開始實施，是香港多支柱退休保障框架下的第二支柱，旨在協助就業人士為退休儲蓄。

退休金改革的環球趨勢，是傾向建立第二支柱制度(即私營退休金)，以應付人口老化問題，這是因為各地政府的收入越來越不足以兑現對市民的退休承諾。強積金正符合環球趨勢。

## 強積金制度對退休保障的成效

世界銀行就評估私營退休金制度第二支柱的表現制訂了一個成果為本評估框架。下文參考該評估框架，提供強積金制度的現況概覽。

評估框架內的五個主要準則為覆蓋率、可持續程度、安全程度、充足程度及效率。

## 準則1：覆蓋率

這個主要成果關乎能否盡量提高工作年齡人口參加私營退休金計劃的比率，以及提高退休時獲私營退休金計劃提供財政支援的退休人士比率。

- 強積金制度的登記率非常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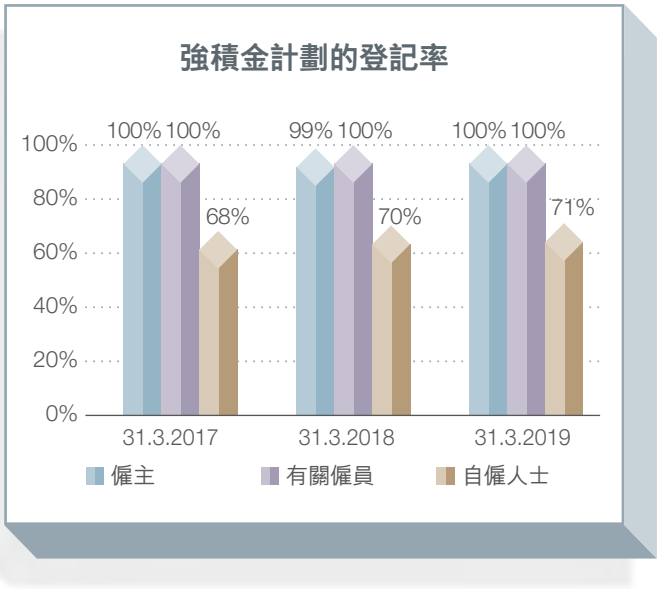


估計數字。

- 84%的就業人口獲得強積金計劃、受《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規管的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1]、法定退休金或公積金計劃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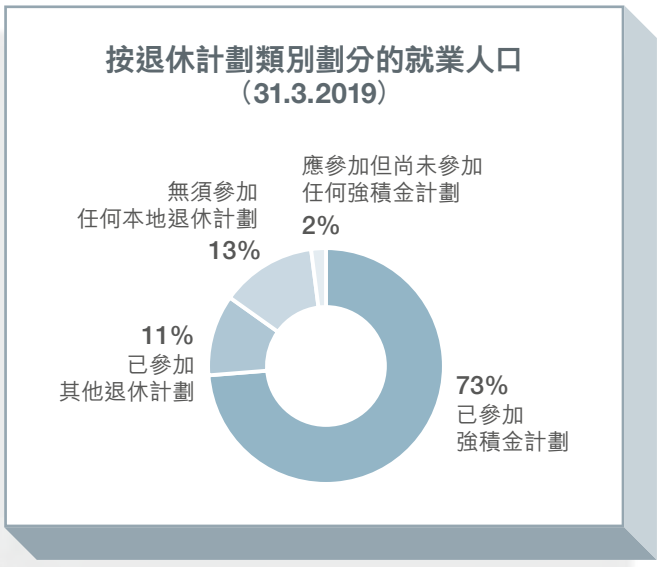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100%。

1 職業退休計劃是僱主為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而營辦的自願性退休計劃。

# 強積金制度現況概覽

## 準則2：可持續程度

這個主要成果關乎能否確保退休金計劃在財政上能持續運作，不會因為計劃資產不足而須由政府、僱主或僱員補貼。

- 在制度的設計上，強積金是一個可以持續發展的制度：
  - 涵蓋所有就業人口(除獲豁免人士外，例如家務僱員、年滿65歲及18歲以下的僱員)
  - 由私營機構以託管形式管理，獨立於政府收入或公共財政資源
  - 具備足額資金，資產專門用於日後向成員支付退休權益
  - 由僱主及僱員作出界定的供款
- 強積金對香港經濟的重要性日益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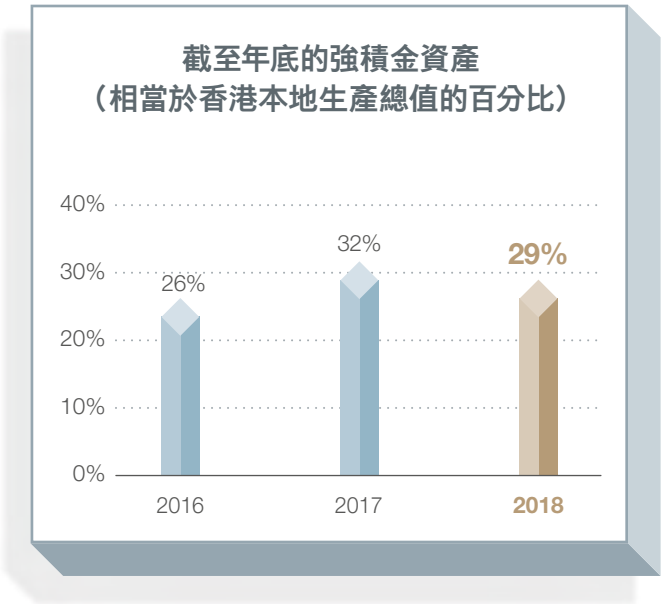

## 準則3：安全程度

這個主要成果關乎能否在成員提取退休金資產前，盡量減低資產出現損失或被不當挪用的風險。

- **完善的法律及金融制度**：香港完善的法律及金融制度是強積金制度的重要基石。
- **強積金資產以信託形式管理**：強積金計劃由強積金受託人以信託形式管理及維持。強積金資產由合資格的保管人妥善保管，並與僱主、強積金受託人及其他服務提供者的資產分開。
- **四重保障**：
  - 強積金受託人須符合嚴格的核准及註冊準則
  - 強積金受託人須購買專業彌償保險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對強積金計劃實施完善的監管及規管機制
  - 補償基金負責補償計劃成員因強積金受託人或與強積金計劃的管理有關的其他人士的失當行為或違法行為而在強積金權益方面蒙受的損失

# 強積金制度現況概覽

## 準則4：充足程度

這個主要成果關乎能否確保市民累積足夠的退休金，預防老年貧窮；讓市民分享社會繁榮的成果；以及保障市民在計及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財政資助後，退休生活水平不會急劇下降。

- 強積金只是香港多支柱退休保障制度的其中一根支柱，單靠強積金並不足以應付退休生活。
- 強積金的強制性供款率[2]偏低，而強制性供款款額亦受限於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3]。
- 強積金過去多年來的價值增長：
  - 強積金資產自強積金制度成立以來的增長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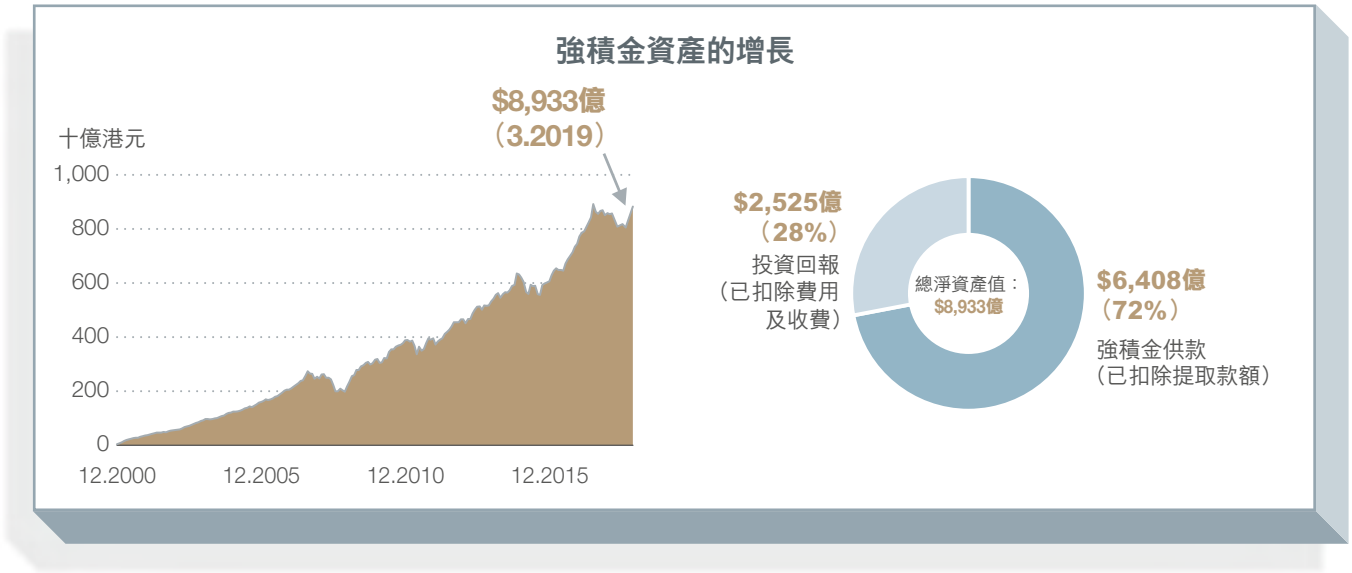


  - 強積金自願性供款過去數年的增長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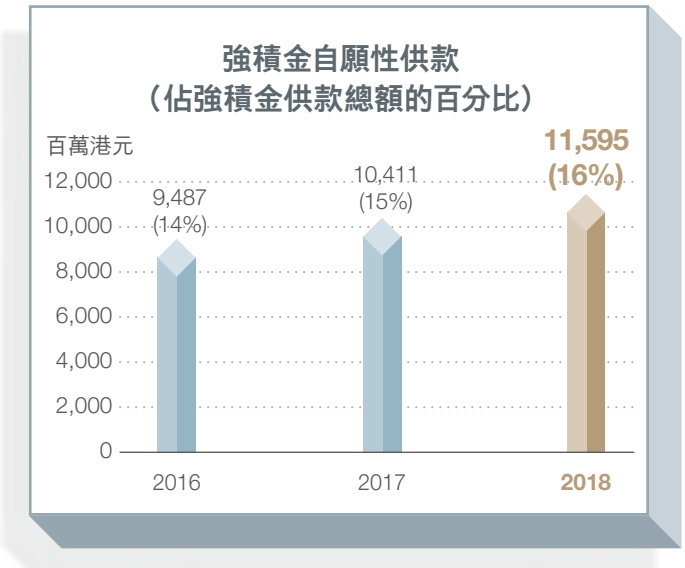


2 現時僱員及其僱主均須為僱員作出強積金強制性供款，雙方的供款率均為僱員有關入息的5%。

3 僱員的有關入息如低於最低有關入息水平，便無須作出強積金強制性供款。僱員及僱主無須就超逾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有關入息作出強積金強制性供款。

## 準則5：效率

這個主要成果關乎能否透過在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改善投資表現，盡量提高扣除費用後的投資回報。

- 強積金制度的整體回報反映了金融市場的狀況和全體計劃成員在各類強積金基金當中的投資選擇。
- 個別計劃成員的強積金儲蓄成果取決於其投資決定，並載於周年權益報表。強積金是一項長線投資，可利用平均成本法的機制，減低市場波動的影響。
- 由2007年7月至2019年3月十多年間，強積金基金的平均基金開支比率[5]下降了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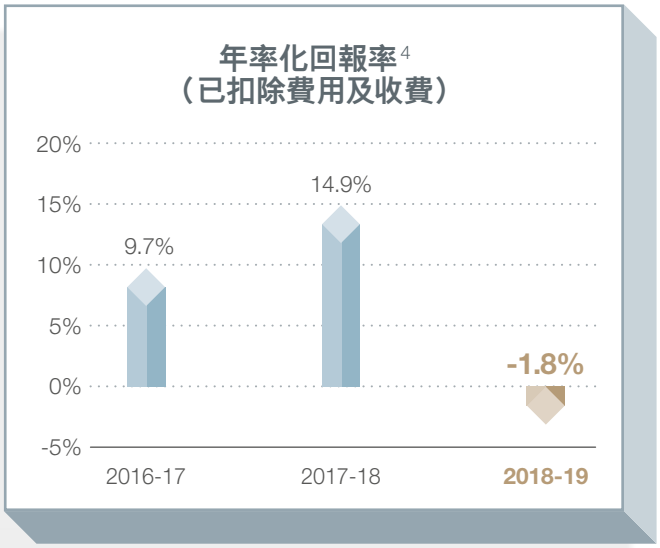


自強積金制度成立以來（1.12.2000 – 31.3.2019）：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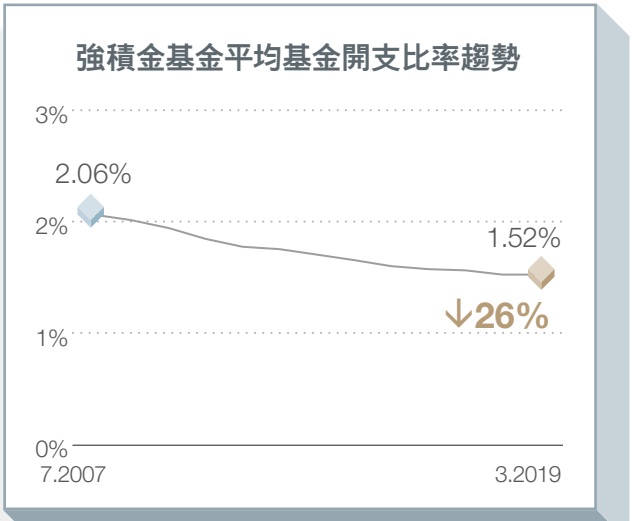


4 強積金制度的回報按內部回報率計算，這個方法通常稱為「金額加權法」，當中計及向強積金制度作出供款及從制度提取權益的款額及時間。採用內部回報率計算回報，是因為這個方法更能反映強積金制度的現金流入與流出特性。年率化內部回報率按每月內部回報率的12次方計算得出。

5 基金開支比率於2007年7月首次引入，是指強積金基金的開支佔基金資產值的百分比。這比率是根據最近終結的財政期的資料計算的。基金開支比率越高，表示基金開支佔其資產值的百分比越高。

# 主席報告

黃友嘉

隨着全球人口不斷老化，如何為長者提供退休收入保障，已成為全球各國共同面對的嚴峻挑戰。

2018年10月，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主辦的全球養老金論壇在北京舉行，世界各地退休金監管機構的代表雲集，就如何應對這項挑戰交流意見，分享心得。

在論壇上，我跟與會者分享了香港推行強積金制度的經驗。香港是全球率先推行強制性界定供款的退休金制度的先驅之一。

令我深感鼓舞的，是國際專家均認同，強積金制度在應對人口老化所帶來的各種挑戰上發揮重要作用。

## 用心設計　切合所需

### 制度設計

多項國際研究均顯示，現今各地政府越來越難繼續運用公帑向市民兑現退休保障承諾，而推動私營退休金發展已成為各地退休金改革的大趨勢。強積金制度作為私人管理的退休儲蓄制度，正好與這個國際發展趨勢脗合。

強積金制度的界定供款安排，令制度在財政上能夠持續運作。僱主與僱員雙方共同供款，使制度具備足額資金，所滾存的資產全數用以支付計劃成員日後應得的退休權益，完全不受僱主或政府的信貸風險影響。

強積金制度非常適合香港這樣一個細小而開放的經濟體。由於生育率低，加上人均壽命不斷延長，人口老化的問題現正逐步在香港浮現。

在2019年3月底，強積金制度已滾存$8,933億資產，當中72%（$6,407.7億）為供款（已扣除提取款額），28%（$2,525.3億）為投資回報（已扣除費用及收費）。

這筆由強積金制度累積的資產相等於本港財政儲備的74%，是實在的資金，可為計劃成員的退休生活提供基本保障。

# 主席報告

### 投資安排

強積金制度有助計劃成員培養投資紀律，習慣定期撥出部分收入用作投資，為退休生活未雨綢繆。計劃成員只須每月作出小量供款，便可通過強積金計劃買入由各大金融機構管理、受嚴格規管的金融產品，投資於優質市場及多元化的投資組合。

為確保投資選擇切合大多數計劃成員的需要，積金局以嚴謹的方式制定投資規例。

## 表現良好　成果豐碩

按國際標準衡量，強積金制度在多個範疇均表現不俗。

世界銀行在2016年制定了一個以成果為本的私營退休金評估框架，用以監察和評估私營退休金制度的表現。在該評估框架下，用以衡量退休金制度主要成果的五個範疇分別是效率、可持續程度、覆蓋率、充足程度及安全程度。

一如上文所述，強積金制度的設計，使制度可以持續運作。在覆蓋率方面，強積金制度現時涵蓋全港所有僱主和僱員及約七成自僱人士。在安全程度方面，香港的法律及金融制度健全，配合完善的規管及監督架構，強積金制度的安全性毋庸置疑，計劃成員的資產及權益獲得充分保障。

然而，在衡量退休金制度主要成果的五個範疇中，充足程度和效率是強積金制度有待改進的兩個範疇。公眾一直關注強積金不足以應付退休生活所需，亦關注到強積金基金的收費及回報表現。

積金局一直秉持以計劃成員為先的宗旨，致力改良強積金制度，針對以上範疇推出改善措施。業界亦加以配合，致力以計劃成員的最佳利益作為優先考慮因素。

## 持續改革　力臻完善

### 儲蓄款額

強積金制度設計的本質，是協助計劃成員應付退休生活的基本所需。由於強制性供款率相對偏低，因此計劃成員有必要在強制性供款以外多作儲蓄，以增加退休保障。

我們透過公眾教育鼓勵計劃成員作出自願性供款，為退休生活累積更多儲備。強積金受託人亦提供優惠，吸引計劃成員作出自願性供款。過去十年來，自願性供款佔總供款的比例，已由12%穩步攀升至16%。

可扣稅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的推出深受市民歡迎，加上受託人相繼推出相關推廣優惠，預計將可鼓勵市民透過強積金制度，為退休生活作更多儲蓄。

### 收費

強積金計劃的行政工作分散、涉及不少繁瑣的行政程序，而且以紙張為本的交易數量龐大，導致強積金制度行政成本高昂。

有見及此，積金局致力透過簡化行政程序降低成本，協助市場發揮更大力量，雙管齊下促使收費下調。受託人在過去多年來亦多次下調收費。

近期，我們全力籌備構建積金易平台，以支援所有受託人的計劃行政工作。這個項目將有助把行政工作簡化和自動化，降低營運成本，長遠而言為下調收費創造更大空間。

### 回報

強積金制度自推出至今取得合理的投資回報。由2000年12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強積金制度整體的年率化回報(已扣除費用及開支)為4%，高於同期的每年平均通脹率(1.8%)。

由於投資年期漫長，退休儲蓄難免受到金融市場波動的影響。針對這情況，我們在2017年4月1日推出預設投資策略，為計劃成員提供一個平衡風險與回報水平的退休投資方案，讓計劃成員在漫長的投資歲月穩中求進。

受託人肩負受信責任，因此有責任改善基金回報，以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受託人可協助監察強積金計劃成分基金的投資表現，一旦發現基金表現持續欠佳，便應盡快採取適當行動。

## 全面革新　成效深遠

建立積金易平台處理強積金計劃的行政工作，將可促使行政程序自動化，有助提高運作效率。長遠而言，預期受託人可透過採用效率較佳的基礎設施和程序，降低整體行政成本。

建立積金易平台將更利便計劃成員管理強積金帳戶，而且可把強積金的行政工作標準化和自動化，令僱主可更快捷、更簡便地處理強積金事務和備存相關紀錄。

積金易平台將可提高市場透明度，有助促進公開競爭，擴大強積金收費下調的空間。

這個項目並非單純建立一個電子平台。它將改變強積金制度二十年來的運作方式，為強積金制度的所有持份者(包括僱主、計劃成員、受託人、其他服務供應者，以至積金局)帶來許多轉變。

要成功落實積金易平台項目，所有相關界別及公眾的支持必不可少。

## 銘謝

我一直堅信，積金局的角色不僅僅是一個負責監管強積金業界運作的規管機構；積金局最重要的使命，是積極以服務市民為己任，致力保障計劃成員的權益。

在勾勒機構事務藍圖和實踐機構使命的過程中，我很慶幸得到董事會成員鼎力支持，就各項策略事宜惠賜真知灼見；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及強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的成員亦給予許多寶貴意見，我衷心致謝。

積金易項目已進入研發基礎設施的階段，我們正在籌備建立積金易平台。承蒙政府全力支持這個項目，業界亦積極配合，並主動就平台日後的運作方式提出建議，我銘感於心。

我特別向中央平台項目督導委員會的成員致意，他們將肩負重任，策導項目的發展。這個項目將改變強積金制度的整個生態系統，最終惠及逾400萬計劃成員。

最後，我衷心感謝積金局全體人員，在行政總監羅盛梅女士領導下，全情投入工作，以專業的態度履行職務，當中有不少同事除了處理日常監管事務外，更肩負額外職務，協助籌備積金易項目，值得嘉許，我深表感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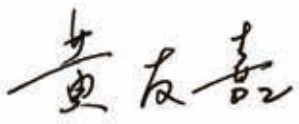

**黃友嘉**
*主席*

這是我擔任行政總監以來，首次為周年報告撰寫「回顧與前瞻」。強積金制度的改革進行得如火如荼，能夠在這段變革時期肩負重任，領導積金局向前邁進，繼續實踐對市民的承諾，着實令我深感榮幸。

雖然我就任行政總監的日子尚短，但自2012年7月起，我已在積金局擔任營運總監及執行董事一職。我衷心希望能夠運用過往累積的知識和經驗，推動強積金制度的發展，使制度更趨健全、與時並進，造福香港的就業人士。

## 去年概覽

2018-19年度市況波動，對強積金來說挑戰重重。本港股市在2018年大幅調整，恒生指數年內收報25 846點，相對於2018年1月的高位33 154點，跌幅高達22%。

由於強積金資產高度集中於股票投資，所有強積金資產的市值在2018年1月底隨市況向好而錄得新高，達$8,930億(已扣除收費)；但其後隨着環球股市逆轉，強積金資產的市值在2018年年低回落至$8,130億(已扣除收費)；而到了2019年3月底，則已回升至$8,930億，反映強積金制度穩健，經得起市況波動的考驗。

## 挑戰與轉變

年內，我們繼續積極籌備建立積金易平台。這是一個史無前例的龐大項目，將為強積金制度帶來重大轉變，讓制度運作更臻完善。積金局在董事會轄下設立督導委員會，就項目的進度及可交付成果，提供策略性指導和一般監督。

積金易是一個具有開創性的改革項目，透過融合嶄新科技和創新方案，徹底改變強積金的生態系統。這項改革旨在把強積金計劃的行政程序標準化及自動化，以提升強積金用戶體驗，以及為業界降低成本及收費創造更大空間。

# 副主席及行政總監回顧與前瞻

羅盛梅

# 副主席及行政總監回顧與前瞻

構建積金易的主要原因之一，是有需要簡化強積金制度。現有的強積金行政程序自2000年起沿用至今，由受託人各自分散處理，不但繁瑣複雜，而且涉及大量紙張，導致制度運作效率欠佳，行政成本高昂。

前行政長官在2017年1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表示，政府會全力支持積金局建立積金易平台。政府及後於2018年年中請積金局制訂建議，目標是在2022年底前完成構建平台。

今年3月，我們展開了徵求資料書的程序，務求更深入瞭解現有市場狀況，以及為如何構建積金易平台集思廣益。在撰寫本文時，積金局已收到不少由本地、區域以至國際金融服務提供者及科技公司提交的資料，反應十分正面。我們樂見眾多有能力建設大型金融基礎設施的機構有興趣參與項目。

下一步工作，是在2019年稍後時間邀請各界就構建及營運積金易平台提交建議書。

積金易平台除了提升營運效率，創造無紙化環境，為強積金參與者帶來嶄新體驗外，亦有助締造更為公平的競爭環境，增加市場競爭。服務提供者日後將須提升產品與服務質素，才能贏取客戶青睞。

這個項目如此重要，不僅因為我們看到有需要建立更具效率的電子基礎設施，而且我們更希望全面革新現行的強積金制度，創造全新的強積金生態系統，讓計劃成員得以用更便捷的方式為退休生活未雨綢繆。

強積金計劃的行政程序一旦標準化及自動化，便可為進一步下調收費創造空間，也可為日後進行其他改革鋪路。

實施這個項目毫無疑問是艱巨的挑戰。隨着積金易平台推出，積金局的角色亦會轉變，不僅肩負規管強積金制度的職能，而且亦會透過以全資附屬機構擁有該平台，為所有強積金計劃的行政工作提供便利。

積金易平台項目規模空前龐大，重要性無可比擬，其設計及規劃工作現時已然展開，我們定必全情投入，悉力以赴。積金局團隊積極實幹，熟悉強積金制度的運作，具備深厚的強積金專門知識，勇於採用嶄新科技，為順利推行改革及推動強積金制度轉型創造了良好條件。

負責籌備積金易平台項目的團隊現正努力轉型，俾能迎接日後的挑戰，又不影響積金局的現有工作及以人為本的機構文化。積金局整個機構亦須展開變革管理，秉持靈活變通的宗旨，增強機構的適應能力，為未來數年推出平台作好準備。

## 預設投資策略

積金局在2017年推出預設投資策略(「預設投資」),目的是劃一強積金計劃的預設投資安排,讓計劃成員隨着邁向退休年齡而逐步降低投資風險,從而減輕市場波動對計劃成員儲蓄的影響。

「預設投資」已達到預期的目的。由統計資料可見,按「預設投資」進行投資的強積金帳戶穩步增長。在2019年3月底,約有190萬個帳戶(約佔強積金帳戶總數20%)選擇把部分或全數資產按「預設投資」進行投資,或投資於「預設投資」的兩個成分基金。

此外,「預設投資」基金的0.75%管理費用上限,預料可發揮基準作用,有助加強市場上其他強積金基金的互相競爭,最終促使收費進一步下調。自有關「預設投資」的法例在2016年5月獲通過後至2019年3月底,已有138個強積金基金下調收費。

在2019年稍後時間,我們將會展開檢討收費上限的工作。

## 增加資訊透明度

為提升強積金受託人的資訊透明度,我們在積金局網站推出強積金計劃文件資料庫,當中集合了強積金計劃的銷售文件(或稱「要約文件」)、基金便覽及周年綜合報告;並要求強積金受託人以劃一格式,評論各自的基金表現;以及規定強積金計劃的不同營運者披露管理費用的分項資料。

與此同時,我們在年內籌備推出強積金基金平台,把四個原本獨立的網上平台(基金表現平台、收費比較平台、「預設投資」基金列表及低收費基金列表)合而為一。新平台已於2019年4月29日在積金局網站啟用,當中更提供所有強積金基金管理費用的分項資料。

## 監管工作

有賴業界鼎力支持,積極響應積金局的呼籲,恪守「成員為先」的原則,我在上文所述的各項措施,包括提升資訊透明度、為市民提供物有所值及以成員為本的產品和服務等,才能夠順利推行。

我在此欣然報告,現時已有多名受託人把「物有所值」及「成員為先」這兩項核心價值融入業務計劃,並正着手改良基金的投資結構,從而提高成本效益。

部分受託人更已作出相當預算撥備,以提升及更新強積金行政系統,並透過採用電子通訊方式提高工作效率和提升成員體驗。另外亦有受託人作出降低收費的承諾。

積金局則開發了新電子系統和革新現有系統,供強積金中介人以電子方式向我們提交各項文件和付款。

我們希望協助強積金中介人提升服務水平,因此在2018-19年度舉辦了兩個系列的導師培訓工作坊和業界簡介會,共有逾1 000人參與。

此外,年內我們號召業界配合積金局的公眾宣傳計劃,提醒市民未雨綢繆,透過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增加退休儲蓄,既可享有稅務優惠,亦能受惠於業界提供的較低收費水平。

我們將繼續鼓勵受託人提出新的退休產品建議,讓計劃成員在整個投資期內,在計及風險因素後,能獲得更佳投資回報。

# 副主席及行政總監回顧與前瞻

## 公眾教育及參與活動

在2018-19年度，積金局在更廣泛的層面舉辦了多項公眾教育活動，以增進計劃成員的強積金知識，並教導他們如何選擇物有所值、切合個人需要、具長遠增值潛力的強積金計劃和基金。我們亦鼓勵計劃成員更主動地管理其強積金投資。

年內，我們舉辦了超過110場講座，共有逾萬名人士參與，當中包括市民、公務員、僱員、僱主和人力資源從業員。我們亦到學校舉辦講座、工作坊及校園活動，向大約5 000名大專學生和逾3 000名中學生傳遞強積金訊息。

另外，我們製作了多輯公眾教育及宣傳短片，在積金局Facebook專頁、多個網上媒體及流動通訊平台上載，每輯短片均吸引了數以百萬瀏覽人次。

## 執法工作

年內，我們繼續迅速協助受公司拖欠強積金供款、結業或清盤影響的僱員，以保障他們的強積金權益。

在2018-19年度，積金局成功為僱員追討被拖欠的強積金供款，總額達$1.72億。逾50名僱主及有限公司董事由於違法而被定罪，他們沒有為僱員供款或沒有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

我們亦繼續向違規的強積金中介人採取執法行動。如強積金中介人違反規管要求，我們便予以譴責、取消他們的註冊資格或暫時撤銷其註冊，以保障強積金計劃成員。

## 積金局持續追求卓越

積金局同事不僅力求做得好，更要做得巧，有效地運用有限的資源，應付強積金計劃成員及僱主對我們日益增加的服務需求。在2019年3月底，積金局共有552名員工，與數年前人手最盛時期相比，約減少了12%。

年內，積金局員工繼續為逾400萬名計劃成員提供優質服務。不但如此，我們在資源有限、欠缺經常性收入的情況下，仍能在2018-19年達成多個策略目標，落實多項主要措施。

我們取得這樣的成果，在於嚴守財政紀律、盡量提高工作效率，並採用自動化的工作流程；更重要的是，我們秉持以計劃成員為先的宗旨，始終如一。

## 致謝感言

今年適逢積金局創立二十周年。多年來，許多同事默默耕耘，竭誠盡責、表現優秀，把他們職業生涯的好大一部分奉獻給積金局，我謹向這些同事致敬。過去一年人手緊絀，全局上下員工均額外加一把勁，以維持積金局的服務質素，而且有不少同事騰出私人時間，在2018-19年度合力提供共1 700小時的義工服務。全賴員工的付出和貢獻，積金局得以在多方面長足發展，我由衷感激。

主席黃友嘉博士領導有方，通達睿智，見解精闢，帶領積金局迎難而上，我藉此機會向他致謝。我亦感謝董事會及轄下各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成員，憑藉他們的貢獻，積金局方能達成多項目標，促進強積金制度的持續發展。

我還要向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及行業計劃委員會的主席及所有成員致謝，他們的支持及寶貴意見對積金局非常重要。

我謹向年內退任董事會及兩個諮詢委員會的成員致意，感謝他們一直以來鼎力支持，同時熱烈歡迎在年內加入的新成員。

在發展及改革強積金制度的過程中，尤其在推展積金易項目方面，承蒙政府給予明確指導，加上業界通力合作，使各項工作得以順利推展，我萬分感激。

此外，各金融規管機構一直與我們緊密合作，協力監督強積金業界，而工會、商會、僱主及人力資源組織等相關界別，亦在其工作上為強積金制度作出貢獻，我深表謝意。

最後，我衷心感謝積金局前行政總監陳唐芷青女士，為積金局奠下了堅實穩固的根基，讓我們更上層樓。

展望未來一年，我和積金局所有執行董事及一眾同事，將會同心協力，推動積金局向前邁進，繼續完善強積金制度，致力保障計劃成員的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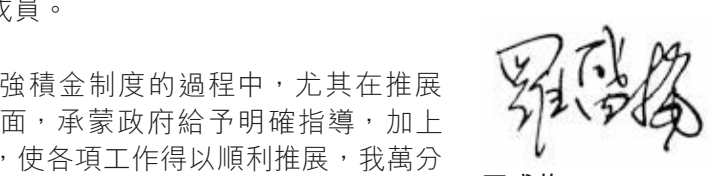

**羅盛梅**
*副主席及行政總監*

積金局執行董事

由左至右：
余家寶女士，執行董事(政策)
鄭恩賜先生，機構事務總監及執行董事
羅盛梅女士，副主席及行政總監
許慧儀女士，執行董事(成員)

# 成員為先

## 保障計劃成員利益

# 機構管治

強積金制度是香港退休保障制度的第二支柱，積金局藉着規管、監督和改良強積金制度，協助維持制度的持續發展。積金局在履行職責時，致力維持高水平的機構管治，提倡公平公正、堅守誠信，確保員工秉持盡職守責及開誠布公的處事方針。此外，我們亦致力提升受規管者的管治水平，務求以計劃成員的最佳利益為先。積金局在這方面的工作詳載於「局務運作」一章。

積金局的機構管治框架及常規均符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的規定，並與公營機構適用的管治原則和最佳常規貫徹一致。

## 管治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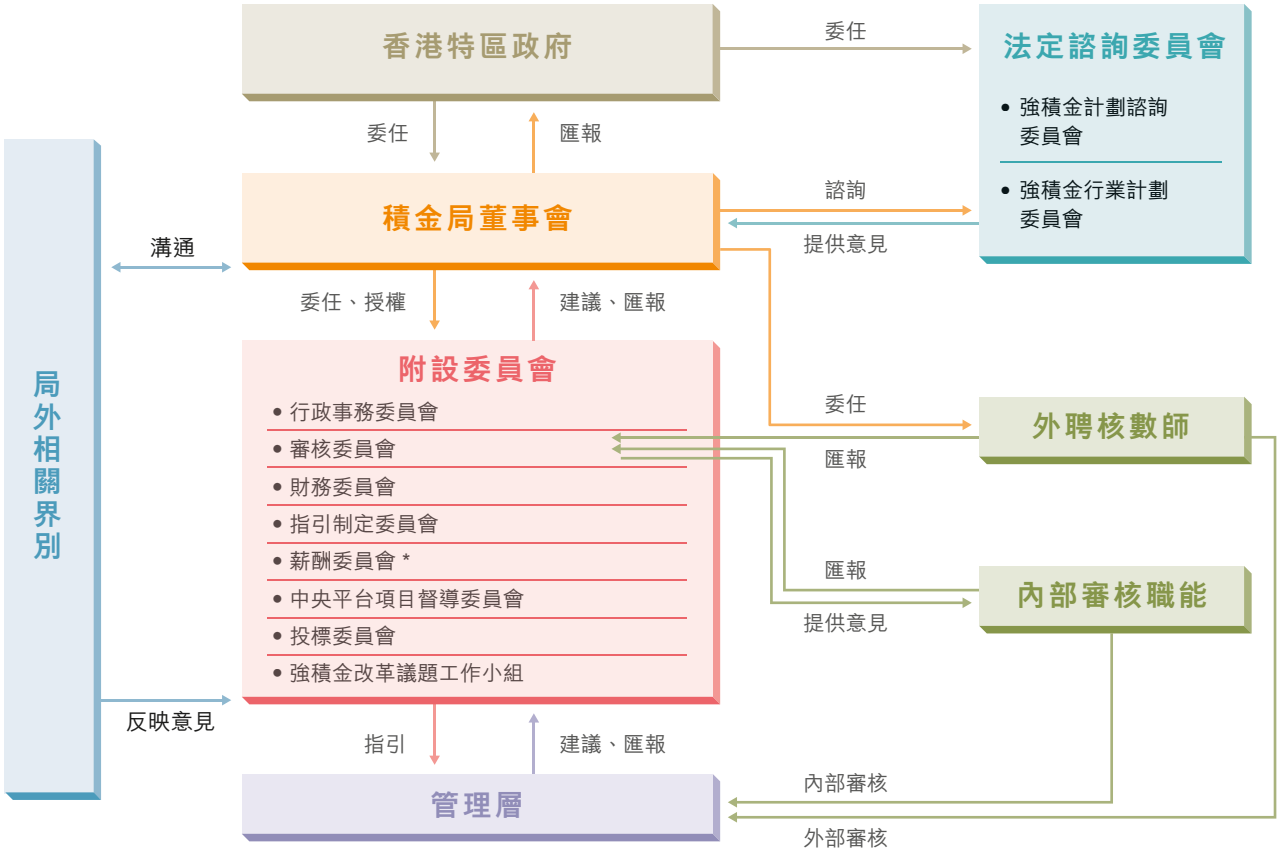


* 薪酬委員會向政府提出建議

## 董事會

### 角色及職責

董事會負責為積金局釐定主要的機構策略和政策、監察工作項目的實施進度、通過積金局的機構事務計劃及財政預算，以及確保積金局在適用的法律、規例及政策框架下審慎運作。董事會就積金局的行政事務向行政人員發出指示，並授權他們管理日常運作。

## 成員(31.3.2019)

黃友嘉博士，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石禮謙議員，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黃國先生，太平紳士

陳鑑林先生，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關百豪博士，太平紳士

劉麥嘉軒女士，太平紳士

黃傑龍教授，太平紳士

鄭慧心女士，資深大律師

## 主席

**黃友嘉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任期由2015年3月17日起；現屆任期至2021年3月16日)*

- 積金局薪酬委員會主席
- 積金局中央平台項目督導委員會主席
- 積金局強積金改革議題工作小組主席
- 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
- 金融領導委員會委員
- 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成員
-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 數家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議員，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任期由2015年3月17日起；現屆任期至2021年3月16日)*

- 積金局投標委員會主席
- 立法會議員
- 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
- 香港大學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成員
- 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
- 多間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國先生，太平紳士**
*(任期由2015年3月17日起；現屆任期至2021年3月16日)*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海南省委員會委員
- 香港工會聯合會(工聯會)理事長
- 工聯會工人醫療所董事會主席
- 服務業總工會副主席

**陳鑑林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任期由2017年3月17日起；現屆任期至2021年3月16日)*

- 積金局行政事務委員會主席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2003-18)
- 立法局／立法會議員(1995-2016)
- 香港理工大學校董(2012-18)
- 意得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
- 利比里亞意得有限公司董事長
- 沈陽五愛天地實業有限公司董事

# 機構管治

林振昇先生

劉怡翔先生，太平紳士

羅致光博士，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羅盛梅女士

鄭恩賜先生

許慧儀女士

余家寶女士

**關百豪博士，太平紳士**
*（任期由2017年3月17日起；現屆任期至2021年3月16日）*

-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時富集團)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董事會成員
-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副主席及批發及零售業工作小組召集人
-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及第五屆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常務委員及港澳委員副召集人
- 滬港經濟發展協會常務副會長

**劉麥嘉軒女士，太平紳士**
*（任期由2017年3月17日起；現屆任期至2021年3月16日）*

- 積金局審核委員會主席
- 畢馬威中國合夥人；畢馬威香港區合夥人
- 國際財稅協會香港分會主席
- 稅務聯合聯絡小組會員
- 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金融基建及市場發展委員會委員
-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成員
- 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及校董會成員
- 政府助學金聯合委員會主席
- 法律援助服務局成員
-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會計諮詢專家

**黃傑龍教授，太平紳士**
*（任期由2017年3月17日起；現屆任期至2021年3月16日）*

- 積金局財務委員會主席
- 叙福樓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
- 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客座教授
- 稻苗學會會長
- 餐飲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主席
- 僱員再培訓局副主席
-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成員
- 扶貧委員會委員

**鄭蕙心女士，資深大律師**
*（任期由2018年10月1日起；現屆任期至2020年9月30日）*

- 積金局指引制定委員會主席
- 資深大律師，香港
-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特委法官
-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成員
- 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成員
- 上訴審裁團(建築物)主席

**林振昇先生**
*（任期由2019年3月17日起；現屆任期至2021年3月16日）*

-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主席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委員
- 資歷架構基金督導委員會成員
- 僱員再培訓局委員

## 在2018-19年度退任的成員：

黃旭倫先生，
資深大律師，太平紳士
*（於2018年10月1日退任）*

潘兆平議員，
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
*（於2019年3月17日退任）*

陳唐芷青女士，太平紳士
*（於2018年7月1日退任）*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任期由2002年7月1日起；現屆任期至2021年3月16日）*

**劉怡翔先生，太平紳士**

*（由2017年7月1日起出任局長）*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2014-17）
-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總裁（2004-12）
- 香港金融管理局多個部門主管及助理總裁（1993-2004）
- 加入香港政府出任政務主任，並晉升至首長級丙級政務官（1979-93）

*候補成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任期由2007年7月1日起；現屆任期至2021年3月16日）*

**羅致光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由2017年7月1日起出任局長）*

- 扶貧委員會委員
- 關愛基金專責小組主席
- 曾任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副教授
- 立法局／立法會議員（1995-97，1998-2004）

*候補成員：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 執行董事

**羅盛梅女士**

*副主席及行政總監*

*（任期由2018年7月1日起；現屆任期至2021年6月30日）*

- 積金局營運總監及執行董事（2012-18）
- 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成立金融學院籌備委員會成員（2018-19）
- 律師，香港（曾任香港一家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專門處理企業及商業法律事宜；自1998年起任職公營機構）
- 世界經濟論壇「金融和貨幣系統的未來」全球未來委員會成員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產品諮詢委員會委員
-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傑出資深會員
- 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出任總監至高級總監職位，離任前為政策、中國事務及投資產品部高級總監（2004-12）
- 香港證券專業學會非執行董事（2004-08）

**鄭恩賜先生**

*機構事務總監及執行董事*

*（任期由2013年4月3日起；現屆任期至2022年4月2日）*

- 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董事局成員（自2013年起）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011-12）
- 香港特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2007-11）
- 香港特區政府工業貿易署副署長（2006-07）
- 香港特區政府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2001-06）
- 香港特區政府資訊科技署副署長（1999-2001）

**許慧儀女士**

*執行董事（成員）*

*（任期由2008年2月1日起；現屆任期至2020年1月31日）*

- 合資格精算師
- 澳洲精算協會資深會員
- 財經界人力資源諮詢委員會委員（2011-13）
- 積金局監理總經理（2006-08）
- 積金局保險事務顧問（2005-06）
- 加入積金局前，於澳洲跨國保險公司任職，曾擔任委任精算師、首席精算師及地區精算師等職位，並於澳洲主要金融機構任職，擔任資訊科技相關職務

**余家寶女士**

*執行董事（政策）*

*（任期由2017年3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20年3月24日）*

- 積金局主管（政策發展及研究）（2011-17）
- 積金局總經理（政策發展及研究）（2008-11）
- 積金局高級經理（1999-2008）
- 加入積金局前從事保險／退休福利工作

# 機構管治

## 組成

董事會的成員組合依據《強積金條例》訂定，由不少於十名董事組成，而過半數的成員必須為非執行董事。在2019年3月31日，董事會共有11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執行董事。

董事會成員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委任，或通過轉授權力由香港特區財政司司長委任。所有董事均有明確的任命期限。

董事的任職條款及條件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決定，或通過轉授權力由香港特區財政司司長決定。

薪酬委員會負責審議執行董事的薪酬，並就此向政府提出建議。非執行董事不會獲發薪酬。各名董事的酬金載於本報告第115至116頁。

### 董事資料概覽

#### 類別

| | |
|---|---|
| 非執行董事 | 11 (73%) |
| 執行董事 | 4 (27%) |

#### 擔任積金局董事的年期

| | |
|---|---|
| 少於3年 | 9 (60%) |
| 3至6年 | 4 (27%) |
| 超過6年 | 2 (13%) |

## 董事職責

董事會成員來自不同背景，各具專業知識和豐富經驗。他們勤勉盡責、謹慎行事，共同努力監察積金局的表現。

在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非執行董事作出獨立判斷，提出客觀、持平的意見。他們為董事會貢獻其專業知識和技術專長。執行董事則負責執掌積金局的行政職能和日常運作。

## 主席及行政總監

主席和行政總監兩個職位由不同人士出任，職責各有不同。主席以非執行董事的身分，領導董事會和積金局釐定策略方向；行政總監是執行董事，也是積金局的最高行政人員，負責執行董事會的指示及掌管局務。

## 董事履新

為協助新上任的董事認識強積金制度和積金局的工作，我們會為新成員舉辦簡介會及提供相關資料。董事可透過積金局每月發出的進度報告，瞭解各項工作的進度。如有需要，我們會就個別議題提供資料和簡報，以便董事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 會務流程

董事會採用的會務流程，有助成員參與董事會事務，提高運作成效。會務流程載於積金局的會議常規，主要內容包括：

- 董事會按需要舉行會議，通常每年舉行六至八次；
- 積金局會安排未能親身出席會議的董事，以電話會議方式參與討論；
- 所有董事均可提出議題，在董事會會議上討論；
- 在會議舉行前，積金局會預留充裕時間，提早向董事發出議程及會議文件；
- 董事會秘書負責備存會議紀錄，以記載出席會議的董事名單、討論事項和決定；

## 性別

| | |
|---|---|
| 男性 | 10 (67%) |
| 女性 | 5 (3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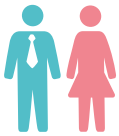

## 專業知識／經驗

| | |
|---|---|
| 商業／金融 | 5 (33%) |
| 會計／精算 | 3 (20%) |
| 公共行政 | 3 (20%) |
| 法律 | 2 (13%) |
| 勞工事務 | 2 (13%) |

- 董事會秘書會在合理時間內向全體董事發出會議紀錄擬稿，以供董事提出意見；及
- 董事須遵照申報利益的程序申報利益，並會在會議上獲提醒須申報利益。

董事會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的政策和程序獲遵從，並促進會內的資訊交流。

## 處理利益衝突

各董事於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時，須就其利益(例如受薪董事職位及受薪工作等)作一般披露，並須每年覆核所披露的資料。如資料有任何變更，董事須從速通知董事會秘書。

此外，法例規定，如董事會成員與所審議的事項有金錢上的利害關係，而該項利害關係看似與該董事妥善履行審議職責產生衝突，則該董事必須申報該項利害關係的性質。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披露的利益詳情，會載入積金局的紀錄冊，以供公眾查閱。

上述規定亦適用於出任由董事會成立的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並非董事的成員。

## 董事會於年內的工作

在2018-19年度，董事會舉行了七次會議，成員的出席率平均為91%。此外，董事會分別傳閱了39份文件，以供董事議決或參考。

年內審議的主要事項包括：

### 管治

- 成立中央平台項目督導委員會
- 附設委員會及法定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名單

### 規劃及表現監察

- 年度機構事務計劃及財政預算
- 機構事務計劃年中及周年檢討
- 每月進度報告
- 周年財務報表
- 積金局非經常補助金及強積金計劃補償基金的投資表現及投資策略檢討

### 策略及運作

- 積金易平台項目
- 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檢討
- 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事宜
- 加強供強積金中介人使用的電子服務的功能
- 修訂業界指引

### 人力資源

- 董事級人員的委聘及續聘事宜
- 周年薪酬檢討
- 薪酬架構及薪酬相關的管理措施檢討
- 產假福利

各名董事的會議出席率載於第32頁。

# 機構管治

## 法定諮詢委員會

### 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31.3.2019)

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羅盛梅女士

蔡加讚先生，銅紫荊星章

周婉儀女士

梁繼昌議員

潘佩璆醫生，銅紫荊星章

蔡永忠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黃子遜女士

李詠民先生

于健安先生，太平紳士

#### 主席

**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任期由2018年11月1日起；現屆任期至2020年10月31日）*

行政會議成員

#### 副主席

**羅盛梅女士**
*（任期由2018年7月1日起；現屆任期至2021年6月30日）*

積金局副主席及行政總監

#### 成員

**蔡加讚先生，銅紫荊星章**
*（任期由2017年3月30日起；現屆任期至2021年3月29日）*

旭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

**周婉儀女士**
*（任期由2017年3月30日起；現屆任期至2021年3月29日）*

尚進顧問有限公司創辦人及主席

**梁繼昌議員**
*（任期由2017年3月30日起；現屆任期至2021年3月29日）*

立法會議員

**潘佩璆醫生，銅紫荊星章**
*（任期由2017年3月30日起；現屆任期至2021年3月29日）*

前香港工會聯合會副會長

**蔡永忠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任期由2017年3月30日起；現屆任期至2021年3月29日）*

德勤中國主席

**黃子遜女士**
*（任期由2017年3月30日起；現屆任期至2021年3月29日）*

亞洲保險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李詠民先生**
*（任期由2019年3月30日起；現屆任期至2021年3月29日）*

深水埗區議員

**于健安先生，太平紳士**
*（任期由2019年3月30日起；現屆任期至2021年3月29日）*

勞工顧問委員會委員

## 在2018-19年度退任的委員會成員：

黃定光議員，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於2018年11月1日退任）*

陳唐芷青女士，
太平紳士
*（於2018年7月1日退任）*

鍾志平博士，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於2019年3月30日退任）*

林振昇先生
*（於2019年3月30日退任）*

## 職責及成員

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根據《強積金條例》成立，負責就《強積金條例》的實施及積金局的效能和效率向積金局提出建議。委員會由積金局指派的一名執行董事，以及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另外委任的至少九名（但不多於11名）人士組成。

## 委員會在2018-19年度的工作

年內，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平均出席率：77%）。成員就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檢討、積金易平台項目及積金局2019-20年度建議機構事務計劃提供意見。另一方面，積金局亦向成員匯報局方各方面的工作進度。

# 機構管治

## 強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31.3.2019)

鍾志平博士，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郭宏興先生

黃平先生

陳八根先生

李遠康先生

張達暉先生

徐汶緯先生

余澤明先生

林健榮先生

李民橋先生，太平紳士

### 主席

**鍾志平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任期由2016年8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20年8月24日)*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創辦人及非執行董事

### 成員

**郭宏興先生**
*(任期由2014年8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20年8月24日)*

飲食業職工總會主席

**黃平先生**
*(任期由2014年8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20年8月24日)*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理事長

**陳八根先生**
*(任期由2016年8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20年8月24日)*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理事長

**李遠康先生**
*(任期由2016年8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20年8月24日)*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主席

**張達暉先生**
*(任期由2018年8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20年8月24日)*

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副秘書長

**徐汶緯先生**
*(任期由2018年8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20年8月24日)*

稻苗學會主席

**余澤明先生**
*(任期由2018年8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20年8月24日)*

香港飲食業職工會聯合會副會長

**林健榮先生**
*(任期由2018年12月17日起；現屆任期至2020年8月24日)*

香港建造商會第一副會長

**李民橋先生，太平紳士**
*(任期由2006年8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20年8月24日)*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董事

黃浩信先生

鄭恩賜先生

**黃浩信先生**
*（任期由2016年8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20年8月24日）*

銀聯金融有限公司業務總監

**鄭恩賜先生**
*（任期由2013年4月3日起；現屆任期至2020年8月24日）*

積金局機構事務總監及執行董事

## 在2018-19年度辭任／退任的委員會成員：

錢志強先生
*（於2018年8月21日辭任）*

伍新華先生，
榮譽勳章
*（於2018年8月25日退任）*

鄧家獻先生
*（於2018年8月25日退任）*

黃傑龍教授，
太平紳士
*（於2018年8月25日退任）*

## 職責及成員

強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根據《強積金條例》成立，負責監察行業計劃的效能，以及就如何改善行業計劃的管理及運作提供意見。行業計劃委員會由一名主席、每個行業計劃的受託人的代表，以及另外至少六名人士（包括僱員及僱主代表）組成，他們皆由香港特區財政司司長委任。積金局指派一名執行董事加入行業計劃委員會。

## 委員會在2018-19年度的工作

年內，行業計劃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平均出席率：90%）。成員於會議上就行業計劃的營運事宜提供意見，並討論了資料不全的強積金行業計劃帳戶的處理方法、行業計劃運作事宜的檢討結果，以及因應檢討而提出的建議。另一方面，積金局向成員匯報與行業計劃有關的登記情況、行政事務、執法工作、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

# 機構管治

## 董事會轉授權力

《強積金條例》訂明，積金局董事會可將其職能轉授予局方設立的委員會，或積金局的董事或僱員。

積金局設有多個委員會，負責為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協助。這些委員會均由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其職權範疇及成員名單載於附錄1。

| 委員會／工作小組 | 成員 | 2018-19年度工作摘要 |
|---|---|---|
| 審核委員會 | 三名非執行董事 | ◆ 舉行兩次會議(平均出席率：83%)<br>◆ 以傳閱文件方式審議六份文件<br>◆ 審議事項包括：<br>– 委任2019-20至2021-22年度的外聘核數師<br>– 積金局及強積金計劃補償基金2017-18年度財務報表<br>– 2018-19半年度財務報告<br>– 2017-18至2019-20財政年度三年內部審核計劃進度匯報<br>– 審核建議實施進度匯報<br>– 下列議題的內部審核報告：<br>– 薪酬發放的運作及職員成本監察<br>– 固定資產記錄與財務匯報<br>– 總分類帳與財務結算管控<br>– 向第三方支付款項及向職員付還款項<br>–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合規情況<br>– 資訊科技保安政策的合規情況<br>– 成員申索及調查的個案分配<br>– 實地巡查受託人<br>– 監察檔案管理政策與程序的實施情況(釐定儲存於中央文件資料庫內的電子檔案的保留時限) |
| 行政事務委員會 | 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 | ◆ 舉行四次會議(出席率：100%)<br>◆ 以傳閱文件方式審議一份文件<br>◆ 審議多項與人力資源有關的事宜，包括：<br>– 2018-19年度人力需求計劃年中檢討及2019-20年度人力需求計劃<br>– 非董事級人員的薪酬相關事宜<br>– 改善員工的產假福利<br>– 董事級人員的續聘事宜 |

| 委員會／工作小組 | 成員 | 2018-19年度工作摘要 |
|---|---|---|
| 財務委員會 | 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 | ◆ 舉行三次會議(出席率：100%)<br>◆ 以傳閱文件方式審議三份文件及參閱七份文件<br>◆ 審議事項包括：<br>– 對沖股市風險<br>– 外聘基金經理、主保管人、非經常補助金及強積金計劃補償基金的表現<br>– 檢討投資指引<br>– 2018-19半年度財務報告<br>– 2018-19年度修訂財政預算及2019-20年度建議財政預算 |
| 指引制定委員會 | 一名非執行董事、一名執行董事及六名增選成員 | ◆ 舉行一次會議(出席率：75%)<br>◆ 以傳閱文件方式審議三份文件<br>◆ 發出15份經修訂指引，主要目的是：<br>– 配合由2019年4月1日起實施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相關安排<br>– 加強強積金計劃要約文件的資料呈述及風險披露<br>– 就預設投資策略的投資項目而言，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全部資產歸類為「較高風險資產」<br>– 反映已核准一間中央證券寄存處<br>– 反映已核准一間港外期貨交易所<br>◆ 在2019年3月31日，積金局共有77份現行指引及兩份現行守則，為強積金制度的法例規定及運作安排提供指引 |
| 薪酬委員會 | 四名非執行董事 | ◆ 舉行一次會議(出席率：100%)<br>◆ 以傳閱文件方式審議兩份文件<br>◆ 評核董事級人員的工作表現及審議其薪酬事宜 |
| 中央平台項目督導委員會 | 七名非執行董事、四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董事成員 | ◆ 舉行一次會議(出席率：92%)<br>◆ 審議事項包括：<br>– 積金易平台項目的進度<br>– 建議就積金易平台項目發出徵求資料書 |
| 投標委員會 | 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 | ◆ 年內沒有舉行會議<br>◆ 以傳閱文件方式審議有關為積金局員工提供團體保險的事宜 |
| 強積金改革議題工作小組 | 六名非執行董事 | ◆ 舉行一次會議(出席率：100%)<br>◆ 商討以下事項：<br>– 應否進一步研究容許成員提取強積金權益作首次置業用途<br>– 應否在積金局轄下設立一家附屬公司，以擁有及營運積金易平台 |

# 機構管治

下表載列各名董事在2018-19年度的董事會、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的出席率：

| | 董事會 | 審核委員會 | 行政事務委員會 | 財務委員會 | 指引制定委員會[1] | 薪酬委員會 | 中央平台項目督導委員會[1] | 強積金改革議題工作小組 |
|---|---|---|---|---|---|---|---|---|
| **年內舉行會議次數** | 7 | 2 | 4 | 3 | 1 | 1 | 1 | 1 |
| **董事出席率** | | | | | | | | |
| 黃友嘉博士 | 7/7 | | 4/4 | 3/3 | | 1/1 | 1/1 | 1/1 |
| 黃旭倫先生[2] | 1/3 | | | | 0/0 | | | |
| 潘兆平議員[3] | 6/7 | | 4/4 | | | | | |
| 石禮謙議員 | 5/7 | | | | | | | 1/1 |
| 黃國先生 | 5/7 | 2/2 | | | | | 1/1 | 1/1 |
| 陳鑑林先生 | 7/7 | | 4/4 | 3/3 | | 1/1 | 1/1 | 1/1 |
| 關百豪博士 | 7/7 | 1/2 | | | | | 1/1 | 1/1 |
| 劉麥嘉軒女士 | 6/7 | 2/2 | | | | 1/1 | | |
| 黃傑龍教授 | 6/7 | | | 3/3 | | 1/1 | 0/1 | 1/1 |
| 鄭蕙心女士[4] | 4/4 | | | | 1/1 | | | |
| 林振昇先生[5] | 0/0 | | | | | | | |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7/7[6] | | | | | | 1/1[7] | |
|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6/7[8] | | | | | | 1/1[9] | |
| 羅盛梅女士 | 7/7 | | 3/3 | 3/3 | | | 1/1 | |
| 鄭恩賜先生 | 7/7 | | 4/4 | 3/3 | | | 1/1 | |
| 許慧儀女士 | 7/7 | | | | | | 1/1 | |
| 余家寶女士 | 7/7 | | | | 1/1 | | 1/1 | |
| 陳唐芷青女士[10] | 1/1 | | 1/1 | 0/0 | | | | |

*（投標委員會在2018-19年度沒有舉行會議）*

註：

1 本表所列資料不包括非董事成員
2 於2018年10月1日退任
3 於2019年3月17日退任
4 於2018年10月1日獲委任
5 於2019年3月17日獲委任
6 由候補董事出席七次會議
7 由候補成員出席一次會議
8 由候補董事出席五次會議
9 由候補成員出席一次會議
10 於2018年7月1日退任

# 問責性與透明度

## 機構事務計劃籌備工作

我們在每一財政年度終結前，向香港特區財政司司長呈交下年度的機構事務計劃及財政預算，當中訂明積金局在該年度的工作目標、活動計劃的性質和範圍，以及為達致該等目標所需的預計開支。

積金局的高層管理人員及董事會負責監察和檢討機構事務計劃的實施進度，並向香港特區財政司司長提交全年檢討結果。

## 匯報

我們每年向香港特區財政司司長送遞積金局的周年報告，連同經審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積金局2017-18年度周年報告在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舉辦的最佳年報比賽中，榮獲非牟利及慈善機構組別的銀獎。此外，積金局在香港會計師公會舉辦的2018年度最佳企業管治大獎中，榮獲公營／非牟利機構組別的特別嘉許獎。

## 財務匯報

董事負責就積金局事務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公布的會計準則、報告準則和詮釋。

上述財務報表由外聘核數師審核。積金局委任的外聘核數師須經由董事會推薦，並獲香港特區財政司司長核准。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在2018-19財政年度繼續擔任積金局的外聘核數師。

核數師於財政年度內向積金局及強積金計劃補償基金提供審計服務，所收取的核數師酬金分別為$26萬及$11萬。

## 投資

積金局委任的外聘基金經理，按照董事會核准的投資指引，管理積金局的投資組合。積金局定期檢討外聘基金經理的表現。外聘基金經理確認，在管理積金局的港股投資組合時，他們已採納《負責任的擁有權原則》[1]。

為配合政府推廣綠色金融的計劃，積金局已建議外聘基金經理在其投資決策的過程中，考慮把綠色債券納入可選擇的投資。綠色債券是一種特定債券，旨在支持與氣候有關的項目或其他種類的特定環保項目。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6年3月發表《負責任的擁有權原則》，目的是向投資者提供指引，協助他們履行與其所投資的香港上市公司有關的擁有權責任，從而加強香港的企業管治文化。採納該等原則純屬自願性質。

# 機構管治

## 《員工操守守則》

積金局非常重視員工的誠信和品行，並要求他們行事持正、秉持崇高操守，以符合公眾對公職人員的期望。

為確保員工明白並遵從相關的標準、規定及期望，積金局制定了一套操守守則，涵蓋利益收受、利益衝突、申報財務權益，以及離職後的就業限制等不同範疇。

我們不時透過內部通訊平台(例如電郵及通函等)，提醒員工遵從操守守則。此外，新入職的員工必須參加由廉政公署人員及由人力資源處主講的防止賄賂及《員工操守守則》的簡介會。

## 與相關界別溝通

我們透過有效途徑與各相關界別保持雙向溝通，藉此向他們發放強積金制度的資訊，並收集他們對制度的意見。這些途徑包括：

- 積金局網上平台(包括網站、Facebook、Instagram與LinkedIn專頁及手機應用程式)
- 傳媒活動、新聞稿
- 外展活動
- 熱線及查詢櫃位
- 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簡報會、座談會及講座
- 各類刊物，例如按季出版的《統計摘要》及《積金局通訊》

除了與相關界別直接接觸外，我們亦充分利用網上途徑與各界溝通。

年內，我們接獲並處理了18宗根據積金局《公開資料守則》提出的資料查閱要求。

## 處理投訴

積金局在處理各類投訴(包括對僱主、強積金受託人、強積金中介人、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或管理人的投訴，以及對積金局或積金局職員的投訴)所擔當的角色及採取的政策，均載於積金局網站。

年內接獲投訴的統計數據和投訴性質載於第163至164頁。

## 服務承諾

在處理市民的查詢及投訴時，我們致力提供快捷有效、以客為本的服務。積金局在2018-19年度的服務承諾達標率如下：

| 服務 | 服務標準 | 達標率 | |
|---|---|---|---|
| | | **2018-19年度** | 2017-18年度 |
| **熱線中心服務（熱線2918 0102）** | | | |
| 接聽熱線查詢及回覆留言 | ◆ 在一般情況下（即每日不多於600個來電），於三分鐘內接聽熱線查詢 | **98.93%** | 98.44% |
| | ◆ 於下一個工作日內回覆留言 | **100%** | 100% |
| 答覆書面查詢 | ◆ 於三個工作日內確認收到查詢 | **100%** | 100% |
| | ◆ 於十個工作日內回覆查詢或作出初步回覆 | **100%** | 100% |
| 確認收到投訴 | ◆ 於三個工作日內確認收到投訴 | **100%** | 100% |
| **調查投訴個案** | | | |
| 由個案負責人初步聯絡投訴人 | ◆ 在收到投訴後七個工作日內聯絡投訴人 | **100%*** | 99.72%# |

* 涵蓋與僱主、強積金受託人、強積金中介人及職業退休計劃受託人／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人／職業退休計劃僱主有關的投訴

\# 涵蓋與僱主有關的投訴

# 機構管治

## 風險管理及內部管控

積金局制定風險管理及內部管控制度，旨在管理和減低未能達成機構目的及目標的風險。積金局根據美國崔德威委員會成立的贊助機構委員會(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於2013年發布的「內部管控－綜合框架」(簡稱「2013年COSO框架」)所提倡的原則，並因應本身的組織架構及運作性質，制定其內部管控制度，並把風險管理的概念融入其中。

### 三道防線

積金局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管控架構，符合名為「三道防線模式」的最佳作業模式。此模式可加強積金局的風險管理能力，並有助提升各部門的風險與管控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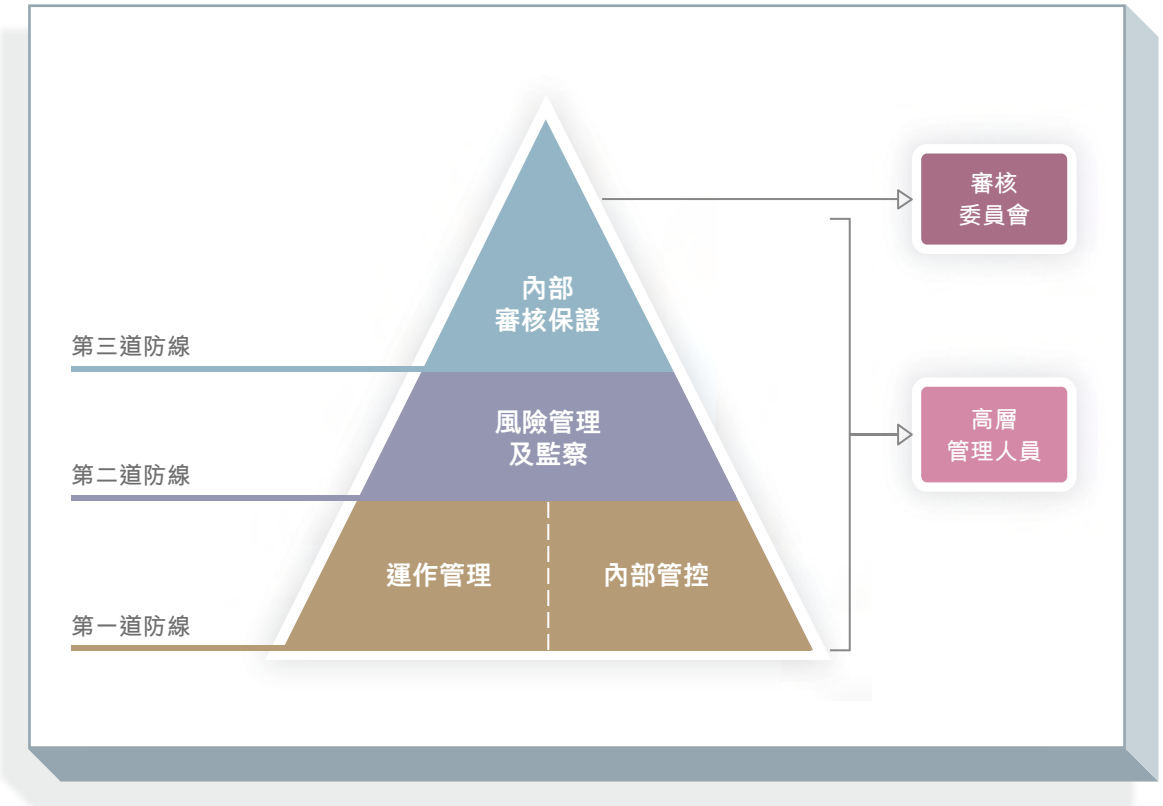

### 第一道防線：運作管理及內部管控

在運作管理層面，積金局制定了內部管控措施，並融入日常運作系統和程序中。

各部門均須定期檢視其運作手冊，並確保員工遵守內部運作政策及程序。

積金局的財務報告及會計工作，由一組經驗豐富及擁有專業會計知識和相關資歷的人員負責處理。

### 第二道防線：風險管理及監察

積金局採用架構完善的風險管理框架，協助運作管理人員有系統地識別和管理風險。

透過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風險檢視程序，積金局能有效識別風險項目，並按其風險水平排列次序，由不同職級的管理人員按風險級別執行監察工作。積金局設有開放、有效的溝通平台，確保有關人員可適時上報重大風險，並匯報最新的風險狀況及緩解措施。

積金局備有機構風險紀錄冊，每個部門亦各自備有部門風險紀錄冊，以持續監察已識別的風險及應對方案。在每年制訂機構事務計劃的過程中，各部門均會檢視和更新風險紀錄冊。

為確保在發生緊急及災難事故時，積金局仍能繼續履行關鍵的業務職能，我們制定了一套政策和程序，訂明管理層及各部門監察及處理危機的角色及責任。

積金局設有運作延續計劃資料庫，備存上述指引及各部門的運作延續計劃，方便員工取覽。

### 第三道防線：內部審核保證

風險管理課負責獨立核證積金局的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管控效能，包括審核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確保達致風險管理及內部管控的目標。風險管理課直接向行政總監及審核委員會匯報，由足夠的專業人員執行工作，可不受限制地取閱各部門的運作資料以履行職務。

風險管理課以風險為本的方式進行審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公布的審核指引及準則，評估積金局的內部管控效能。風險管理課亦採用2013年COSO框架，評核管控環境、風險評估、管控活動、資訊及溝通，以及監察活動這五個主要的內部管控範疇。

# 機構管治

積金局依照審核委員會通過的三年內部審核計劃，進行內部審核工作。內部審核結果經由高層管理人員審閱，並提交審核委員會審議。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以確保審核工作達到客觀獨立的最高標準。

年內，風險管理課對多項重要的運作程序進行了九項審核，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審核結果。該等審核工作載於第30頁。審核結果顯示，各審核範疇大致上已設有足夠和有效的管控系統，有關人員亦已大致遵從相關程序。在審核過程中，風險管理課發現了若干可進一步改善之處，而各有關部門已承諾執行相關的改善建議。

為確保各部門能適時處理內部管控事宜，風險管理課設有紀錄冊，以便監察審核建議的實施進度，以及每半年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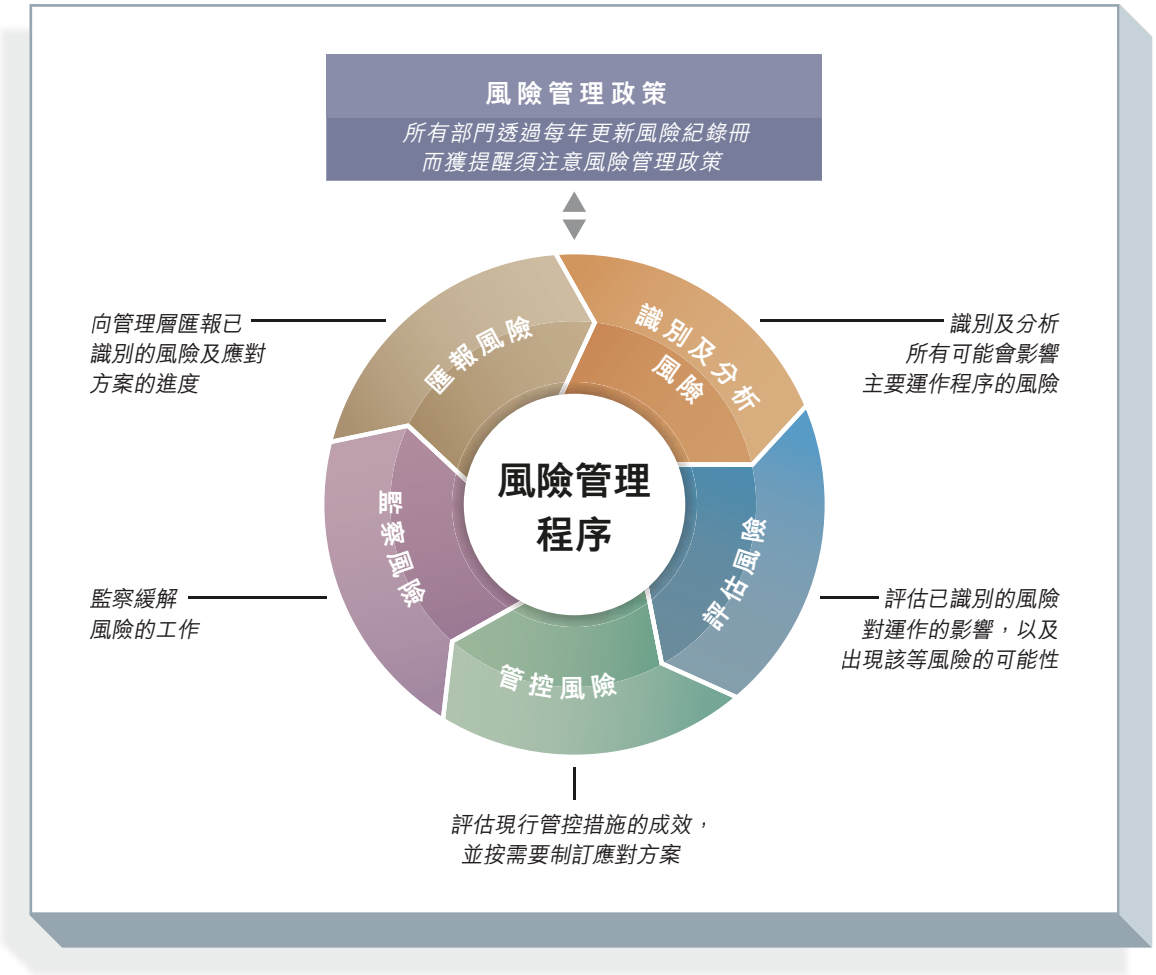

# 獨立制衡措施

## 獨立制衡措施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根據《強積金條例》成立，負責聆訊就積金局的決定(即在《強積金條例》附表6中指明的任何決定)提出的上訴。職業退休計劃上訴委員會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成立，負責聆訊就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的決定(即在《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中指明的決定)提出的上訴。年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收到一宗上訴申請。

## 程序覆檢委員會

規管強制性公積金中介人程序覆檢委員會(覆檢會)是一個獨立委員會，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成立，職責是審視積金局為規管強積金中介人而訂立的內部程序及運作指引是否足夠和貫徹一致，並就其審視結果向積金局提供意見。

覆檢會經審議41宗與強積金中介人有關並已完結的個案後，在2018年8月發表第三份周年報告，載述其觀察及向積金局提出的建議。在這些個案中，覆檢會選出其中14宗進行詳細覆核。經研究覆檢會的報告後，我們已就個案處理、執法行動及與前線監督溝通等工作，採取新措施及提升現行的內部程序。

# 成員為先

## 為計劃成員的強積金退休儲蓄增值

# 局務運作

## 認識積金局

積金局在1998年成立，是根據《強積金條例》設立的法定機構，專責規管及監督強積金計劃。積金局亦是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

### 願景

建立香港市民珍而重之的退休儲蓄制度。

### 使命

- 規管及監督私人託管的公積金計劃；
- 教導就業人士認識退休儲蓄，並讓市民瞭解強積金制度作為退休生活保障支柱之一所發揮的作用；及
- 推動改良公積金計劃，使計劃更具效率、更簡便，更能滿足就業人士的需要。

## 強積金計劃主要數字（31.3.2019）

| | |
|---|---|
| 核准受託人[1] | 15 |
| 註冊中介人（總數） | 33 459 |
| 主事中介人[2] | 412 |
| 附屬中介人[3] | 33 047 |
| 註冊計劃[4] | 32 |
| 核准成分基金[5] | 476 |
|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6] | 316 |
| 核准追蹤指數集體投資計劃[7] | 131 |

強積金受託人、強積金計劃及成分基金的最新資料總覽載於積金局網站：
http://www.mpfa.org.hk/tch/public_registers/index.jsp

1 包括一名只營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而沒有營運任何強積金計劃的核准受託人。
2 主事中介人指由積金局註冊為中介人，以從事強積金計劃銷售及推銷活動，或就強積金計劃向他人提供意見的商業實體。
3 附屬中介人指由積金局註冊為中介人，以代表所隸屬的主事中介人從事強積金計劃銷售及推銷活動，或就強積金計劃向他人提供意見的人士。
4 包括兩個即將終止營辦的註冊計劃。
5 包括市場上的429個基金，兩個即將終止營辦的註冊計劃下的35個基金，以及已核准於稍後推出的12個基金。
6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指成分基金所投資的一種投資基金類別，形式可以是保險單或單位信託。
7 追蹤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指以追蹤某一特定市場指數的投資表現為唯一投資目標的集體投資計劃。

# 強積金業界的監督與發展

## 強積金受託人

### 偵測及監察

積金局採取主動及以風險為本的方式監察及監管受託人。

我們評估及監察受託人的合規情況，並偵測可能存在的弱點。我們會發出通函、通訊及信函，就所關注的範疇提供指引，並會視乎具體情況採取適當的監管或執法行動；以及調查涉嫌違規的個案，因應個案的性質及規模等因素，採取適當的規管行動。

**2018-19年度採取的監管及執法行動**

積金局就所關注的規管事宜向受託人發出了七封通函，內容包括受託人在合規方面可能存在的弱點，以及他們須注意的一些高風險營運範疇。

當中一封通函與受託人的特別自願性供款安排有關，就受託人提供及營運特別自願性供款的安排提供一般指引，以加強受託人的監控工作和風險管理架構，同時提醒他們須採取預防措施，確保強積金基金不會被用作投機或短線炒賣。

此外，我們就合規事宜、強積金計劃行政及其他強積金事宜，向受託人發出兩份通訊及六封信函。

就關乎計劃行政、投資及基金運作的事宜(由進行監察、處理查詢或投訴，以及受託人自行呈報而發現的事宜)作出共**130**項查詢。

接獲**257**宗投訴受託人的個案：

- **228**宗個案與服務質素[8]有關，已轉交相關受託人跟進及處理；及
- 就其餘**29**宗個案，向有關受託人作出查詢，以評估當中是否涉嫌違規。

已調查或正在調查**40**宗受託人涉嫌違規個案。

就**78**宗與內部管控、規管責任、備存紀錄、投資合規及計劃行政有關的個案，向受託人發出監管合規函件。

就此，受託人委託第三方進行了五宗獨立審查，以採取改善措施。

向違反強積金法例規定的受託人發出**11**份罰款通知書[9]，罰款總額達**$3,250,000**。

8 在該228宗個案中，有五宗與預設投資策略(「預設投資」)的實施有關，涉及受託人的客戶服務及所發出的「預設投資」通知；另有三宗個案已經撤銷或無法跟進。

9 與計劃行政有關的違規事宜，包括逾期向積金局匯報拖欠供款、逾期處理強積金權益轉移或支付，以及未有向積金局提交申報表或報告等。

# 局務運作

## 專項工作計劃

### *受託人合規*

我們推行重點監管計劃，處理存在主要合規問題的受託人的運作風險及管治。

一名受託人在年內已實施改革計劃，以大幅整頓其管治、風險管理、行政基礎設施及程序。我們定期與該受託人會面，以密切監察其改善工作，並委聘一名獨立顧問協助我們進行這項工作。

### *受託人的投訴處理*

我們對受託人進行專項實地巡查，審視及評核其已否妥為制定程序，處理計劃成員及僱主的投訴。此外，我們評核受託人的管治框架及處理投訴的管控措施是否足夠，並與受託人分享巡查的主要觀察結果及所識別的良好作業守則。

### *數據風險及網絡保安風險的管理*

我們向受託人發信，要求他們在處理計劃成員資料的操守方面加強管治。此外，我們在2018年要求受託人就網絡保安風險管理進行自我評估。

由2018年10月開始，我們展開對受託人的專項實地巡查，瞭解其網絡應變能力及數據風險管理的情況。

## 受託人的管治

良好管治是一個有效率退休金制度必備的要素。一直以來，積金局均以推動受託人維持高水平的管治為主要規管目標。

我們繼續因應個別受託人的業務和管治計劃，與他們討論有關管治方面的監管事宜。

繼於2017年為受託人舉行管治工作坊後，我們在2018年5月舉行《強積金受託人管治約章》(《約章》)誓師儀式暨研討會，推動受託人建立良好管治文化。

**《約章》有六大核心價值：**

**計劃物有所值**

**成員利益為先**

**提升管治水平**

**切合成員所需**

**促進良好溝通**

**服務至真至誠**

全體受託人誓師承諾以計劃成員利益為先及落實良好的管治架構，以具效率及效能的方式營運強積金計劃。

推出《約章》後，我們在2018年11月發出一套高層次的管治原則，為受託人董事局提供指引，以制訂措施把《約章》的核心價值付諸實行，及檢視其現有管治架構、水準和能力。

我們亦會就各項管治原則下的預期標準，向受託人提供額外指引或培訓。

## 受託人的企業社會責任

強積金受託人除了有責任謹慎、有技巧、努力及審慎地管理強積金計劃外，亦應對計劃成員、其他相關界別及公眾負上社會責任。

我們在年內向受託人發出通函，鼓勵他們在制訂業務計劃時，考慮採取措施以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例如：

- 向退休後繼續投資於強積金計劃的成員提供收費優惠
- 在強積金投資的決策過程顧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以期取得較佳的調整風險後的回報
- 在投資政策中披露他們如何顧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
- 在強積金投資組合中加入綠色債券，以示對氣候相關或其他環境項目的支持

我們將就受託人的企業社會責任措施進行調查，以決定是否須就此發出指引。

## 與受託人溝通

我們定期與受託人討論強積金事宜，並與他們緊密合作，推行各項改進強積金制度的措施。

由受託人和積金局雙方代表組成的受託人運作聯絡小組在年內舉行了兩次會議，討論強積金制度的發展、強積金計劃的運作、合規事宜、資訊系統的開發工作、網絡保安事宜，以及計劃行政工作的數碼轉型。

受託人運作聯絡小組轄下的資訊科技項目諮詢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討論事宜包括系統項目工作計劃、應用系統介面、技術基建及災後復原測試安排等。

積金局與受託人透過雙方共同成立的教育聯絡小組攜手合作，向計劃成員推廣強積金制度，並向他們推行強積金投資教育。

積金局行政總監定期與受託人的行政總裁會面，向他們講解強積金制度的最新發展和策略方向、簡介積金局的工作重點，以及就強積金事宜交流意見。

此外，我們與受託人的行政總裁舉行圓桌會議，就管治及風險管理事宜交流意見。

我們與個別受託人的高層管理人員舉行了31次審慎監管會議，藉此評估受託人如何管控其運作、瞭解受託人對業務前景的看法，並與他們討論在非實地審查、實地巡查及循其他途徑所引起關注的監管事項。

我們在2018年10月舉辦「私營退休計劃的反思與優化」研討會，超過200名參加者出席參與。與會者有受託人、保薦人、本地金融規管機構及學術界的代表，他們就強積金制度的發展、退休金政策的環球趨勢，以及如何為計劃成員制訂更佳退休理財方案等議題進行討論和分享經驗。

此外，我們邀請了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的專家出席研討會，擔任講者。該名專家亦到訪積金局及政府決策局，與本地智庫、記者、專欄作家及學者會面，就私營退休金計劃的全球趨勢交流意見。

# 局務運作

## 強積金中介人

### 註冊

積金局負責審批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申請。經註冊的強積金中介人可從事強積金銷售及推銷活動。新申請人或已經離開行業三年或以上的申請人，必須參加強積金中介人考試，才能申請註冊。

市民可透過積金局網站或致電積金局熱線，查核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狀況。

### 專業進修

為確保強積金中介人在從事強積金業務時保持專業水平，強積金附屬中介人每年必須參加最少十小時有關強積金的持續專業進修活動。未能符合持續專業進修規定的附屬中介人，或會被暫時撤銷或撤銷註冊資格。

在2019年3月31日，共有28項活動獲認可為強積金中介人持續專業進修核心活動，這些活動以課程、研討會、講座或會議形式進行。我們審核這些活動的教材、進行實地視學，以及審閱參加者的評語，以保證活動質素。

### 監管

強積金中介人必須在每個公曆年終結後的一個月內，向積金局提交周年申報表。

我們定期與中介人溝通，講解對其有影響的規管規定及法例修訂。

在2018-19年度，我們就規管事宜發出了四份通函，內容關於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中介人的操守、收費、中介人的周年申報表及加強「電子服務」[10]。

此外，我們為舉辦培訓活動的主辦機構及中介人舉辦了兩個系列的導師培訓工作坊及業界簡介會，講解強積金中介人的操守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事宜。

### 執法

在由多個規管機構共同規管的框架下，積金局與各前線監督(即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金融管理專員(金管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各自具備不同的權力和職能。

前線監督負責監察及調查受其規管的強積金中介人，而積金局是唯一有權為強積金中介人註冊、發出合規指引、決定對違規強積金中介人作出紀律處分或採取執法行動的主管當局。

關乎操守事宜的個案經相關的前線監督調查後，會轉交積金局評核，從而考慮應否對有關的強積金中介人作出紀律處分或採取其他執法行動。

年內，前線監督進行了九次實地巡查。

10 「電子服務」是積金局設立的電子平台，讓註冊中介人可隨時查看其註冊資料、提交及查閱其周年申報表，以及查看其已提交的資料紀錄。註冊中介人亦可透過「電子服務」，以電子方式繳付年費。

在2018-19年度，

- 我們接獲22宗針對強積金中介人的投訴及轉介個案，主要關乎指稱沒有遵守法定操守要求。
- 有20宗關於強積金中介人的個案由前線監督調查。
- 就七宗個案向主事或附屬中介人發出共11封信函，以提供合規意見或提醒他們守法循規。
- 積金局向五名附屬中介人發出紀律制裁命令：

  (i) 兩名前附屬中介人喪失註冊為強積金中介人的資格，分別為期20個月及30個月。該兩名前附屬中介人違反《強積金條例》中列明中介人行事須誠實、公平、符合計劃成員的最佳利益及持正的操守要求(誠實規定)，以及違反了《註冊中介人操守要求指引》(《操守指引》)；

  (ii) 一名附屬中介人被暫時撤銷註冊，為期六個月。該名附屬中介人違反誠實規定、須以按理可預期一個審慎的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會有的謹慎、技巧和努力行事的操守要求，以及違反了《操守指引》；及

  (iii) 一名附屬中介人被暫時撤銷註冊，為期三個月，一名前附屬中介人被公開譴責。該兩名附屬中介人違反誠實規定、須向客戶披露準確資料的操守要求，以及違反了《操守指引》。

## 強積金計劃及基金

### 預設投資策略(「預設投資」)

「預設投資」在2017年4月1日推出，旨在回應計劃成員對強積金基金「收費高、選擇難」的關注。自「預設投資」推出後，所有強積金計劃的預設投資安排均已劃一。

在2019年3月31日，約190萬個帳戶(佔全部982萬個強積金帳戶約19.2%)的部分或全部資產是根據「預設投資」的規定進行投資，或投資於「預設投資」下的兩個成分基金，涉及約$354億強積金權益(佔強積金制度的總淨資產值約4%)。

### 費用及收費

費用較低是增加長遠投資回報的重要元素。

經採取多項措施促進市場力量運作及簡化計劃行政後，強積金基金的平均基金開支比率由2007年7月(基金開支比率引入時)的2.06%大幅減少26%，降至2019年3月31日的歷史低位1.52%。

自「預設投資」法例於2016年5月通過至2019年3月31日期間，138個強積金基金已下調收費(最大減幅高達55%)。

在2019年3月31日，市場上共有234個[11](約54%)不同種類的低收費強積金基金(即基金管理費用為1%或以下，或基金開支比率為1.3%或以下)，其中194個基金投資於股票及／或債券。

11 在2019年3月31日，市場上可供選擇的強積金成分基金共429個，包括64個「預設投資」成分基金。

# 局務運作

## 計劃合併及整合

強積金受託人繼續致力提高強積金計劃的成本效益。自2003年至今，已共有38個計劃整合為14個計劃。

積金局內部設有專家小組，確保就複雜的計劃重組及合併交易作出適時及有效的規管行動，以及確保受託人有秩序地進行業務整合及修訂計劃。

在2018-19年度，我們完成處理兩個強積金計劃的合併申請。有關計劃的合併由2018年9月26日起生效。

### 產品及實體核准

在申請核准強積金產品方面，積金局在網站為受託人提供一系列所需文件的清單，方便業界能更妥善地預備所需文件及資料，以加快處理核准申請所需的時間。

**在2018-19年度，**

- **12個成分基金、一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13個追蹤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獲核准。**
- **42個成分基金調低收費。**
- **一家海外銀行獲給予核准地位。**
- **五個成分基金、四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一個追蹤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終止營辦。**
- **兩名受託人交回牌照。**
- **兩家海外銀行被撤回核准地位。**

## 強積金資料的透明度

為方便計劃成員進行退休規劃及作出強積金投資選擇，我們持續改良強積金資料的呈述及披露方式，讓計劃成員能夠以簡易便捷的方式獲取實用的資料。

積金局網站在2018年7月推出強積金計劃文件資料庫，讓計劃成員可輕易取覽所需資料，協助他們作出投資決定，以加強計劃成員的參與。資料庫現時備存的文件包括強積金計劃的銷售文件(或稱「要約文件」)[12]、基金便覽及強積金計劃周年綜合報告。

我們亦編製了劃一的範本，供受託人在2017年12月31日或之後終結的財政年度的強積金計劃周年綜合報告的投資報告內作出評論。該範本旨在方便計劃成員瞭解及比較不同強積金計劃及不同成分基金的表現。

12 指邀請參加強積金計劃的文件。

此外，我們規定受託人須在強積金計劃的銷售文件提供由不同營運者(即受託人、管理人、投資經理、保管人及保薦人)所收取費用的詳細分項資料。積金局網站的「強積金基金平台」亦會披露有關收費的詳細分項資料。

經廣泛諮詢相關界別的意見以及取得他們的支持後，我們推出更多措施，改善及劃一銷售文件內資料的呈述方式和風險披露，包括劃一銷售文件的名稱及封面資料、以圖表方式呈述計劃結構及以表列方式呈述成分基金的主要特點，以及編撰獨立風險披露章節，並劃一成分基金的風險分類級別等。

這些措施已載列於《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13]，作為須予遵守的規定。在2020年3月31日或之後刊發的銷售文件，均須符合這些新規定。

**「強積金基金平台」是一個一站式平台，把四個獨立的網上平台(基金表現平台、收費比較平台、「預設投資」基金列表及低收費基金列表)合而為一。**

**強積金基金平台有助計劃成員比較不同基金的表現及收費，以及從不同角度檢視基金，以確定所選擇的基金是否符合他們的退休需要。**

**這個一站式平台增設了兩項新功能：**

- **提供強積金基金現行的基金管理費分項資料；及**
- **按不同的基金種類，篩選排名最高／最低的十個基金。**

## 市場效率

### 善用科技

我們開發或提升了多個系統，以提高市場效率，提供更優質的服務以及減少紙張消耗。

- 「強積金基金平台」是一個綜合平台，方便計劃成員比較強積金基金的收費及表現，以及提升用戶體驗。
- 提供新的途徑，讓強積金中介人可以透過電子方式遞交個人帳戶查詢，以及其後以電子方式接收個人帳戶報告。
- 增設一個平台，就計劃成員基於永久離開香港的理由而提取累算權益，把受託人及積金局之間交換資料的程序自動化，以及加快有關程序。
- 增設一個電子付款途徑，方便強積金中介人繳付年費以及新的申請人繳交申請費用。
- 推出電子申請先導計劃，容許強積金中介人透過「電子服務」平台遞交若干類別的註冊申請以及繳交申請費用。多名主事中介人參加先導計劃。我們將檢討用戶的反應，以期把電子申請功能擴展至所有主事中介人。

13 《守則》由積金局刊發，旨在向強積金受託人及其他服務提供者提供指導，說明有關強積金計劃及基金的資料披露事宜(特別是有關費用、收費及投資表現的披露)。《守則》亦向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營辦人提供指導，說明他們向投資於其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基金營辦人披露資料(特別是開支資料)時所應注意的事項。此外，《守則》訂明周年權益報表內須列載的資料。

# 局務運作

## 與前線監督聯繫

我們在監管強積金保管人及強積金投資經理的事宜上，與金管局及證監會保持緊密溝通。我們與他們就規管強積金產品、基金運作及強積金基金投資經理的操守等事宜交流意見。

我們與保監局定期舉行會議，並保持密切聯繫，規管同時是強積金計劃營辦人及保險實體的金融集團，以及商討關於採用保險單形式提供退休福利的強積金投資基金(即屬保險單形式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事宜。

在2018-19年度，積金局與前線監督舉行了兩次強積金中介人規管委員會會議，分享關乎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的經驗和規管體系的最新發展。

此外，積金局與保監局舉行了兩次會議，雙方就積金局處理的投訴、積金局轉介至保監局進行調查的個案、保監局主動處理的個案，以及保監局進行的監管工作，討論最新進展。

## 經合組織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的安排

政府修訂了《稅務條例》，為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資料訂定法律框架。

在自動交換資料標準下，財務機構須根據經合組織所訂的盡職審查程序，識辨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所持有的財務帳戶。

財務機構須收集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所持有或管控的財務帳戶的資料，並須向香港稅務局提交有關資料，以便稅務局與相關的自動交換資料夥伴交換資料。

自動交換資料安排將由2020年1月1日起涵蓋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註冊計劃，而有關財務機構將由2021年開始首次向稅務局申報資料。

積金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以及稅務局分別於2018年9月及12月，為強積金受託人及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人安排了兩場簡介會及兩個工作坊，協助他們瞭解自動交換資料申報規定的技術細節。

# 強積金制度的改革與改善措施

## 強積金計劃行政程序標準化、簡化及自動化

政府及積金局現正推行一個數碼化項目，以把強積金計劃的行政程序自動化。

項目的核心部分是建立一個智能數碼化的積金易平台，以改革現有的強積金計劃行政程序，從而提升用戶體驗及擴大業界降低成本和減費的空間。

積金易平台應用智能管理的概念，目標是使僱主及計劃成員可以透過一個平台更有效管理強積金。

政府已聯同積金局與強積金受託人成立工作小組，督導這個項目的發展。數碼化平台的高層次技術規格，以及就建立基礎設施作出成本估算已於2018年第三季完成。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已於2018年12月18日討論建立積金易平台的建議，以及相關的成本及效益分析。該委員會支持推展這個項目。

積金局現正就主要程序、數據及業務邏輯與業界訂定共同標準，以繼續推展這個項目。

此外，積金局在2019年3月底展開徵求資料書的工作，藉以廣泛收集和參考市場資訊，以及實際的業務與科技資料，以就設立積金易平台基礎設施的招標工作(徵求建議書)訂定細節。

此外，政府擬於2019年提出法例修訂，藉以提供鞏固的法律基礎，使積金局可以設立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以建立、擁有和營運積金易平台。

用戶更廣泛使用數碼服務是積金易平台取得成效的必要條件。積金局已要求受託人制訂業務計劃以推廣其現有的數碼服務。

此外，我們亦展開多項傳訊、宣傳和教育活動，例如舉辦受託人現有數碼服務展覽，以協助提升受託人的推廣活動的整體成效。

我們已計劃展開一項公眾參與活動，就積金易平台的主要功能以及用戶行為改變等範疇，收集主要相關界別及市民的意見，以爭取他們的支持。

我們亦會繼續與政府和業界緊密合作，磋商實施積金易平台的事宜，包括法例修訂及運作安排。

## 檢討

### 強積金供款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強積金法例訂明強積金強制性供款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由於社會經濟情況會隨着時間而改變，因此在強積金制度下設有法定調整機制[14]，確保定期檢討及恰當調整強制性供款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令供款水平與本港就業人口的入息分佈更趨一致。

積金局在2018-19年度繼續進行一輪檢討，並完成一項與主要相關界別溝通的工作，瞭解他們對調整建議的意見。

我們因應收集所得的意見修訂建議，並於2018年5月向政府提交檢討結果及建議。

14 強積金法例訂明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調整機制。在該機制下，積金局必須每四年對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進行不少於一次檢討。

# 局務運作

### 投資制度的檢討

我們已開始對強積金投資制度進行檢討，以期進一步改良規管強積金投資的一般投資規則。

是項檢討會先因應本地及國際的趨勢和發展，考慮不同的規管模式及投資規則，然後再審視與強積金投資有關的具體規定。

## 支援政府的工作計劃

### 取消抵銷安排

政府已改良逐步取消以強積金供款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安排的建議。

政府亦建議設立專項儲蓄戶口，協助僱主為日後須支付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而作儲蓄，並建議利用積金易平台，收集僱主向其各自的專項儲蓄戶口作出的供款。

我們就政府的建議可能影響強積金計劃的範疇，向政府提出意見。年內，政府與積金局舉行了多次會議，磋商與政府的建議有關的議題。

我們將繼續就此項事宜向政府提供支援。

###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在2018-19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演辭》中，財政司司長建議提供稅務優惠，以鼓勵延期年金市場發展，讓市民在盡早規劃退休生活的財務安排時有更多選擇。該等稅務優惠也適用於強積金自願性供款。

年內，我們與受託人聯繫，商討及統籌有關實施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運作安排，以確保受託人為實施有關措施作好準備。

我們亦提供支援，以協助政府提交《2018年稅務及強積金計劃法例(關於年金保費及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的稅務扣除)(修訂)條例草案》。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安排於2019年4月1日開始實施。

# 受《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管限的計劃

## 職業退休計劃主要數字(31.3.2019)

- 註冊計劃[15]
- 豁免計劃[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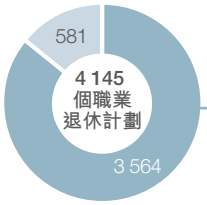


**3 564** 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 | |
|---|---|
| 涵蓋僱員數目 | 360 888 |
| 年度供款 | $229.3億 |
| 淨資產值 | $3,524.5億 |

##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的工作

積金局是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負責處理有關職業退休計劃的各項申請及資料更改通知書、監察有關計劃是否遵守規定，以及追討拖欠供款、徵收定期費用、解答查詢及處理投訴，並備存職業退休計劃公開紀錄冊。

**在2018-19年度，我們**

**批准72份職業退休計劃註冊申請。**

**向五個職業退休計劃發出豁免證明書。**

**批准七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獲強積金豁免[17]。**

**批准撤回148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及五個職業退休豁免計劃的強積金豁免。**

**批准62宗就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更換受託人的申請。**

**處理969份有關更改計劃名稱、管理人、僱主資料及地址的通知。**

**審畢3 732份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周年申報表及財務報表。**

**審畢17份職業退休豁免計劃的海外合規證明書及493份職業退休豁免計劃的成員報表。**

**處理173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及34個職業退休豁免計劃的終止營辦通知書。**

**撤銷一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註冊。**

**批准有關匯集協議停止適用於45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申請。**

**批准97宗有關徵求同意披露資料以遵守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規定的申請。**

15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指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18條註冊的職業退休計劃。

16 職業退休豁免計劃指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7條獲發出豁免證明書的職業退休計劃，而根據該條例第12條就該證明書所作的撤回並未生效；或《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所指的職業退休計劃，而該計劃的僱主是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或該政府的代理機構，或由該政府擁有的非牟利機構。

17 強積金豁免指根據《強積金條例》第5條獲得的豁免。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成員或某類別成員及其僱主獲得豁免，不受《強積金條例》所有條文或任何指明條文的管限。這是一項與強積金制度銜接的安排，在強積金制度於2000年推出時制定。

# 局務運作

##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財政狀況

我們審閱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周年申報表及經審計財務報表，以監察僱主向計劃提供款項的情況。如屬界定利益職業退休計劃，指定人士須最少每三年提交精算師證明書一次。

**截至2019年3月31日接獲的相關報告顯示：**

**在合共193個界定利益職業退休計劃當中，有六個（約3%）計劃的款額不足，涉及約500名計劃成員。**

**款額不足的計劃的總資產值為$4.33億。**

**款額不足的計劃的不足之數合共為$2,600萬（約佔其總資產的6%）。這些計劃是因為投資虧損及／或薪酬增長高於精算師的假設而導致款額不足。**

**有關僱主須於三年內以一筆過供款或每月供款彌補不足之數，並須每年提交精算師證明書，直至計劃具備足額資金為止。我們密切監察有關情況，而僱主彌補不足之數的過程亦順利。**

## 放棄強積金豁免資格的職業退休計劃

在2018-19年度，153個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涉及約1 300名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成員）放棄豁免資格。有關僱主其後終止營辦這些計劃，並為其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

##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的修訂

我們致力確保職業退休計劃是以真正僱傭關係為基礎的退休計劃，以及致力提升職業退休計劃的管治水平，以期為計劃成員的利益提供更佳保障。

年內，我們檢討了《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並在考慮主要相關界別（包括商會、僱主組織及專業團體）的意見及我們的運作經驗後，制訂了修例建議，以期改善規管職業退休計劃的整體效益。

政府已於2018年6月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修例建議。

我們會繼續協助政府進行修例工作，包括因應收到的意見，適當地完善立法建議。

政府在2019年4月17日向立法會提交《2019年職業退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 保障退休權益

## 違反《強積金條例》的僱主

致力保障強積金計劃成員的權益，是積金局的重要使命之一。我們繼續向違例僱主採取嚴厲執法行動，包括提出民事申索，從而為受影響僱員追討拖欠供款；徵收罰款；以及展開刑事檢控，藉以加強阻嚇作用，減少違規事件。

年內，受託人繼續主動在較早階段與客戶作出跟進，以解決因行政手續失誤而導致拖欠供款及附加費的事宜。這項措施有效協助僱主迅速糾正拖欠供款，因而有助加強對計劃成員的保障。

**在2018-19年度，**

**巡查了1 961間僱用機構（主要巡查對象包括食肆、零售店舖及建築公司）。**

**就強積金計劃的拖欠供款個案發出250 400份附加費通知書[18]。**

**調查了43 990宗個案。**

| 涉嫌違例個案分項數字△ | |
|---|---|
| 拖欠供款 | 43 815宗個案 |
| 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 | 1 569宗個案 |
| 強迫把身分由僱員轉為自僱人士 | 29宗個案 |
| 其他[19] | 116宗個案 |

△ 由於每宗個案可涉及多項涉嫌違例項目，因此涉嫌違例個案總數可能多於調查個案總數

**就未能糾正拖欠供款的違例僱主，入稟以下法院提出民事申索：**

| | |
|---|---|
| 小額錢債審裁處 | 648宗個案 |
| 區域法院 | 59宗個案 |
| 高等法院 | 3宗個案 |
| 清盤人 | 116宗個案 |

**法院發出105項第三債務人命令，以扣押拖欠供款僱主的銀行帳戶資金。**

**執達主任採取了52項行動，以扣押拖欠供款僱主的資產。**

**法院發出七項法院命令，以強制被定罪僱主糾正違例情況。**

**向違反《強積金條例》第7A(8)條[20]的屢次拖欠供款僱主發出124份罰款通知書（涉及122名僱主，合共罰款$995,730）。**

**為僱員討回共$1.72億拖欠供款。**

18 僱主如沒有在訂明限期內為僱員作出強積金供款，會被徵收附加費，款額為僱主所拖欠強積金供款的5%。所收取的附加費會存入相關僱員的強積金帳戶。

19 其他涉嫌違例個案包括沒有在僱傭關係終止時通知受託人、沒有發出每月供款紀錄等。

20 沒有在訂明限期內就僱員向受託人支付強積金供款。

# 局務運作

**向涉嫌違例的僱主及有限公司董事／管理人員發出568張檢控傳票。**

*檢控情況（31.3.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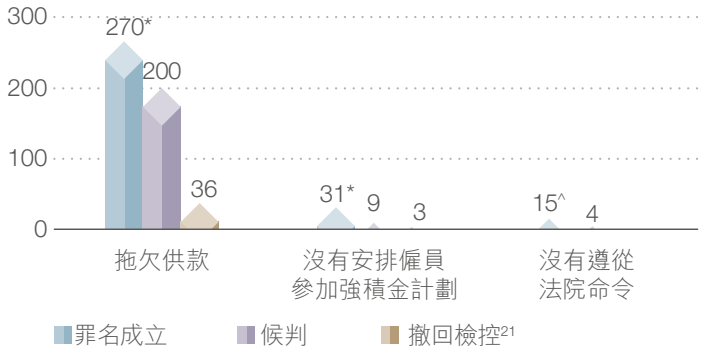


我們在積金局網站設有「違規僱主及高級人員紀錄」資料庫，市民可從該資料庫查閱及搜尋曾違反強積金法例的僱主及高級人員的違規紀錄。

在2019年3月31日，資料庫載有2 722項違例紀錄，包括：

- 2 128項民事裁決或判決紀錄
- 594項刑事定罪紀錄

## 違反《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的僱主

**在2018-19年度，我們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採取了以下行動，為受影響僱員追討拖欠供款：**

**就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拖欠供款個案發出118份付款通知書[22]。**

**就一宗個案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進行民事申索。**

**為僱員追討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拖欠供款$138,000。**

21 由於案件缺乏主要證人、進行答辯協議，或因被告人不知所終，令警方或執達主任無法妥為送達傳票而撤回傳票。

22 僱主如沒有為其僱員向職業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會被徵收供款附加費，款額為僱主所拖欠職業退休計劃供款的15%或20%。就職業退休計劃供款發出首張付款通知書時，不會徵收附加費。

## 違例的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成員

為了阻嚇強積金或職業退休計劃成員作出虛假聲明，以永久離開香港為理由提早提取其強積金累算權益或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我們繼續對該等虛假聲明的申索人採取檢控行動。

此外，為打擊犯罪集團誘使計劃成員作出虛假陳述以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積金局會不時把有關個案轉介警方調查。

**在2018-19年度，向作出虛假陳述的強積金計劃成員發出合共65張傳票[23]。**

***檢控情況（31.3.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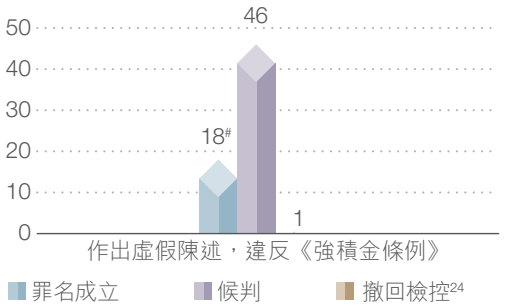


# 涉及15名強積金計劃成員（平均罰款：約$5,020）。

**在2018-19年度，於轉介警方的個案中，有91名涉案的計劃成員因作出虛假聲明或陳述被定罪，當中77名被判處60至180小時社會服務令，其餘14名則被判處監禁一至四個月（獲緩刑一至兩年）。**

# 公眾教育、交流及宣傳

## 教育活動

積金局一直致力加深公眾對強積金制度的瞭解，使公眾認識強積金是一個使香港就業人士受惠的退休儲蓄制度，從而提升他們對強積金制度的接受程度。我們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讓計劃成員及準成員瞭解強積金制度、明白他們自己的權利和責任，以及教授管理強積金投資的技巧。

我們善用不同傳播媒介，包括電視、戶外媒體平台、網上宣傳、網上社交媒體、流動應用程式，以及報章雜誌等，向市民廣泛傳遞強積金訊息。

23 強積金計劃成員作出虛假陳述，以永久離開香港為理由提早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

24 基於案件的獨特情況，經徵詢法律意見後決定撤回傳票。

# 局務運作

## 關於強積金投資、退休投資及積極管理強積金的公眾教育活動

- 在網上平台播放一套三輯以《積金特工隊》為主題的短片(2018年7月及8月，接觸人數逾450萬人次，瀏覽次數逾220萬次)、刊登四輯由本地插畫師設計的漫畫及動畫短片(2018年11月及12月，接觸逾135萬人次，瀏覽次數逾47萬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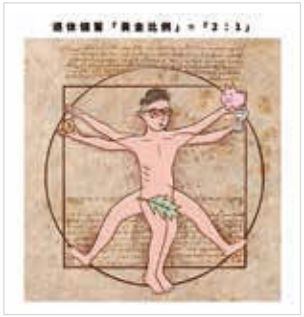

- 透過積金局投資教育聊天機械人推出相關的網上問答遊戲，以加強短片及漫畫的宣傳效果，並藉此推廣聊天機械人服務。

- 在電視、戶外媒體平台、網上社交媒體及流動應用程式播放四輯以電視節目形式包裝的短片(2018年8月至9月及2019年1月至3月期間，接觸逾1 780萬人次，短片瀏覽次數逾1 620萬次)。

積金台 MPFATV

- 印製一份全新小冊子及在網上社交媒體刊登一系列共六個單元的特稿(2019年1月及2月，接觸逾120萬人次）。

- 與一家本地大學合辦強積金投資公開講座（超過700名參與者出席）。

- 革新強積金投資教育專題網站，以吸引及簡潔易明的方式傳遞強積金投資教育訊息。

- 在計劃成員的工作地點舉辦25場工作坊，向逾600名計劃成員傳遞強積金訊息。認可財務策劃師在工作坊上講解進行退休理財計劃時應考慮的因素，並介紹積金局的流動應用程式「樂享退休GPS」，以及積金局網站的實用工具。

# 局務運作

## 為準計劃成員及青少年講解強積金制度及強積金投資的主要概念，以及盡早進行退休策劃的重要性

- 為超過2 000名大專學生舉辦強積金講座、財務策劃暨強積金工作坊，以及就業暨強積金工作坊。

- 在各本地大專院校為約2 800名大專學生舉辦一系列校園推廣活動。

- 舉辦「生涯規劃」工作坊，模擬因應人生不同階段中的財務需要、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及進行投資的經歷，以及舉辦一系列校園推廣活動，包括在本地中學為逾3 000名中學生安排互動遊戲及資訊展覽。

- 為約100名中學生家長舉辦理財暨退休策劃工作坊。

- 為逾100名教師舉辦培訓工作坊，讓他們掌握理財概念及強積金知識，並鼓勵他們把相關概念和知識融入教學。

- 在多個就業及教育展覽，向約1 000名新畢業生及求職人士介紹強積金制度。

- 在網上社交媒體以生動有趣的方式向青少年宣傳強積金訊息：

  – 在多個宣傳平台推廣手機應用程式「職場MVP」。

  – 在積金局的Facebook專頁「滾續達人」及Instagram專頁「職場meme」推出一系列由一名藝人及一名電視節目主持人主演的短片、互動遊戲，以及與受歡迎的插畫師合作的宣傳項目（2018年4月至2019年3月，短片接觸逾420萬人次，瀏覽次數逾140萬次；Instagram專頁自2018年7月推出至2019年3月期間，在專頁登載的帖子接觸逾240萬人次）。

# 局務運作

## 宣傳活動

### 「預設投資策略」

在網上媒體及手機平台推出宣傳活動，播放《煮嘢「預」埋你》宣傳短片，加深市民對「預設投資策略」作為一項新增強積金投資的認識(由2018年6月至7月活動進行期間，共吸引超過150萬瀏覽次數)。

### 「積金好僱主」嘉許計劃

這個每年一度的盛事旨在表揚遵守強積金法例規定，並在法定要求以外為僱員提供額外退休福利的僱主。

2017-18年度的嘉許計劃共有1 102名僱主獲得嘉許，數目創歷屆新高。

為進一步推動僱主採用數碼服務，我們在2018年10月舉辦的嘉許典禮現場增設展覽區，由強積金受託人公司展出其數碼服務。此外，嘉許禮亦設有分享環節，由兩名僱主分享使用數碼服務的好處。

## 「管理強積金帳戶」專題活動

- 在2019年2月及3月於搜尋網站進行推廣活動，吸引市民瀏覽「個人帳戶電子查詢」專題網頁。

- 在多個網上平台及流動應用程式進行宣傳，鼓勵市民下載「個人帳戶電子查詢」流動應用程式。
- 透過在專門提供招聘及職場資訊的Facebook專頁刊登廣告，迅速及廣泛傳遞計劃成員須定期檢視強積金帳戶以及避免個人帳戶數目增加的訊息。（活動期間，共錄得逾12 000個新用戶下載「個人帳戶電子查詢」流動應用程式）。

## 自僱人士專題活動

這項活動在2018年11月展開，旨在提升自僱人士履行強積金責任的意識，提醒他們須參加強積金計劃並作出強積金供款，為退休作好準備。

重點活動包括：

- 派發新宣傳單張及兩套紀念品，單張及紀念品上印有易記的宣傳口號；
- 在的士車身張貼廣告；
- 以的士司機為目標對象，與兩間受託人公司及相關工會合辦外展活動；
- 在社交媒體平台播放以「斜槓族」為對象的宣傳短片；
- 在共享工作空間派發宣傳單張；及
- 與專業團體合作，為自僱的執業人士舉辦講座。

# 局務運作

## 行業計劃專題活動

這項活動在2018年12月至2019年3月期間舉辦，旨在提升飲食業及建造業的僱主及臨時僱員對行業計劃的認識，以及解決「資料不全帳戶」的問題，同時呼籲有關行業的臨時僱員預先開立行業計劃帳戶。

重點活動包括：

- 在積金局網站新增橫額廣告及增設專題網頁，網頁更可連結至兩個行業計劃受託人的網站；
- 印製新宣傳單張，配合易記的口號，呼籲臨時僱員預先開立「散工卡」；
- 舉辦兩場晚餐講座，向逾1 000名建造業及飲食業的僱員進行宣傳；
- 與建造業一個主要工會合辦外展活動，在行業計劃委員會主席帶領下，前往建築地盤探訪工友；
- 在電台的賽馬節目時段以及專門招聘臨時僱員的流動應用程式刊登廣告；及
- 在行業計劃受託人的通訊刊登文章。

## 傳媒活動

**2018年5月**

- 就「預設投資」推出一周年舉行傳媒簡介會，檢討「預設投資」的表現，包括公布已按照「預設投資」進行投資的強積金帳戶數目、所涉及的資產金額，以及重點指出「預設投資」在市場上產生的指標作用。
- 透過媒體宣傳《強積金受託人管治約章》的誓師儀式。

**2018年9月**

- 舉辦傳媒簡介會，講解201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成員累算權益統計分析》報告，重點指出強積金制度能協助計劃成員為退休生活儲蓄，並提醒計劃成員須因應不同人生階段的風險承受能力，定期檢視自己的強積金投資。

**2018年10月**

- 透過媒體宣傳強積金研討會，包括安排經合組織私營退休金小組首席經濟師兼主管Pablo Antolin博士接受傳媒訪問，藉以重點指出強積金制度作為香港退休保障框架第二支柱所扮演的重要角色，以及加深市民對積金局優化及改革強積金制度的工作的瞭解。

**2018年11月**

- 舉行傳媒簡介會講解強積金投資，以及介紹由積金局出版的《強積金計劃統計摘要》（2018年第三季）。

**2019年1月**

- 舉行傳媒簡介會，提醒僱主預留足夠時間作強積金供款，尤其是2019年2月受到農曆新年公眾假期影響的供款期。

**2019年2月**

- 舉行傳媒春茗，藉以與媒體建立良好關係，以及介紹積金局2019年的工作重點。

**2018-19年度**

- 積金局主席在積金局網站共發表了12篇網誌，加深市民對強積金制度發展以及積金局工作的認識。

# 局務運作

## 聯繫與交流

### 與相關界別的聯繫與交流

#### 與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合作

我們定期與政府相關決策局及部門溝通，與他們協調監督各界遵守法例的事宜，以及探討改善強積金制度的措施。

工作包括就政策及立法議題定期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聯繫、與律政司合作擬備立法建議及處理檢控個案、與稅務局聯繫以處理自動交換資料事宜、與香港警務處聯繫以處理執法事宜、與勞工處進行聯合巡查及協調處理投訴個案。

#### 與相關界別建立關係的活動

我們透過會議、簡介會以及贊助活動與社會各相關界別保持溝通，答覆他們有關強積金的查詢。

為增加與市民接觸的機會，積金局管理高層出席研討會、會議並發表演講，以及參與小組討論，向不同組別人士及各階層市民傳遞不同議題的強積金訊息，以期加強市民對強積金制度及積金局的工作的瞭解，以及爭取他們的支持。

我們為相關界別，包括立法會議員、議員助理、政黨政策研究員、區議員、工會、專欄作家、智庫、僱主組織、專業及業界團體等安排超過30場建立網絡與聯繫活動，以期加深他們對強積金制度及積金局工作的瞭解，以及爭取他們的支持，並請他們協助傳遞積金局的信息。

## 外展活動

我們就不同題材舉辦逾110場講座，向市民宣傳在強積金制度下的最新措施、僱員的權利及僱主的責任，出席人數逾10 000，包括市民、公務員、僱員、僱主以及人力資源從業員。

這些講座大部分與區議員、政府部門、商會、僱主及人力資源團體、工會及專業團體合辦。

在行業計劃方面，我們與一個建造業的主要工會攜手合作，為多個建築地盤的工友舉辦了10場午間講座。

我們與建造業議會合作，為即將投身建造業的學員及建造業僱主舉辦逾20場講座，共有950名參加者出席。

### 積金之友[25]

積金局聯同香港公開大學為「積金之友」安排「理財•健康樂無憂」講座，並安排了一個為僱主而設的強積金講座，以及一個退休投資講座。

## 參加國際研討會及會議

積金局是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的成員。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是一個國際性組織，其宗旨是改善全球私營退休金制度的監管，並為退休金監管事宜制定標準。

我們經常與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來自70多個國家和地區的成員交流經驗，藉以建立私營退休金的全球思維。在過去一年，我們參與草擬該組織多份有關規管及監管退休金的指引、良好作業守則及工作文件。從參與過程中得到的啟發，有助我們持續改革強積金制度及提升強積金計劃的監管框架。

積金局行政人員亦把握出席國際研討會及會議的機會，與本地及國際專家建立緊密聯繫及互相交流。

25 「積金之友」可定期獲發《積金局通訊》，以及獲取其他強積金和積金局資訊，並可參加專為「積金之友」舉辦的活動。截至2019年3月31日，共有約4 400名市民已登記成為「積金之友」。

# 局務運作

## 國際研討會及會議

**2018年4月**

- 亞洲開發銀行研究所、日本金融廳及經合組織舉辦的保險及退休儲蓄圓桌會議(日本東京)

**2018年6月**

- 經合組織私營退休金工作小組與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技術委員會聯合會議，及經合組織／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退休金、高齡化及退休研究國際網絡舉辦的研討會(法國巴黎)

**2018年10月**

- 2018年全球未來理事會年會(阿聯酋杜拜)
- 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委員會會議、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周年會議，及經合組織／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舉辦的私營退休金周年環球論壇(中國北京)

積金局主席致辭，向國際及中國內地的退休保障專家介紹香港的退休保障框架及取得的成果。

主席率領的代表團亦拜訪中央人民政府轄下的四個部／機構(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以及中國社會科學院)，就彼此關注的事項交流意見。

**2019年1月**

- 出訪新加坡人力部、中央公積金管理局及政府科技局

## 接待來訪人員

積金局經常接待來自海外及內地的代表團，向他們介紹強積金制度的主要特點和最新發展，以及積金局的角色，並與他們交流心得和分享規管經驗，藉此增進外地對強積金制度的認識，提升制度及積金局在外地的形象。

2018-19年度的來訪人員包括：

- 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保障基金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香港特區政府公務員事務局與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舉辦的內地交流團

# 積金局面面觀

## 以人為本

員工是積金局最重要的資產，我們取得今天的成就，有賴同事全情投入工作，盡獻所長。

### 核心信念

積金局期許員工在工作中的信念。

### 組織架構(31.3.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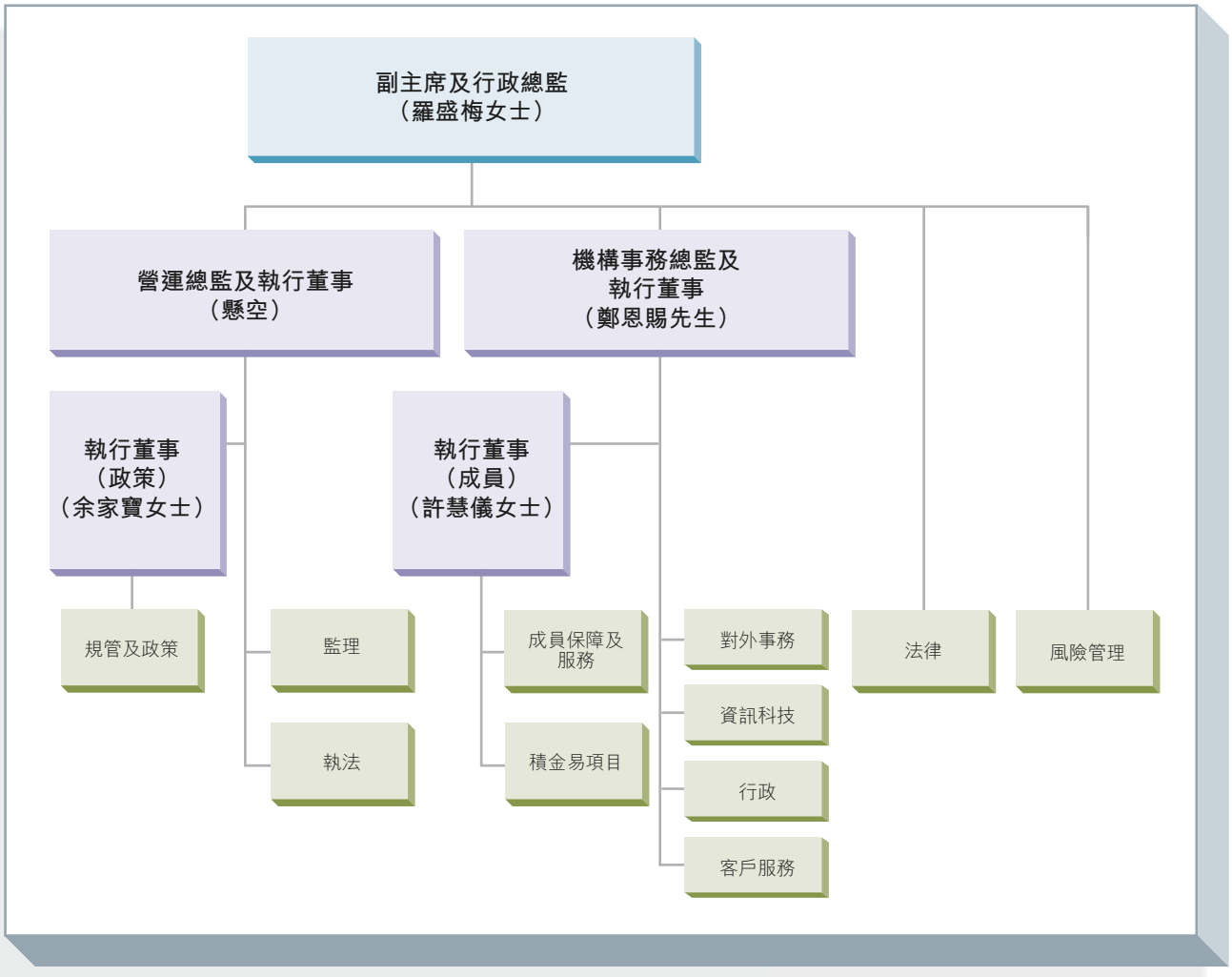

## 員工概覽(31.3.2019)

### 員工統計資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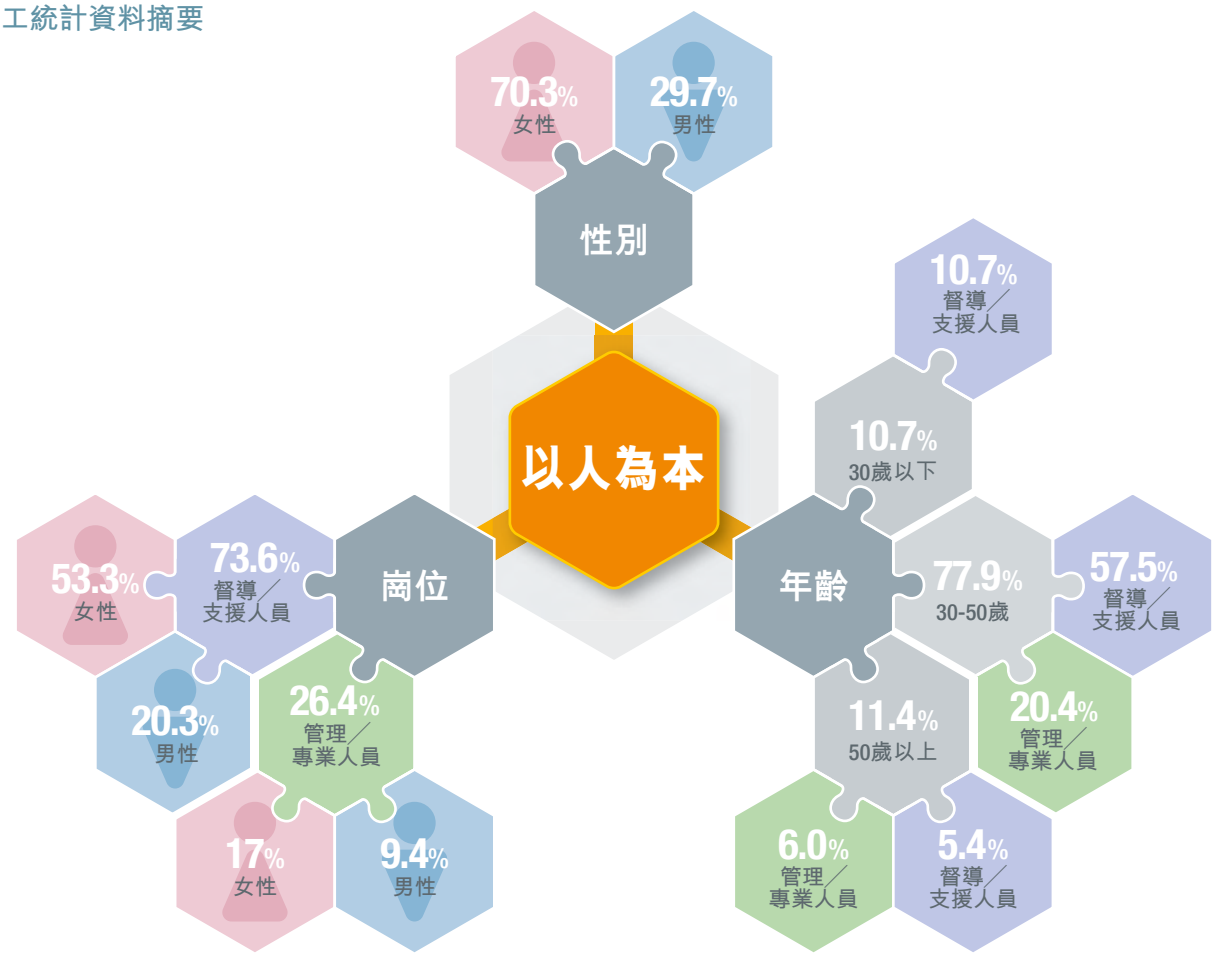


員工數目 **552** 名

流失率 **16.44%** (2018-19 年度)

**36** 項 晉升、同級調職及短期借調安排 (2018-19 年度)

在積金局的平均服務年期 **8.3** 年

平均年齡 **40.5** 歲

職員成本佔總開支 **69.7%** (2018-19 年度)

## 締造理想工作環境

### 平等機會

我們致力締造機會平等、一視同仁的工作環境。

積金局的聘用決定、晉升機會、培訓及發展、薪酬福利及其他聘任條件，均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則，不受性別、婚姻狀況、懷孕、殘疾、家庭崗位、種族、膚色、世系、民族／人種等因素所影響。

積金局已制定相關指引，確保員工知悉並明白防止歧視的重要性。

# 積金局面面觀

## 薪酬福利

積金局的薪酬組合包括固定薪酬，以及因應員工個人工作表現而酌情發放的浮動薪酬。

員工亦享有年假、醫療及牙科保險，以及人壽保險等福利。

積金局除了為員工作出強積金強制性供款外，更為合資格的員工作出自願性供款，讓他們享有更佳的退休保障。

為保持競爭力，以吸引、激勵及挽留人才，積金局會定期檢討員工的薪酬及福利。

年內，我們檢討及優化了積金局的薪酬架構，並改善了產假福利，把產假由十個星期增加至14個星期。

## 嘉許員工

我們致力培養樂於表揚的工作文化，對員工的努力和貢獻予以肯定和嘉許。

在「僱員嘉許計劃」下，我們向表現優秀的員工頒發一系列獎項，以示讚賞。

在2018-19年度，我們向26名員工及16個工作團隊頒發多個獎項，以表揚他們在年內貢獻良多，充分體現積金局的核心信念。

40名員工獲頒長期服務獎。他們已任職滿十年，當中更有員工效力積金局逾15年。

在外界的嘉許方面，積金局兩名員工憑藉專業及卓越的公眾服務，在2018年獲頒申訴專員嘉許獎的「公職人員獎」。

## 培訓發展

積金局致力營造關懷互助的工作環境，激勵員工不斷求進，協助他們在局內盡展所長。

我們為員工安排各類培訓和發展活動，以提升員工的能力，讓他們能夠在工作上爭取更佳表現，並藉此培育員工的領導才能，以及推動局內持續學習的文化。

積金局十分重視員工的領導才能及溝通技巧。為此，我們制定了新的培訓單元，重點探討如何善用情緒智商發揮領導才能及能夠展現自信的溝通技巧。

我們亦舉辦一系列座談會，邀請講者與員工分享提升領導才能及人際技巧的心得。

此外，我們安排了數場建立團隊精神的活動，藉以加強員工的凝聚力，提升團隊合作精神。

為協助員工緊貼業界發展和掌握科技發展趨勢，我們亦舉辦了多場相關座談會。

## 在2018-19年度，

- **我們進行了逾8 100小時的培訓及發展活動**
- **每名員工平均培訓時數：14.87小時**
- **接受培訓的員工比率：95.7%**

**總培訓人次：3 092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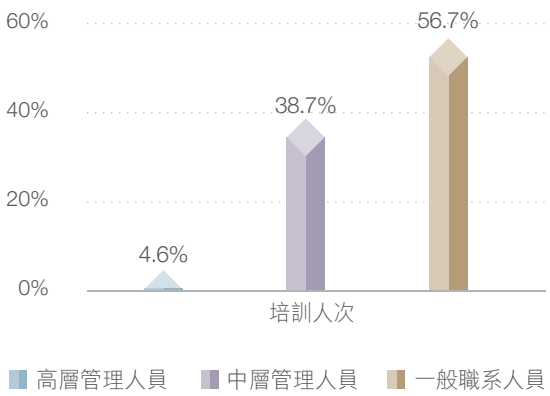


**總培訓時數：8 142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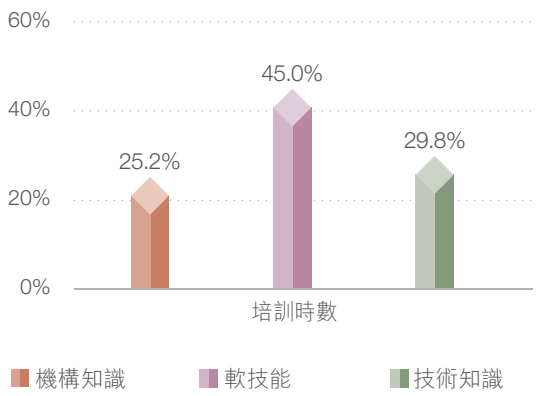


### 溝通無間

管理層非常重視與員工溝通。

積金局行政總監自2018年年中執掌積金局後，主持了兩場分享會，闡述其對積金局的願景及工作抱負、機構目標及為達致該等目標而計劃進行的工作，又於會上分享領袖所須具備的條件，以及解答員工提問。

為協助員工瞭解積金局的工作目標，繼而各司其職，協力達成目標，在機構事務計劃獲董事會通過後，積金局的高層管理人員向全體員工講解機構事務計劃訂明的策略和目標。

員工因應機構目標制訂本身的工作目標，並持續與主管保持緊密溝通，檢視工作進展。

我們不時舉辦簡報會，就工作相關議題或不同運作範疇分享專業知識，講解最新發展。

# 積金局面面觀

## 財政資源

積金局以自負盈虧的形式營運。我們徵收法定費用，並運用政府於1998年一筆過撥出的$50億非經常補助金賺取投資收益，以應付營運開支。

### 收入

| | % | 2018-19 年度 百萬港元 | 2017-18 年度 百萬港元 |
|---|---|---|---|
| 淨投資收益 | 80.7 | 113.1 | 225.5 |
| 費用及收費 | 15.0 | 21.0 | 14.9 |
| 利息收益 | 3.4 | 4.8 | 2.8 |
| 從強積金計劃補償基金收回款項[1] | 0.9 | 1.2 | 1.1 |
| **總計** | **100** | **140.1** | **244.3** |

在2018-19年度，投資市場非常波動，積金局在此市況下錄得$1.131億的投資收益。

由2018年1月1日起，我們調整職業退休計劃的費用，並開始向強積金中介人徵收申請費及註冊年費。在2018-19年度，上述費用的總額為$1,670萬，是最主要的費用及收費收入來源。

強積金計劃的註冊年費本應是積金局主要的經常收入來源，但自2000年以來，積金局一直未有收取這項費用。

為確保積金局能維持長遠財政穩健，政府已展開立法程序，使積金局可於2020年1月1日起，開始要求強積金核准受託人繳付註冊年費。

### 開支

| | % | 2018-19 年度 百萬港元 | 2017-18 年度 百萬港元 |
|---|---|---|---|
| 職員成本 | 69.7 | 345.8 | 341.2 |
| 處所開支 | 11.3 | 56.1 | 55.3 |
| 其他開支 | 19.0 | 94.4 | 96.3 |
| **總計** | **100** | **496.3** | **492.8** |

在2018-19年度，積金局除了繼續執行現有職能外，亦接受政府委託，設計、開發及營運積金易平台，藉以把強積金計劃行政程序標準化、簡化及自動化。在收到政府就有關項目批出的額外撥款前，我們已調撥資源，為開發平台進行所需的籌備工作，因而對積金局的財政帶來額外影響[2]。

面對多方面的資金需求，我們會繼續嚴守財務紀律，努力控制開支。

### 財務狀況

在2019年3月31日，積金局的資本及儲備為$30.1億。詳情請參閱第88至121頁的積金局經審計財務報表。

建議向受託人徵收的註冊年費會成為積金局新增的主要收入來源，預計在開徵這項費用後，長遠而言可改善積金局的財政狀況。

---

1 強積金計劃補償基金根據強積金法例設立，目的是補償強積金計劃成員及在強積金計劃中擁有實益利益的其他人士，因強積金受託人或與該等計劃的管理有關的其他人士的失當行為或違法行為而在強積金權益方面蒙受的損失。現時，積金局負責管理強積金計劃補償基金，並按收回成本原則收回該基金的管理開支。

2 積金局因籌備積金易平台項目而墊付的開支將獲政府發還。

## 積金局成立20周年

積金局在1998年9月17日成立，2018年是成立20周年的日子。積金局員工一同回顧過去20年的發展歷程，挑選出十大難忘事件。這些事項對社會影響深遠，或是經過積金局員工的艱辛努力才完成，又或是員工上下一心與相關界別緊密合作所得出的成果。

## 十大難忘事件

實施強積金制度(2000年12月1日)

政府向強積金及職業退休計劃帳戶注入供款

搬遷總辦事處(由國際金融中心先後遷往環球貿易廣場及九龍貿易中心)

推出收費比較平台，方便計劃成員比較強積金基金的收費

推出基金表現平台，方便計劃成員比較強積金基金的表現

實施「僱員自選安排」

推出「預設投資策略」

# 積金局面面觀

在積金局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平台推出「個人帳戶電子查詢」服務，以便計劃成員管理其個人帳戶

「積積樂隊」面世，透過樂隊成員帶出五大類別強積金基金的主要特點

推出「積金好僱主」嘉許計劃

員工一直伴隨着積金局成長，在積金局的發展路途上作出寶貴貢獻。為了與員工分享積金局成立20周年的喜悅，增強員工的歸屬感，我們在年內舉辦了連串局內慶祝活動，包括20周年標誌及標語創作大賽、創意寫作比賽、部門開心大合照、部門保齡球賽及羽毛球賽等，並在員工周年聯歡晚宴上加添慶祝積金局成立20周年的元素。

*20周年聯歡晚宴*

*慶祝20周年切蛋糕儀式*

# 企業社會責任

## 企業社會責任管治

機構管治、環境、社區與工作環境是積金局企業社會責任的四大基石。積金局奉行嚴謹的機構管治原則與常規(詳情載於第20至39頁),配合穩妥的決策過程和監控得宜的業務運作,致力促進強積金制度的可持續發展,同時推動環保、積極回應社會訴求,並為員工締造健康愉快的工作環境。

積金局設有專責委員會,負責監督企業社會責任的發展方向和執行情況。委員會成員包括各部門、員工福利委員會和義工隊的代表。

委員會負責策導企業社會責任的發展、加強員工的企業社會責任意識及推廣相關活動,以及統籌機構層面的企業社會責任項目及檢討其成效。

年內,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以籌劃企業社會責任措施和活動,並檢討過去的活動的成效。

我們定期與員工溝通,講解積金局的企業社會責任措施,鼓勵他們支持和參與相關活動。年內,我們進行了一次員工意見調查,以期集思廣益,作為日後籌劃企業社會責任活動的參考。

此外,積金局向業界推廣企業社會責任,鼓勵受託人在制訂業務計劃時,應擬訂相應的企業社會責任策略。我們更推出了數個電子系統,以便業界採用更具效率及無紙化的行政程序。詳情請參閱「局務運作」一章。

## 保護環境

積金局採取持續的環保措施，有助節約能源和用紙，其中包括：

- 在午膳時間關掉辦公室照明設備(由2018-19年度起擴展至涵蓋所有文儀器材室)；
- 使用定時開關，在辦公時間後的預設時間自動關掉辦公室的照明系統和設備(在2018-19年度擴展至包括所有茶水間和文儀器材室)；
- 聘用一家廢紙回收公司，定期提供碎紙服務(2018-19年度合共回收了196 998公斤廢紙，而2017-18年度的回收量為31 368公斤)；
- 向九家機構捐贈共290件辦公室設備和傢具，以供循環再用和再造；
- 以再造紙及環保紙張物料印製辦公室某些印刷品；
- 使用LED射燈照明；
- 採取自動化方式處理內部行政程序，包括申放假期、報銷交通費用、訂購文具及預留會議室(在2018-19年度改用電子行事曆，代替印製本)；
- 推動電子存檔，從而簡化文件管理程序及減少紙張列印；
- 在聖誕節及農曆新年期間推出積金局電子賀卡，以供員工使用；及
- 設置廢紙、塑膠及金屬回收箱。

為進一步宣揚減廢訊息，我們鼓勵員工自行參與各辦公室大樓的管業處所舉辦的物件捐贈及回收活動，包括回收咖啡渣、衣物、玩具、塑膠瓶蓋、利是封和月餅盒，以供循環再用或再造，以及轉贈應節食品。

積金局在2018年連續第九年獲環境局轄下的環境運動委員會頒發「卓越級別」減廢證書。該獎項表揚本局一直致力推動環保、減少和避免製造廢物，並採取廢物回收措施。

我們採取多方面的環保措施，至今實現了23個減廢目標，包括減少用紙、回收物料及綠色採購等。在向慈善機構捐贈仍可使用的舊電器和傢具方面，今年我們實現了更高的目標，因而獲得特別嘉許。

### 資源用量

| 電力 | 2018-19年度 | 2017-18年度 |
|---|---|---|
| 總用電量 | 1 494 039千瓦特小時 | 1 454 260千瓦特小時 |
| 辦公室每單位樓面面積的用電量 | 131千瓦特小時／平方米 | 128千瓦特小時／平方米 |

| 辦公用紙 | 2018-19年度 | 2017-18年度 |
|---|---|---|
| 總用紙量 | 21 217公斤 | 23 244公斤 |
| 每名僱員的用紙量 | 38公斤 | 40公斤 |

# 企業社會責任

## 關懷社群

### 關顧有特殊需要的人士

積金局不時舉辦各類宣傳活動，向僱員或自僱人士講解他們的強積金權利和責任，部分活動更為有特殊需要的人士而設。

年內，積金局機構事務總監應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的邀請，特別為「香港手語日」拍攝了一輯宣傳短片，以手語傳遞有關退休儲蓄的訊息。

我們印製了兩款分別以尼泊爾語和烏爾都語撰寫的強積金宣傳單張，派發予少數族裔人士。

積金局不斷提升其網站和流動應用程式，採用無障礙網頁的設計，以便公眾(包括有特殊需要的人士)無障礙地取覽強積金資訊和使用積金局的網上服務。

積金局的機構網站、個人帳戶電子查詢網站，以及個人帳戶電子查詢服務和中介人電子服務的流動應用程式，均採用了無障礙網頁設計，因而在2018-19年度「無障礙網頁嘉許計劃」中奪得四個金獎。

### 義工服務及慈善活動

在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和義工隊的統籌下，積金局的員工及其親友積極參與各式各樣的慈善活動和社區服務。

- 積金局義工隊在佳節期間探訪在公共屋邨居住的長者，向他們派發傳統食品及「福袋」，並送上溫暖祝福。
- 同事參加英語面試工作坊計劃，協助高中生改善英語水平及面試技巧。
- 我們與匡智會合作，安排匡智松嶺學校的學生到訪積金局總辦事處進行籌款活動，讓他們在一個安全、友善的環境中學習與人相處，建立自信。
- 積金局為學生提供暑期實習機會，包括為有特殊需要的學生預留一至兩個實習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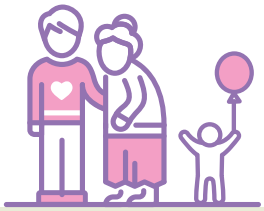

▲ *匡智松嶺學校的學生到訪積金局*

▲ *積金局義工隊在端午節進行家訪，向長者派發「福袋」及送上溫暖祝福*

積金局支持多項籌款活動，包括賣旗日、公益金便服日及公益金百萬行等。

此外，同事組隊參加「苗圃挑戰12小時慈善越野馬拉松2018」，為內地偏遠地區的學童籌募教育經費，並奪得工商參與銀獎及隊際籌款銀腳獎。義工隊成員亦到場支持，在賽事終點站提供支援服務。

在九龍貿易中心及創紀之城一期辦事處工作的多名積金局員工，參加了辦公室大樓的管業處與香港紅十字會合辦的捐血活動，共襄善舉。

勞工及福利局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向積金局頒發2018-20年度社會資本動力標誌獎，以表揚積金局一直深入社群、熱心公益，為建立社會資本作出貢獻，包括提供義工服務、與社會服務機構建立互信關係，以及與社區分享專業知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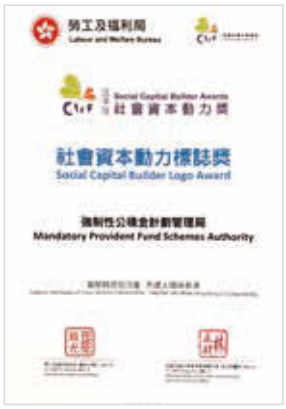


| 義工服務 | 2018-19年度 | 2017-18年度 |
|---|---|---|
| 員工及其親友的服務時數 | 1 700小時 | 2 000小時 |
| 慈善捐款 | $121,980 | $85,500 |

▲ *管理層及員工參加公益金百萬行*

◀▲ *員工組隊參加苗圃行動慈善馬拉松，義工隊提供場務支援*

# 企業社會責任

## 關心員工

### 締造理想工作環境

積金局明白到，為員工提供優質的工作環境是十分重要的，並致力推行更多家庭友善措施。現時各辦公室持續採取的措施包括：

- 為哺乳期母親提供授乳設施；
- 使用隔鉛濾水器過濾食水；
- 在所有辦公室設置自動體外心臟去纖維性顫動器，以備在緊急情況下使用；
- 為員工闢出休息空間，以供小休或午膳聯誼之用；
- 由於女性員工人數比例較高，因此已把部分男廁改裝為女廁；及
- 為顯示屏幕設備進行風險評估，以評核或重估工作間的風險，確保員工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在2018-19年度，我們進行了合共127次評估，並因應評估結果，為員工提供合適的輔助配件，例如鍵盤抽屜、座枱文件架和腳踏等。

香港特區政府室內空氣質素資訊中心在2018年5月向積金局所有辦公室頒發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卓越級證書，以表揚我們妥善管理辦公室的空氣質素。這項檢定計劃建基於一套以健康為本，由環境保護署參考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而釐訂的空氣質素標準。

### 照顧員工身心健康和福祉

積金局注重員工的身心健康，希望全體工作人員能保持強健體魄、樂觀積極。年內，我們舉辦了一連串有助推廣及加強員工身心健康的活動和計劃：

- 在2018年11月舉辦員工健康生活周，活動包括午間健康講座和工作坊、基本健康檢查、脊骨檢查和保健按摩等；及
- 透過僱員支援計劃提供專業輔導及諮詢服務。

作為關愛僱主，積金局會因應員工的家庭崗位和責任給予適當支援。我們繼續參與由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主辦，食物及衛生局和衛生署協辦的「母乳育嬰齊和應」社區支援活動，在辦公室內為母乳餵哺期的員工提供獨立空間及適當的配套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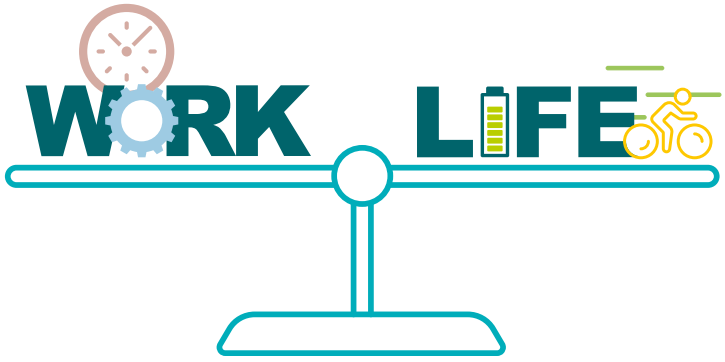

我們透過員工福利委員會、多個體育和興趣小組，定期為員工舉辦各式各樣的活動和興趣班，鼓勵員工維持作息平衡。年內舉辦的活動包括手工藝工作坊、室內及戶外活動(例如自製飾物、遠足，以及與其他規管機構進行籃球賽和足球賽)。

我們致力推行以僱員為本的僱傭政策及家庭友善措施，在年內獲頒多個獎項，包括家庭議會舉辦的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的三項大獎，分別是優秀家庭友善僱主獎、特別嘉許獎和支持母乳餵哺獎。積金局亦成為了勞工處在2018年推出的《好僱主約章》的其中一個簽署機構。

▼ *羽毛球比賽*

▲ *手工藝工作坊*

▲ *保齡球比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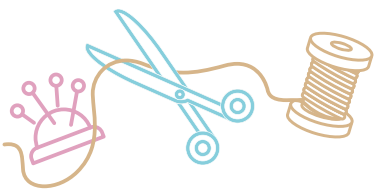

# 企業社會責任

## 同心展關懷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連續14年向積金局頒發「同心展關懷」標誌，以表揚本局一直關懷員工需要、保護環境及促進社會共融。

積金局義工隊三名成員，在年內積極參與由義工隊和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舉辦的社區和義工活動，因而獲積金局提名為香港社會服務聯會2018-19年度「商界展關懷」計劃的關懷大使。

*與其他規管機構進行籃球和足球聯賽* ▲►

◀▲ *周年聯歡晚宴*

# 成員為先

## 讓計劃成員能自主管理強積金投資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香港成立)*

## 意見

###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積金局列載於第90至121頁的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19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資本及儲備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表；及
- 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積金局於2019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積金局，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 其他信息

積金局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積金局及審核委員會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積金局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積金局負責評估積金局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積金局有意將積金局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積金局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6P條向積金局(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積金局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積金局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積金局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積金局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積金局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9年6月20日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收支帳目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19<br>港元 | 2018<br>港元 |
|---|---|---|---|
| **收入** | | | |
| 費用及收費 | 7 | **21,044,728** | 14,907,194 |
| 從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收回款項 | 23 | **1,194,005** | 1,114,542 |
| 銀行存款利息收益 | | **4,749,426** | 2,816,448 |
| 淨投資收益 | 8 | **113,111,452** | 225,469,524 |
| | | **140,099,611** | 244,307,708 |
| 其他收入 | | **5,160** | 4,490 |
| | | **140,104,771** | 244,312,198 |
| **開支** | | | |
| 職員成本 | 10 | **345,770,842** | 341,209,923 |
| 折舊及攤銷 | 14、15 | **23,075,561** | 24,986,135 |
| 處所開支 | | **56,134,389** | 55,340,845 |
| 公眾教育及宣傳開支 | | **15,204,591** | 32,473,211 |
| 投資開支 | | **8,749,011** | 9,904,236 |
| 核數師酬金 | | **262,200** | 252,000 |
| 其他營運開支 | 13 | **47,111,086** | 28,626,584 |
| | | **496,307,680** | 492,792,934 |
| **年度虧絀** | | **(356,202,909)** | (248,480,736) |

積金局在所呈報的兩個年度內，除「年度虧絀」外，並無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項目。由於積金局兩年的「整體全面虧損」均與「年度虧絀」相同，因此並無呈報獨立的全面收益表。

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3月31日

| | 附註 | 2019<br>港元 | 2018<br>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及設備 | 14 | **15,896,802** | 30,131,316 |
| 無形資產 | 15 | **10,230,778** | 12,091,020 |
| 正進行項目 | 16 | **2,219,757** | 1,934,858 |
| 其他非流動按金 | | **6,087,561** | 7,669,204 |
| | | **34,434,898** | 51,826,398 |
| **流動資產** | | | |
| 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 | 17 | **2,726,372,047** | – |
|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 | 17 | **–** | 3,004,414,013 |
| 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的應收利息 | | **14,517,470** | – |
|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的應收利息 | | **–** | 15,123,501 |
| 衍生金融工具 | 18 | **900,143** | 1,163,853 |
| 未結算應收投資款項 | | **7,337,875** | 301,875,023 |
| 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 | **20,889,203** | 16,051,265 |
| 銀行存款 | | **146,400,000** | 195,700,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408,769,401** | 384,249,764 |
| | | **3,325,186,139** | 3,918,577,419 |
| **非流動負債**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 **1,500,000** | 10,759,531 |
| | | **1,500,000** | 10,759,531 |
| **流動負債** | | | |
| 衍生金融工具 | 18 | **49,258** | 4,157,867 |
| 未結算應付投資款項 | | **278,961,252** | 545,745,699 |
|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 | **55,983,238** | 31,278,111 |
| 預收費用 | | **9,915,628** | 9,048,039 |
| | | **344,909,376** | 590,229,716 |
| **淨資產** | | **3,013,211,661** | 3,369,414,570 |
| **資本及儲備** | | | |
| 非經常補助金 | 19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 收支帳目 | | **(1,986,788,339)** | (1,630,585,430) |
| | | **3,013,211,661** | 3,369,414,570 |

載於第90至121頁的財務報表於2019年6月20日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通過及授權發表，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羅盛梅**
*行政總監*

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資本及儲備變動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 非經常補助金<br>港元 | 收支帳目<br>港元 | 總計<br>港元 |
|---|---|---|---|
| 於2017年4月1日 | 5,000,000,000 | (1,382,104,694) | 3,617,895,306 |
| 年度虧絀 | – | (248,480,736) | (248,480,736) |
| 於2018年3月31日 | 5,000,000,000 | (1,630,585,430) | 3,369,414,570 |
| 年度虧絀 | – | (356,202,909) | (356,202,909) |
| 於2019年3月31日 | **5,000,000,000** | **(1,986,788,339)** | **3,013,211,661** |

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 2019<br>港元 | 2018<br>港元 |
|---|---|---|
| **營運活動** | | |
| 年度虧絀 | **(356,202,909)** | (248,480,736) |
| 調整下列各項： | | |
| 折舊及攤銷 | **23,075,561** | 24,986,135 |
| 清理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虧損／(收益) | **41,670** | (178,030) |
| 銀行存款利息收益 | **(4,749,426)** | (2,816,448) |
| 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的利息收益 | **(55,542,178)** | – |
|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的利息收益 | **–** | (53,695,777) |
| 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的股息 | **(17,778,113)** | – |
|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的股息 | **–** | (19,782,799) |
| 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的淨收益 | **(14,183,735)** | – |
|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的淨收益 | **–** | (164,855,029) |
| 衍生金融工具的淨(收益)／虧損 | **(19,886,426)** | 19,376,901 |
| 未計周轉資金增減的營運現金流量 | **(445,225,556)** | (445,445,783) |
| 其他非流動按金的減少 | **1,581,643** | 5,708,525 |
| 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增加 | **(4,730,442)** | (7,831,861) |
| 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 **14,437,771** | 1,432,827 |
| 預收費用的增加 | **867,589** | 5,470,939 |
|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 **(433,068,995)** | (440,665,353) |
| **投資活動** | | |
| 從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收取的股息 | **18,292,530** | – |
| 從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收取的股息 | **–** | 20,349,307 |
| 從銀行存款收取的利息 | **4,641,930** | 2,702,526 |
| 從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收取的利息 | **56,148,209** | – |
| 從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收取的利息 | **–** | 53,018,418 |
| 清理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所得的款項 | **1,080** | 216,290 |
| 出售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所得的款項 | **5,105,236,494** | – |
| 出售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所得的款項 | **–** | 5,962,102,238 |
| 購置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正進行項目 | **(6,300,630)** | (9,544,968) |
| 購買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 | **(4,785,772,508)** | – |
| 購買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 | **–** | (5,626,872,559) |
| 衍生金融工具淨結算 | **16,041,527** | (19,232,030) |
| 銀行存款的減少／(增加) | **49,300,000** | (4,700,000) |
|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 **457,588,632** | 378,039,22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減少)** | **24,519,637** | (62,626,131) |
|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 **384,249,764** | 446,875,895 |
|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 **408,769,401** | 384,249,76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分析** | | |
| 持作投資用途的銀行結餘 | **86,791,589** | 54,897,323 |
| 短期債務證券 | **280,089,785** | 324,242,437 |
| 其他銀行結餘及現金 | **41,888,027** | 5,110,004 |
| | **408,769,401** | 384,249,764 |

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的背景資料及職能

積金局根據於1998年7月24日起生效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6條在香港成立，其職能於《條例》第6E條載明。積金局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葵涌葵昌路51號九龍貿易中心1座8樓。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積金局的功能貨幣。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i) 積金局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在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該準則對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分類、計量及取消確認進行規範，並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多種分類及計量模式。

債務資產的分類和計量取決於有關實體就管理財務資產而採取的業務模式，以及財務資產的約定現金流的特性。倘業務模式的目標是持有財務資產以收取約定現金流，而該債務工具下的約定現金流僅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則該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計量。倘業務模式的目標是持有財務資產以收取僅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的約定現金流，以及出售該財務資產，則該債務工具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所有其他債務工具必須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確認。然而，如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某項財務資產能消除或大幅減少計量或確認時的不一致，則有關實體可於最初確認時，不可撤銷地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該財務資產。衍生工具和股票工具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除非(就並非持作交易用途的股票工具而言)已選擇不可撤銷地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則作別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引入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模型。

積金局已以追溯方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附註3.3所述的金融工具的分類或計量並沒有因此出現任何改變。積金局的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繼續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分類，而持有以收取約定現金流的其他財務資產將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財務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並無轉變，但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會因為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變而出現變動，而積金局並無該等負債。應用新的減值模型對採納上述準則並無重大影響。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i) 積金局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此外，積金局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的規定，以及對準則的多項詮釋及修訂，而該等詮釋及修訂對積金局並無重大影響。

### (ii) 仍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該準則範圍內大多數租約的承租人的會計處理與當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列賬的融資租賃相若。承租人將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財務負債。該資產將按租賃期限攤銷，而財務負債則按攤銷成本計量。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大致相同。積金局預計以修訂追溯方式採納該準則，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將確認為對期初儲備結餘的調整，比較數字不會重列。假設所有於2019年屆滿的租約將獲延續，實施該準則預計將使資產增加約1.6億港元，而財務負債亦按同等金額增加，對淨資產或儲備並無影響。

現時並無其他尚未生效的準則、詮釋或現有準則的修訂預期會對積金局造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非另有述明，否則該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均貫徹採用。

### 編製基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是在歷史成本基礎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作出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性質較複雜的範疇，又或在財務報表中需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將於附註4披露。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3.1 收入的確認

費用及收費包括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的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所產生，以及與強積金中介人有關的申請費、年費、罰款及其他收費。申請費和年費於涵蓋期內以直線法入帳，而罰款及其他收費會在釐定金額及徵收罰款後入帳。

財務資產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到期取回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累計；實際利率是把財務資產在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帳面淨值的利率。利息收入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以及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的利息，而財務資產的利息會確認為淨投資收益的一部分。

投資所得的股息收益在股東收款的權利確立後入帳。

## 3.2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在積金局成為有關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內的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先以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的直接交易成本，會在最初確認時按情況增加或減低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收購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直接交易成本，會即時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 3.3 財務資產

*(a) 確認及計量*

積金局的財務資產包括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所有正常購買或出售的財務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購買或出售是指需在依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間框架內交收已購買或出售的資產。

於最初確認時，積金局按公允價值另加(就並非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而言)購買該財務資產的直接交易成本計量財務資產。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收支賬目內支銷。

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的利息收益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實際利率是把財務資產在預計年期內(或適用的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準確貼現至該財務資產最初確認時的帳面淨值的利率。利息是根據實際利率計算確認的。

*(b) 分類*

積金局自2018年4月1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根據積金局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如有需要)其後對個別財務資產的現金流特性的分析，把其財務資產分為以下類別。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3.3 財務資產(續)

*(b) 分類(續)*

業務模式反映積金局如何管理某些資產組別，以產生未來現金流。倘業務模式為持有資產以收取約定現金流，積金局其後會評估財務資產的現金流是否僅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積金局會考慮現金流是否基本借貸安排。如合約條款引入與基本借貸安排並非一致的風險承擔或波幅，則有關的財務資產會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分類及計量。

*i.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

*由2018年4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有兩類，包括強制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財務資產，以及於最初確認時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不符合條件按攤銷成本列帳的財務資產，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歸類的財務資產，均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積金局持有以往分類為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積金局所有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均強制以公允價值計量，並無任何資產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所有損益將列入收支帳目。

*2018年4月1日前適用的政策*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有兩類，包括持作交易用途的財務資產及於最初確認時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

除了持作交易用途的財務資產外，其他財務資產若在最初確認時符合以下條件，就可被界定為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

(a) 這項指定分類能消除或大幅減少計量或確認時出現不一致的情況；或
(b) 該財務資產是一組財務資產及／或一組財務負債的一部分，根據積金局記錄在案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及以公允價值衡量其表現，有關內部分類資料亦建基於此；或
(c) 該財務資產為含有一或多個內含衍生工具的合約的組成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整個結合式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

財務狀況表所確認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均歸類為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於最初確認後，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是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而因再計量時產生的公允價值的變動則會即時直接在收支帳目中確認。於收支帳目中確認的淨投資收益／虧損包括由財務資產產生的股息或利息。

*ii. 按攤銷成本列帳的財務資產(2018年：貸款及應收款項)*

*由2018年4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

按攤銷成本列帳的財務資產，是為收取約定現金流而持有的資產，如該等現金流僅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則會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列帳的財務資產主要由應收帳款、按金、未結算應收投資款項(包括應收股息及應收經紀款項)、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組成，而從該等財務資產獲取的利息收入是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至於取消確認所產生的任何盈虧，以及減值虧損，均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3.3 財務資產(續)

*(b) 分類(續)*

*ii. 按攤銷成本列帳的財務資產(2018年：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2018年4月1日前適用的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不能於活躍市場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工具財務資產。於最初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主要由應收帳款、按金、未結算應收投資款項(包括應收股息及應收經紀款項)、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等組成，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列帳，並扣除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

## 3.4 財務資產的減值

*由2018年4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

自2018年4月1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後，積金局按前瞻基準評估其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所涉及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就應收帳款而言，積金局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准許的簡化方法，即在最初確認應收帳款時，便須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附註6.3列出財務資產的減值資料，以及積金局須承擔的信貸風險。

*2018年4月1日前適用的政策*

在2018年4月1日前，如果有客觀證據顯示，在最初確認財務資產後，財務資產的預期現金流因發生了一件或更多事件而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便要減值。

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a) 發行人及交易對手有重大財務困難；
(b) 違約，例如不履行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c)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d) 因為出現財務困難而導致該財務資產失去活躍市場；或
(e) 可觀察數據顯示一個財務資產組合自最初確認列帳後，其估計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可計量的跌幅，儘管尚未能確認有關跌幅來自資產組合內哪項個別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帳的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會在能客觀證明資產減值時於收支帳目中確認，並按該資產的帳面值及運用原實際利率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流貼現值的差額計量。

財務資產的帳面值透過減值虧損直接削減。以往已撇銷而其後收回的金額，會於收支帳目內列帳。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如在期後減值減少及能客觀證明其減少是與減值確認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則以往已確認的減值金額可在收支帳目中回撥，但其資產帳面值在回撥減值時不能超越減值未被確認時的攤銷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3.5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按所訂立契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財務負債的定義歸類。積金局的財務負債一般歸類為其他財務負債，但衍生金融工具則屬例外。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帳款及未結算應付投資款項，是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計量的。

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實際利率是把財務負債在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時間)內的預計未來現金付款，準確貼現至該財務負債最初確認時的帳面淨值的利率。

### 3.6 衍生金融工具

積金局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為外匯合約)對沖強制性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的貨幣風險。該等衍生工具在最初確認時是按衍生工具合約簽訂當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在每個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

至於不合資格用作套期保值會計處理的衍生金融工具，這些財務資產或負債會強制性以公允價值計量。此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的變動會直接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 3.7 取消確認

當從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當該財務資產已被轉讓而積金局已轉讓該財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該財務資產會被取消確認。當財務資產被取消確認時，該資產的帳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的成交價總值的差額會直接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當財務負債的相關合約訂明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該財務負債會被取消確認，而該財務負債的帳面值與已付及應付成交價的差額，會直接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3.8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乃按成本減除其後的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帳。

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效益有可能流入積金局，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具體計量時，才會把有關項目的其後成本計入資產的帳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乎適用情況)。已重置部分的帳面值會被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均在其產生的財政期收支帳目中反映。

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會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註銷其成本。

物業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計算折舊，詳情如下：

| | |
|---|---|
| 租賃物業裝修 | 尚餘租賃年期或四年，以較短者為準 |
| 電腦設備 | 三至四年 |
| 辦公室設備及傢具 | 四年 |
| 汽車 | 四年 |

物業及設備項目在清理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並不會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時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按清理所得款項與資產帳面值的差額計算)將列入進行取消確認的年度的收支帳目中。

## 3.9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版權*

購置的電腦軟件版權乃按購買該特定軟件及將其投入運用所產生的相關成本予以資本化。該等成本會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四年)攤銷。

*軟件開發成本*

保養電腦軟件程式的相關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設計及測試由積金局管控的可識別及獨特軟件產品所直接產生的開發成本，如符合下列準則，均確認為無形資產：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3.9 無形資產(續)

*軟件開發成本(續)*

(a) 在技術上可完成該軟件產品，以致其可供使用；
(b)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件產品，並作使用或銷售；
(c) 有能力使用或銷售該軟件產品；
(d) 能夠顯示該軟件產品可產生預期的未來經濟效益；
(e) 具備足夠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使用或銷售該軟件產品；以及
(f) 開發軟件產品的開支可以具體計量。

予以資本化成為軟件產品一部分的直接應計成本包括軟件開發人員成本，以及恰當比例的相關成本。

不符合上述條件的其他開發開支在產生時會確認為支出。以往確認為支出的開發成本並不會在其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確認為資產的電腦軟件開發成本會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四年)攤銷。

### 3.10 正進行項目

正進行項目包括尚未完工及尚未折舊或攤銷的資本項目開支。這些項目將於完工時(即是可產生經濟效益的情況下)資本化為物業及設備或無形資產。

### 3.11 非財務資產的減損

於報告期末，積金局審閱其非財務資產的帳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的跡象。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帳面值，則把該項資產的帳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後的價值與其使用價值作比較，以較高者為準。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的帳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帳面值不能超過該項資產於過往未確認減值虧損時的帳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3.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在途現金、銀行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 3.13 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指於日常事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款項於一年內到期，應付款項會歸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會以非流動負債呈列。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先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計量。

## 3.14 外幣

編製積金局的財務報表時，外幣交易一概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積金局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列帳。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結算的貨幣項目須按該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入帳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項目，須以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並以外幣計算的非貨幣項目則不會重新換算。

交收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兑差異會於產生期內的收支帳目中確認。以公允價值入帳的非貨幣資產在重新換算時產生的匯兑差額，須計入當期收支帳目中。

## 3.15 營運租賃

凡由出租人保留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均歸類為營運租賃。

營運租賃的應付租金是以直線法在有關租賃期收支帳目中反映的。用以促使訂立營運租賃的已收及應收利益，會以直線法計算並確認為租賃期內的租金支出扣減。

## 3.16 退休福利成本

已支付或將支付予強積金計劃的供款，是在僱員完成提供使其有權獲得該等福利的服務時記錄為開支。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4. 重要會計估算

所有估算均持續予以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相關情況下確信為對未來事情的合理預期)作為評估依據。

積金局在編製財務報表的過程中會就將來作出估算及假設，但所得的會計估算可能與相關的實際結果不相同。以下是或會對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造成重大影響的主要估算及假設：

###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積金局所有金融工具，包括場外債務證券及衍生工具的估值，均以公允價值計量，並由聲譽良好的獨立保管人銀行提供報價。於2019年3月31日，積金局所持有金融工具(不包括利用活躍市場報價取得公允價值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是以從外間資料來源所得的市場報價為依據的。這些市場報價只作參考，並非行使價格，亦不具法律約束力。因此，該等市場報價未必反映有關證券在2019年3月31日的實際交易價格。實際交易價格或與這些外間資料來源所提供的報價不同。積金局認為在缺乏其他可靠市場資訊來源的情況下，從這些來源所得報價反映了最接近現況的公允價值。

### 應收及應付拖欠供款申索款項

截至報告日，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項目內包括的應收拖欠供款申索款項合共5,979,121港元(2018年：4,479,020港元)，為沒有在法例訂明期限內支付的強制性供款。在法定限期結束後，該等強制性供款便會成為應付予積金局的款項。截至報告日，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項目內包括的應付拖欠供款申索款項合共5,979,121港元(2018年：4,479,020港元)，為上文所述積金局按照強積金法例將要收取繼而支付予核准受託人以分配至計劃成員的強積金帳戶的款項。積金局作出若干假設，以就截至報告日的應收及應付拖欠供款申索款項作出最接近現況的估算。

## 5. 資本管理

積金局管理資本的目標是：

(a) 保障積金局有能力持續營運，使之繼續規管及監督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的運作；以及
(b) 維持積金局的穩定和增長，使相關界別獲益。

積金局積極及定期檢討和管理資本和儲備，確保獲得理想回報，在過程中已顧及未來資源的需求及預計資本開支。一如以往，積金局透過實施資源規劃措施及定期檢討投資策略管理資本及儲備。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

### 6.1 金融工具類別

| | 2019<br>港元 | 2018<br>港元 |
|---|---|---|
| **財務資產** | | |
| 以公允價值列帳 | **2,727,272,190** | 3,005,577,866 |
| 按攤銷成本列帳(包括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款項)(2018年：貸款及應收款項) | **593,646,081** | 913,606,552 |
| **財務負債** | | |
| 以公允價值列帳 | **49,258** | 4,157,867 |
| 其他財務負債 | **329,425,261** | 580,252,088 |

### 6.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積金局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結算應收投資款項及應付投資款項、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的應收利息(2018年：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的應收利息)、應收帳款及按金、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帳款、衍生金融工具、債務及股票投資。

積金局採用統計學的方法設定投資項目的策略性資產分配。根據積金局的策略，資產的分配設定於指定風險容限之內，並已權衡風險與回報的取捨。積金局的投資組合包括現金、債務及股票，每個資產類別均設有目標比重。積金局訂有一套經董事會核准的投資指引，就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價格風險、貨幣風險、流動性風險、對沖及其他活動，設定限額和限制。積金局不時檢討投資指引。作為積金局常務委員會之一的財務委員會負責監察積金局所有資金的投資。

除銀行存款由內部管理外，積金局把債務及股票投資外判給基金經理管理，由他們按環球均衡委託形式進行投資。基金經理必須採取審慎投資態度，務求保本及取得高於基準的回報。

准許投資項目須符合投資指引內列明的信貸評級、投資集中限制、上市、最低資本市值及可銷性規定。除主動選股及管理利率和貨幣風險外，每名外聘基金經理需按基本因素及相對價值的判斷，在各資產類別之間調配資產。每個資產類別均容許與目標比重有偏差幅度，偏差幅度是採取風險預算方法釐定的，並以資產類別之間資產回報率的相關性、每個資產類別的波幅和預期追蹤誤差為基礎。

積金局持續謹慎監察局方的投資，並會迅速實施應變措施，應對金融市況的投資風險。積金局定期進行盡職調查，監察外聘基金經理的合規情況及風險管理程序。此外，積金局設有具效率的匯報程序，使管理層及財務委員會時刻掌握投資組合及金融市場的最新情況。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6.3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一方因未能履行責任而引致另一方蒙受財政損失的風險。

積金局會考慮違責或然率、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從而評估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時，積金局會同時考慮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

就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而言，積金局承擔的風險主要源自其債務證券投資。此外，積金局就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的應收利息及衍生金融工具所進行的交易承擔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為管理信貸風險，投資組合只可投資於信貸評級不低於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標準普爾)評為BBB(2018年：BBB)及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穆迪)評為Baa2(2018年：Baa2)的債務證券。如果標準普爾與穆迪對同一債務證券給予不同評級，則投資指引指明取較低者。投資指引亦規定，整個債務證券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信貸評級須為A/A2(2018年：A/A2)或以上。

截至報告日，按市值加權計算(包括應收利息)的信貸風險概況如下：

| 信貸評級 | 2019<br>港元 | 佔淨資產<br>百分比(%) | 2018<br>港元 | 佔淨資產<br>百分比(%) |
|---|---|---|---|---|
| AAA[1] | **37,822,013** | **1** | 60,863,462 | 2 |
| AA[2] | **1,203,178,095** | **40** | 1,202,908,144 | 36 |
| A[3] | **671,759,705** | **22** | 735,357,343 | 22 |
| BBB[4] | **208,462,166** | **7** | 211,263,953 | 6 |
| | **2,121,221,979** | **70** | 2,210,392,902 | 66 |

1 AAA指評級為標準普爾的AAA與穆迪的Aaa級別
2 AA指評級介乎標準普爾的AA-與AA+及穆迪的Aa3與Aa1之間
3 A指評級介乎標準普爾的A-與A+及穆迪的A3與A1之間
4 BBB指評級介乎標準普爾的BBB與BBB+及穆迪的Baa2與Baa1之間

整個債券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信貸評級為A+/A1(2018年：A+/A1)。

# 6. 金融工具(續)

## 6.3 信貸風險(續)

所有證券交易均在交收時通過核准交易對手進行結算／支付。由於出售的證券只會在交易對手收到付款後才會進行交收，因此違責風險極低。購買證券時，亦只會在交易對手收到證券後才會付款。若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責任，交易將會告吹。

積金局並無因單一交易對手或具備相若特性的一組交易對手而產生的重大信貸風險。積金局的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的應收利息及衍生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均為銀行或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甚高信貸評級(投資級別或以上)的金融機構，並不時由財務委員會核准。投資指引亦就單一銀行或債務證券發行人對積金局構成的整體風險設定限額及限制，以減低投資於單一交易對手的集中風險。此外，交易對手有較佳能力在短期內履行責任，因此交易對手的違責或然率被視為接近零。因此，預期信貸虧損風險是極低的。截至年底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財務狀況表所顯示的財務資產帳面值。截至2019年3月31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並無財務資產須予減值，亦無財務資產已過期但尚未減值。

## 6.4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由於利率變動，令財務資產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

有息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率風險限於利率變動對利息收益的影響。積金局採用10基點(2018年：10基點)增減的敏感度測試，藉以量度該等影響。若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年利率全年平均增加或減少10基點(2018年：1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收益將會增加或減少60萬港元(2018年：60萬港元)。

投資組合因持有債務證券而須承擔利率風險。基金經理可在目標投資比重准許的偏差範圍內，透過減持債務證券，改持現金或股票，藉以減低利率風險。基金經理更可縮短債務證券投資組合的加權周期(即價格對利率改變的敏感度)，最多可縮減至較基準加權周期短三年(2018年：最多較基準加權周期短三年)，藉以進一步減低加權周期風險。基準加權周期是由各個選定的債券指數的加權周期組成。另一方面，基金經理也可提高加權周期風險，最多可提高至較基準加權周期長兩年(2018年：最多較基準加權周期長兩年)。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6.4 利率風險(續)

截至報告日，積金局的債務證券投資組合的平均加權周期，與基準加權周期的比較如下：

| | 2019<br>年 | 2018<br>年 |
|---|---|---|
| 基準加權周期 | **5.43** | 5.68 |
| 投資組合加權周期 | **5.48** | 5.46 |

積金局透過基點價值計算利率風險。基點價值是一項敏感度測試，藉以計算積金局在利率基點升跌時可能出現的損益變化。

積金局採用10基點(2018年：10基點)增減的敏感度測試。截至報告日，若利率有10基點變動(2018年：1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將會對積金局的收入產生下列影響。

| | 積金局收入增加／(減少) | |
|---|---|---|
| | 2019<br>港元 | 2018<br>港元 |
| 若利率下跌10基點 | **11,625,463** | 12,075,652 |
| 若利率上升10基點 | **(11,625,463)** | (12,075,652) |

### 6.5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指由於市場出現變動，令證券或證券組合的價格產生波動的風險。價格風險分為系統性風險(亦稱回報風險)與非系統性風險。根據投資指引所載，大部分非系統性風險可透過分散投資消除。

投資組合是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2018年：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並於每個報告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積金局透過持有內含不同風險投資的組合管理價格風險。由於組合的資產類別不同，不完全相關程度亦有差異，因而產生分散投資之效。投資指引就集中投資設定管控機制，確保投資組合內的投資廣泛分散。基準投資組合包括現金投資，更有助控制價格風險。積金局會定期向財務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投資表現。

# 6. 金融工具(續)

## 6.5 價格風險(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若股票市場[註]上升或下跌10%(2018年：10%)，並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以及所有股票工具跟隨過往與股票市場的關係變動，積金局本年度的收入將會增加或減少6,630萬港元(2018年：8,800萬港元)。

註　股票市場指積金局根據其投資指引可予投資的市場。

## 6.6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由於匯率變動導致以外幣計值的資產或負債蒙受虧損的風險。除投資組合外，積金局大部分資產和負債均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由於香港實施聯繫匯率制度，預期此方面的貨幣風險甚低。

積金局就投資組合制定的投資指引規定，投資組合只准許投資於以可自由兑換的貨幣計值的資產。在投資組合中，美元和港元的貨幣風險承擔必須維持高於85%（2018年：85%），其餘為非貨幣買賣交易的外幣證券。要符合這項規定，基金經理獲准藉購入遠期貨幣合約，對沖該等證券相關的貨幣風險。然而，每項外幣進行過量對沖後的持倉，均不得超過以該貨幣計值的投資值的10%(2018年：10%)，而過量對沖後的持倉總值亦不得超過投資組合的1%(2018年：1%)。投資組合內無進行對沖的貨幣持倉狀況，須定期計量及向管理層及財務委員會匯報。

鑑於香港實施聯繫匯率制度，積金局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美元以外的其他外幣。下表顯示的其他外幣包括歐羅、英鎊、澳元、日圓及新加坡元等，各類外幣財務淨資產折合港元的款額不大。此外，由於積金局的外幣風險大部分均妥為以遠期貨幣合約對沖，貨幣風險甚低，因此不提供敏感度分析。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6.6 貨幣風險(續)

截至報告日，積金局的貨幣風險如下：

| | 2019 | | | | | | |
|---|---|---|---|---|---|---|---|
| | 港元<br>折合港元 | % | 美元<br>折合港元 | % | 其他貨幣<br>折合港元 | % | 總計<br>折合港元 |
| **財務資產** | | | | | | | |
| 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 | 774,315,359 | 29% | 1,806,825,250 | 66% | 145,231,438 | 5% | 2,726,372,047 |
| 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的應收利息 | 3,914,766 | 27% | 10,602,704 | 73% | – | 0% | 14,517,470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0% | 95,406,399 | 99% | 528,099 | 1% | 95,934,498 |
| 未結算應收投資款項 | 612,792 | 8% | 6,303,234 | 86% | 421,849 | 6% | 7,337,875 |
| 應收帳款及按金 | 16,621,335 | 100% | – | 0% | – | 0% | 16,621,335 |
| 銀行存款 | 146,400,000 | 100% | – | 0% | – | 0% | 146,400,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8,194,386 | 12% | 360,339,249 | 88% | 235,766 | 0% | 408,769,401 |
| | 990,058,638 | 29% | 2,279,476,836 | 67% | 146,417,152 | 4% | 3,415,952,626 |
| **財務負債** | | |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0% | 532,434 | 1% | 94,551,179 | 99% | 95,083,613 |
| 未結算應付投資款項 | 6,997,900 | 3% | 271,963,352 | 97% | – | 0% | 278,961,252 |
| 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 50,457,877 | 100% | 1,706 | 0% | 4,426 | 0% | 50,464,009 |
| | 57,455,777 | 14% | 272,497,492 | 64% | 94,555,605 | 22% | 424,508,874 |
| | 932,602,861 | 31% | 2,006,979,344 | 67% | 51,861,547 | 2% | 2,991,443,752 |

| | 2018 | | | | | | |
|---|---|---|---|---|---|---|---|
| | 港元<br>折合港元 | % | 美元<br>折合港元 | % | 其他貨幣<br>折合港元 | % | 總計<br>折合港元 |
| **財務資產** | | | | | | | |
|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 | 878,727,877 | 29% | 1,860,600,504 | 62% | 265,085,632 | 9% | 3,004,414,013 |
|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的應收利息 | 4,611,655 | 30% | 10,511,846 | 70% | – | 0% | 15,123,501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0% | 264,422,830 | 85% | 46,171,164 | 15% | 310,593,994 |
| 未結算應收投資款項 | 658,410 | 0% | 299,728,917 | 99% | 1,487,696 | 1% | 301,875,023 |
| 應收帳款及按金 | 16,658,264 | 100% | – | 0% | – | 0% | 16,658,264 |
| 銀行存款 | 195,700,000 | 100% | – | 0% | – | 0% | 195,700,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0,877,775 | 5% | 362,999,745 | 95% | 372,244 | 0% | 384,249,764 |
| | 1,117,233,981 | 27% | 2,798,263,842 | 66% | 313,116,736 | 7% | 4,228,614,559 |
| **財務負債** | | |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0% | 45,954,301 | 15% | 267,633,707 | 85% | 313,588,008 |
| 未結算應付投資款項 | – | 0% | 536,360,017 | 98% | 9,385,682 | 2% | 545,745,699 |
| 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 34,504,697 | 100% | 1,692 | 0% | – | 0% | 34,506,389 |
| | 34,504,697 | 4% | 582,316,010 | 65% | 277,019,389 | 31% | 893,840,096 |
| | 1,082,729,284 | 33% | 2,215,947,832 | 66% | 36,097,347 | 1% | 3,334,774,463 |

# 6. 金融工具(續)

## 6.7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積金局在應付現金需求時可能遇到的集資困難。流動性風險可由於需要急於以公允價值出售財務資產、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或未能按預期提供現金周轉等因素產生。

積金局並無任何借貸，因此沒有因債務而須償還的負債。積金局保持足夠的短期流動資金，為其運作提供資金，並營運一個銀行存款組合，為現金取得合理回報。積金局每月均進行現金流預測，以估算用於支付貨物／服務、辦公室處所開支及薪酬等運作所需的現金。

截至報告日，積金局持有555,902,133港元(2018年：580,574,999港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存款(包括應收銀行存款利息)，存款期短且將陸續到期，因此流動性風險甚低。

下表概述與非衍生工具財務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有關的訂約期。在非衍生工具財務負債方面，有關數額為財務負債在最早須支付日的未折現現金流，當中包括本金及利息。在需要作出總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方面，有關數額顯示這些衍生工具的未折現總資本流入或流出。

| | 2019 | | | 2018 | | |
|---|---|---|---|---|---|---|
| | ≤1個月<br>港元 | 1-3個月<br>港元 | >3個月<br>港元 | ≤1個月<br>港元 | 1-3個月<br>港元 | >3個月<br>港元 |
| **非衍生工具財務負債** | | | | | | |
| 未結算應付投資款項[1] | **278,961,252** | **–** | **–** | 280,242,500 | 265,503,199 | – |
| 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 **13,788,550** | **21,139,565** | **15,535,894** | 13,965,470 | 6,113,272 | 14,427,647 |
| 總計 | **292,749,802** | **21,139,565** | **15,535,894** | 294,207,970 | 271,616,471 | 14,427,647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
| 外幣遠期合約 | | | | | | |
| －資本流入 | **–** | **95,934,498** | **–** | 250,148,277 | 60,445,717 | – |
| －資本流出 | **–** | **(95,083,613)** | **–** | (253,228,275) | (60,359,733) | – |
| 總計 | **–** | **850,885** | **–** | (3,079,998) | 85,984 | – |

1 基金經理不得就其管理的投資組合借款，亦不得在交易日期出現頭寸短缺的情況。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6.8 公允價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釐定如下：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的上市投資項目及非上市投資項目的公允價值，是分別參考活躍市場所報的買入價及場外報價而釐定的。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是於每個報告日根據等值金融工具的市場報價而釐定的。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按攤銷成本列帳。攤銷成本約等於相應帳面值。

### 6.9 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計量

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是採用公允價值等級制度分類，而該等級制度反映用以作出該等計量的輸入資料的重要性。

最初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根據其公允價值的可觀察程度按以下三個級別進行分析。

(a) 第一級別公允價值計量是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標價(不作任何調整)得出的公允價值計量；

(b) 第二級別公允價值計量是指由除了第一級別所含標價之外的，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於價格)觀察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輸入資料所得出的公允價值計量；以及

(c) 第三級別公允價值計量是指由包含以非依據市場資料的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輸入資料)的估價技術得出的公允價值計量。

# 6. 金融工具(續)

## 6.9 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截至報告日，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 | 2019 | | | |
|---|---|---|---|---|
| | 第一級<br>港元 | 第二級<br>港元 | 第三級<br>港元 | 總計<br>港元 |
| **財務資產** | | | | |
| 股票 | **619,667,538** | **–** | **–** | **619,667,538** |
| 債務證券 | **1,535,283,375** | **571,421,134** | **–** | **2,106,704,509** |
| 衍生金融工具 | **900,143** | **–** | **–** | **900,143** |
| | **2,155,851,056** | **571,421,134** | **–** | **2,727,272,190** |
| **財務負債**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 | **49,258** | **–** | **–** | **49,258** |

| | 2018 | | | |
|---|---|---|---|---|
| | 第一級<br>港元 | 第二級<br>港元 | 第三級<br>港元 | 總計<br>港元 |
| **財務資產** | | | | |
| 股票 | 809,144,612 | – | – | 809,144,612 |
| 債務證券 | 1,622,857,129 | 572,412,272 | – | 2,195,269,401 |
| 衍生金融工具 | 1,163,853 | – | – | 1,163,853 |
| | 2,433,165,594 | 572,412,272 | – | 3,005,577,866 |
| **財務負債**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 | 4,157,867 | – | – | 4,157,867 |

在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沒有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列為第三級別，也沒有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在不同級別中轉移。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7. 費用及收費

費用及收費包括職業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所產生，以及與強積金中介人有關的申請費、年費、罰款及其他收費。

| | 2019<br>港元 | 2018<br>港元 |
|---|---|---|
| 申請費 | **2,719,780** | 782,600 |
| 年費 | **13,545,645** | 7,012,249 |
| 罰款及其他收費 | **4,779,303** | 7,112,345 |
| | **21,044,728** | 14,907,194 |

## 8. 淨投資收益

| | 2019<br>港元 | 2018<br>港元 |
|---|---|---|
| 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的利息收益 | **55,542,178** | – |
|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的利息收益 | **–** | 53,695,777 |
| 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的股息 | **17,778,113** | – |
|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的股息 | **–** | 19,782,799 |
| 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的已實現淨收益[1] | **41,088,578** | – |
|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的已實現淨收益[1] | **–** | 137,083,817 |
| 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的未實現淨虧損變動[2] | **(21,183,843)** | – |
|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的未實現淨收益變動[2] | **–** | 34,284,032 |
| 衍生金融工具的已實現淨收益／(虧損) | **16,041,527** | (19,232,030) |
| 衍生金融工具的未實現淨收益／(虧損)變動 | **3,844,899** | (144,871) |
| | **113,111,452** | 225,469,524 |

1 金額包括外幣證券的已實現外匯淨收益4,335,927港元(2018年：16,828,137港元)。

2 金額包括外幣證券的未實現外匯淨虧損變動21,536,142港元(2018年：未實現外匯淨收益變動29,175,968港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9. 稅項

積金局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獲豁免繳付香港利得稅，財務報表因此沒有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

## 10. 職員成本

| | 2019<br>港元 | 2018<br>港元 |
|---|---|---|
| 薪金及與表現掛鈎的薪酬 | **311,403,210** | 307,963,606 |
| 強積金計劃供款 | **25,164,541** | 25,644,285 |
| 員工福利 | **9,203,091** | 7,602,032 |
| | **345,770,842** | 341,209,923 |

積金局為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三個強積金計劃。該等強積金計劃下的資產由受託人監控，並獨立於積金局的資產。

在收支帳目中確認的總支出為根據參與規則所訂明的供款率已支付或將支付予強積金計劃的供款。截至2019年3月31日，積金局應付而未付予該等強積金計劃的供款為195,218港元(2018年：266,403港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11. 董事酬金

全體董事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如下：

| | 2019 | | | | |
|---|---|---|---|---|---|
| | 袍金<br>港元 | 薪金及<br>其他津貼<br>港元 | 強積金計劃<br>供款<br>港元 | 浮動薪酬<br>港元 | 總薪酬<br>港元 |
| **執行董事** | | | | | |
| 陳唐芷青[1] | – | 1,190,668 | 119,882 | 207,018 | 1,517,568 |
| 羅盛梅 | – | 4,359,036 | 487,555 | 551,188 | 5,397,779 |
| 鄭恩賜 | – | 3,736,610 | 426,088 | 549,396 | 4,712,094 |
| 許慧儀 | – | 3,021,271 | 334,938 | 358,857 | 3,715,066 |
| 余家寶 | – | 2,775,485 | 307,506 | 329,460 | 3,412,451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黃友嘉 | – | – | – | – | – |
| 陳鑑林 | – | – | – | – | – |
| 張琼瑤[2] | – | – | – | – | – |
| 鄭蕙心[3] | – | – | – | – | – |
| 關百豪 | – | – | – | – | – |
| 劉麥嘉軒 | – | – | – | – | – |
| 林振昇[4] | – | – | – | – | – |
| 劉怡翔 | – | – | – | – | – |
| 羅致光 | – | – | – | – | – |
| 潘兆平[5] | – | – | – | – | – |
| 石禮謙 | – | – | – | – | – |
| 黃灝玄[6] | – | – | – | – | – |
| 黃旭倫[7] | – | – | – | – | – |
| 黃國 | – | – | – | – | – |
| 黃傑龍 | – | – | – | – | – |
| | – | 15,083,070 | 1,675,969 | 1,995,919 | 18,754,958 |

1 於2018年7月1日退任
2 候補董事(代表羅致光)
3 由2018年10月1日起上任
4 由2019年3月17日起上任
5 於2019年3月17日退任
6 候補董事(代表劉怡翔)
7 於2018年10月1日退任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11. 董事酬金(續)

| | 2018 | | | | |
|---|---|---|---|---|---|
| | 袍金<br>港元 | 薪金及其他津貼<br>港元 | 強積金計劃供款<br>港元 | 浮動薪酬<br>港元 | 總薪酬<br>港元 |
| **執行董事** | | | | | |
| 陳唐芷青 | – | 4,760,426 | 556,333 | 828,069 | 6,144,828 |
| 羅盛梅 | – | 3,809,728 | 436,102 | 578,500 | 4,824,330 |
| 鄭恩賜 | – | 3,730,020 | 423,544 | 523,962 | 4,677,526 |
| 許慧儀 | – | 3,015,619 | 330,716 | 316,638 | 3,662,973 |
| 余家寶 | – | 2,769,945 | 303,620 | 290,598 | 3,364,163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黃友嘉 | – | – | – | – | – |
| 陳家強[1] | – | – | – | – | – |
| 陳鑑林 | – | – | – | – | – |
| 張琼瑤[2] | – | – | – | – | – |
| 關百豪 | – | – | – | – | – |
| 劉麥嘉軒 | – | – | – | – | – |
| 劉怡翔[3] | – | – | – | – | – |
| 羅致光[3] | – | – | – | – | – |
| 潘兆平 | – | – | – | – | – |
| 石禮謙 | – | – | – | – | – |
| 蕭偉強[1] | – | – | – | – | – |
| 譚贛蘭[4] | – | – | – | – | – |
| 黃灝玄[5] | – | – | – | – | – |
| 黃旭倫 | – | – | – | – | – |
| 黃國 | – | – | – | – | – |
| 黃傑龍 | – | – | – | – | – |
| | – | 18,085,738 | 2,050,315 | 2,537,767 | 22,673,820 |

1 於2017年7月1日退任
2 由2017年7月26日起上任；候補董事(代表羅致光)
3 由2017年7月1日起上任
4 於2017年4月12日退任；候補董事(代表蕭偉強)
5 候補董事(代表陳家強及劉怡翔)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12. 僱員薪酬

積金局五名最高薪人士，其中三名(2018年：四名)為執行董事，其薪酬於上文附註11披露。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幅度如下：

| | 2019<br>人數 | 2018<br>人數 |
|---|---|---|
| 3,500,001至4,000,000港元 | **3** | 2 |
| 4,500,001至5,000,000港元 | **1** | 2 |
| 5,000,001至5,500,000港元 | **1** | – |
| 6,000,001至6,500,000港元 | **–** | 1 |
| | **5** | 5 |

## 13. 其他營運開支

其他營運開支包括法律及專業服務開支18,862,360港元(2018年：3,240,842港元)及其他開支28,248,726港元(2018年：25,385,742港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14. 物業及設備

| | 租賃物業裝修<br>港元 | 電腦設備<br>港元 | 辦公室設備及傢具<br>港元 | 總計<br>港元 |
|---|---|---|---|---|
| **成本** | | | | |
| 於2017年4月1日 | 49,498,835 | 32,572,469 | 30,469,019 | 112,540,323 |
| 添置 | 1,500,000 | 3,590,313 | 746,436 | 5,836,749 |
| 清理 | (769,899) | (1,109,175) | (6,415,000) | (8,294,074) |
| 於2018年3月31日 | 50,228,936 | 35,053,607 | 24,800,455 | 110,082,998 |
| 添置 | 94,800 | 3,134,502 | 213,570 | 3,442,872 |
| 清理 | – | (1,776,461) | (1,265,073) | (3,041,534) |
| 於2019年3月31日 | 50,323,736 | 36,411,648 | 23,748,952 | 110,484,336 |
| **折舊** | | | | |
| 於2017年4月1日 | 21,839,209 | 26,435,495 | 21,345,052 | 69,619,756 |
| 年度折舊 | 12,521,851 | 2,883,834 | 3,182,055 | 18,587,740 |
| 清理時剔除 | (769,899) | (1,070,915) | (6,415,000) | (8,255,814) |
| 於2018年3月31日 | 33,591,161 | 28,248,414 | 18,112,107 | 79,951,682 |
| 年度折舊 | 11,636,957 | 2,963,324 | 3,034,355 | 17,634,636 |
| 清理時剔除 | – | (1,776,461) | (1,222,323) | (2,998,784) |
| 於2019年3月31日 | 45,228,118 | 29,435,277 | 19,924,139 | 94,587,534 |
| **帳面值** | | | | |
| 於2019年3月31日 | **5,095,618** | **6,976,371** | **3,824,813** | **15,896,802** |
| 於2018年3月31日 | 16,637,775 | 6,805,193 | 6,688,348 | 30,131,316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15. 無形資產

| | 電腦軟件版權<br>港元 | 軟件開發成本<br>港元 | 總計<br>港元 |
|---|---|---|---|
| **成本** | | | |
| 於2017年4月1日 | 20,215,628 | 42,479,953 | 62,695,581 |
| 添置 | 663,620 | 2,948,535 | 3,612,155 |
| 於2018年3月31日 | 20,879,248 | 45,428,488 | 66,307,736 |
| 添置 | 1,332,831 | 2,247,852 | 3,580,683 |
| 清理 | – | (1,212,561) | (1,212,561) |
| 於2019年3月31日 | 22,212,079 | 46,463,779 | 68,675,858 |
| **攤銷** | | | |
| 於2017年4月1日 | 17,290,246 | 30,528,075 | 47,818,321 |
| 年度攤銷 | 1,126,690 | 5,271,705 | 6,398,395 |
| 於2018年3月31日 | 18,416,936 | 35,799,780 | 54,216,716 |
| 年度攤銷 | 1,109,547 | 4,331,378 | 5,440,925 |
| 清理時剔除 | – | (1,212,561) | (1,212,561) |
| 於2019年3月31日 | 19,526,483 | 38,918,597 | 58,445,080 |
| **帳面值** | | | |
| 於2019年3月31日 | **2,685,596** | **7,545,182** | **10,230,778** |
| 於2018年3月31日 | 2,462,312 | 9,628,708 | 12,091,020 |

## 16. 正進行項目

正進行項目包括在2019年3月31日尚未完工的資本性項目開支，總值2,219,757港元(2018年：1,934,858港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17. 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

（2018年：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

| | 2019<br>港元 | 2018<br>港元 |
|---|---|---|
| **股票** | | |
| 上市 | **619,667,538** | 809,144,612 |
| **債務證券** | | |
| 上市 | **1,318,519,797** | 1,391,896,916 |
| 非上市 | **788,184,712** | 803,372,485 |
| | **2,106,704,509** | 2,195,269,401 |
| **總計** | | |
| 上市 | **1,938,187,335** | 2,201,041,528 |
| 非上市 | **788,184,712** | 803,372,485 |
| | **2,726,372,047** | 3,004,414,013 |

## 18. 衍生金融工具

| | 2019 | | 2018 | |
|---|---|---|---|---|
| | 資產<br>港元 | 負債<br>港元 | 資產<br>港元 | 負債<br>港元 |
| 外幣遠期合約 | **900,143** | **49,258** | 1,163,853 | 4,157,867 |

上述衍生工具不作對沖會計處理，並於每個報告日以公允價值計算。

截至2019年3月31日，未到期外幣遠期合約的名義本金金額為95,083,613港元（2018年：313,588,008港元）。該等外幣遠期合約的合約到期日為12個月內。

## 19. 非經常補助金

1998年4月3日，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出50億港元，作為積金局成立及營運所需的補助金。

## 20. 董事及高級人員貸款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或高級人員貸款。在2019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均無未償還的貸款。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21. 資本承擔

積金局於報告日在購置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方面的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 | 2019<br>港元 | 2018<br>港元 |
|---|---|---|
| 已訂約但未列入財務報表內 | **2,201,512** | 4,021,109 |
| 已授權但未訂約 | **2,090,212** | 45,600 |
| | **4,291,724** | 4,066,709 |

## 22. 營運租賃承擔

營運租賃付款指積金局租用辦公室處所及儲存地點的應付租金。

於報告日，根據不可註銷的營運租賃協議，積金局未來的最低租金承擔，依到期日列載如下：

| | 2019<br>港元 | 2018<br>港元 |
|---|---|---|
| 一年內 | **36,267,980** | 37,917,645 |
|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 **50,264,366** | 15,196,172 |
| | **86,532,346** | 53,113,817 |

## 23.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條例》第17條規定，積金局須設立補償基金，並委任管理人負責管理補償基金；如沒有委任管理人，則積金局必須管理補償基金。積金局繼續管理補償基金，直至2022年3月31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定，積金局必須把補償基金存放在獨立的銀行帳戶，並為補償基金另行編製獨立財務報表。補償基金的創辦基金及積金局的非經常補助金均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撥出。

「從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收回款項」是指積金局收回為管理補償基金而提供行政服務所產生的開支。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補償基金)管理人**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香港成立)*

## 意見

###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補償基金列載於第125至143頁的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19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資本及儲備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表；及
- 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補償基金於2019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補償基金，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其他信息

管理人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管理人及審核委員會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管理人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管理人負責評估補償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管理人有意將補償基金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補償基金的財務報告過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184條向管理人(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補償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管理人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管理人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補償基金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補償基金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9年6月20日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 收支帳目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19<br>港元 | 2018<br>港元 |
|---|---|---|---|
| **收入** | | | |
| 銀行存款利息收益 | | **30,499,096** | 17,149,970 |
| 淨投資收益 | 6 | **5,241,841** | 20,944,790 |
| | | **35,740,937** | 38,094,760 |
| **開支** | | | |
| 核數師酬金 | | **107,300** | 103,200 |
| 行政服務開支 | 11 | **1,194,005** | 1,114,542 |
| 投資開支 | | **95,940** | 96,180 |
| 其他營運開支 | | **679** | 995 |
| | | **1,397,924** | 1,314,917 |
| **年度盈餘** | | **34,343,013** | 36,779,843 |

補償基金在所呈報的兩個年度內，除「年度盈餘」外，並無其他構成全面收益的款項。由於補償基金兩年的「整體全面收益」均與「年度盈餘」相同，因此並無呈報獨立的全面收益表。

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 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3月31日

| | 附註 | 2019<br>港元 | 2018<br>港元 |
|---|---|---|---|
| **流動資產** | | | |
| 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 | 8 | **474,595,470** | – |
|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 | 8 | **–** | 469,928,120 |
| 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的應收利息 | | **646,499** | – |
| 應收銀行存款利息 | | **6,576,819** | 3,387,705 |
| 銀行存款 | | **1,299,897,892** | 1,442,329,73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68,564,154** | 208,587 |
| | | **1,950,280,834** | 1,915,854,150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 | **1,317,462** | 1,233,791 |
| **淨資產** | | **1,948,963,372** | 1,914,620,359 |
| **資本及儲備** | | | |
| 創辦基金 | 10 | **600,000,000** | 600,000,000 |
| 收支帳目 | | **1,348,963,372** | 1,314,620,359 |
| | | **1,948,963,372** | 1,914,620,359 |

載於第125至143頁的財務報表於2019年6月20日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通過及授權發表，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羅盛梅**
*行政總監*

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 資本及儲備變動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 創辦基金<br>港元 | 收支帳目<br>港元 | 總計<br>港元 |
|---|---|---|---|
| 於2017年4月1日 | 600,000,000 | 1,277,840,516 | 1,877,840,516 |
| 年度盈餘 | – | 36,779,843 | 36,779,843 |
| 於2018年3月31日 | 600,000,000 | 1,314,620,359 | 1,914,620,359 |
| 年度盈餘 | – | 34,343,013 | 34,343,013 |
| 於2019年3月31日 | **600,000,000** | **1,348,963,372** | **1,948,963,372** |

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 2019<br>港元 | 2018<br>港元 |
|---|---|---|
| **營運活動** | | |
| 年度盈餘 | **34,343,013** | 36,779,843 |
| 調整下列各項： | | |
| 銀行存款利息收益 | **(30,499,096)** | (17,149,970) |
| 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的利息收益 | **(1,009,605)** | – |
|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的利息收益 | **–** | (8,438) |
| 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的股息 | **(2,735,050)** | – |
|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的股息 | **–** | (2,677,470) |
| 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的淨收益 | **(1,497,186)** | – |
|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的淨收益 | **–** | (18,258,882) |
| 未計周轉資金增減的營運現金流量 | **(1,397,924)** | (1,314,917) |
|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 **83,671** | 9,932 |
|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 **(1,314,253)** | (1,304,985) |
| **投資活動** | | |
| 從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收取的股息 | **2,735,050** | – |
| 從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收取的股息 | **–** | 2,677,470 |
| 從銀行存款收取的利息 | **27,309,982** | 18,127,090 |
| 從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收取的利息 | **780,681** | – |
| 從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收取的利息 | **–** | 43,127 |
| 出售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所得的款項 | **514,000,000** | – |
| 出售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所得的款項 | **–** | 634,500,000 |
| 購買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 | **(517,587,739)** | – |
| 購買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 | **–** | (640,050,128) |
| 銀行存款的減少／(增加) | **142,431,846** | (13,977,449) |
|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 **169,669,820** | 1,320,11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 | **168,355,567** | 15,125 |
|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 **208,587** | 193,462 |
|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 **168,564,154** | 208,58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分析** | | |
| 銀行結餘 | **168,277,491** | 158,587 |
| 持作投資用途的銀行結餘 | **286,663** | 50,000 |
| | **168,564,154** | 208,587 |

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1. 目的及補償申索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補償基金)根據於1999年3月12日開始生效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17條成立，目的是補償註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成員及在註冊計劃中擁有實益利益的其他人士因計劃核准受託人或與該等計劃的管理有關的其他人士的失當行為或違法行為而在累算權益方面蒙受的損失。

要求補償基金作出補償的申請，必須按照《條例》向法庭提出。管理人必須根據法庭的決定支付補償金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繼續擔當補償基金管理人的角色，並按收回成本原則收回管理補償基金所產生的開支。積金局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葵涌葵昌路 51 號九龍貿易中心1座8樓。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補償基金的功能貨幣。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補償基金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在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該準則對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分類、計量及取消確認進行規範，並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多種分類及計量模式。

債務資產的分類和計量取決於有關實體就管理財務資產而採取的業務模式，以及財務資產的約定現金流的特性。倘業務模式的目標是持有財務資產以收取約定現金流，而該債務工具下的約定現金流僅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則該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計量。倘業務模式的目標是持有財務資產以收取僅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的約定現金流，以及出售該財務資產，則該債務工具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所有其他債務工具必須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確認。然而，如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某項財務資產能消除或大幅減少計量或確認時的不一致，則有關實體可於最初確認時，不可撤銷地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該財務資產。衍生工具和股票工具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除非(就並非持作交易用途的股票工具而言)已選擇不可撤銷地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則作別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引入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模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補償基金已以追溯方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附註3.3所述的金融工具的分類或計量並沒有因此出現任何改變。補償基金的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繼續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歸類，而持有以收取約定現金流的其他財務資產將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財務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並無轉變，但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會因為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改變而出現變動，而補償基金並無該等負債。應用新的減值模型對採納上述準則並無重大影響。

現時並無其他尚未生效的準則、詮釋或現有準則的修訂預期會對補償基金造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非另有述明，否則該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均貫徹採用。

### 編製基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是在歷史成本基礎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

#### 3.1 收入的確認

徵費包括向註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徵收的費用。此項收入於涵蓋期內以直線法入帳。

財務資產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到期取回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累計；實際利率是把財務資產在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帳面淨值的利率。利息收入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以及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的利息，而財務資產的利息會確認為淨投資收益的一部分。

投資所得的股息收益在股東收款的權利確立後入帳。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在補償基金成為有關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內的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先以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的直接交易成本，會在最初確認時按情況增加或減低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收購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直接交易成本，會即時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 3.3 財務資產

*(a) 確認及計量*

補償基金的財務資產包括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所有正常購買或出售的財務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購買或出售是指需在依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間框架內交收已購買或出售的資產。

於最初確認時，補償基金按公允價值另加(就並非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而言)購買該財務資產的直接交易成本計量財務資產。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收支賬目內支銷。

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的利息收益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實際利率是把財務資產在預計年期內(或適用的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準確貼現至該財務資產最初確認時的帳面淨值的利率。利息是根據實際利率計算確認的。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3.3 財務資產(續)

*(b) 分類*

補償基金自2018年4月1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根據補償基金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如有需要)其後對個別財務資產的現金流特性的分析，把其財務資產分為以下類別。

業務模式反映補償基金如何管理某些資產組別，以產生未來現金流。倘業務模式為持有資產以收取約定現金流，補償基金其後會評估財務資產的現金流是否僅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補償基金會考慮現金流是否基本借貸安排。如合約條款引入與基本借貸安排並非一致的風險承擔或波幅，則有關的財務資產會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分類及計量。

*i.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

*由2018年4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有兩類，包括強制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財務資產，以及於最初確認時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不符合條件按攤銷成本列帳的財務資產，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歸類的財務資產，均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補償基金持有以往分類為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補償基金所有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均強制以公允價值計量，並無任何資產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所有損益將列入收支帳目。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3.3 財務資產(續)

*(b) 分類(續)*

*i.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續)*

*2018年4月1日前適用的政策*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有兩類，包括持作交易用途的財務資產及於最初確認時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

除了持作交易用途的財務資產外，其他財務資產若在最初確認時符合以下條件，就可被界定為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

(a) 這項指定分類能消除或大幅減少計量或確認時出現不一致的情況；或
(b) 該財務資產是一組財務資產及／或一組財務負債的一部分，根據補償基金記錄在案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及以公允價值衡量其表現，有關內部分類資料亦建基於此；或
(c) 該財務資產為含有一或多個內含衍生工具的合約的組成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整個結合式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

財務狀況表所確認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均歸類為透過損益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於最初確認後，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是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而因再計量時產生的公允價值的變動則會即時直接在收支帳目中確認。於收支帳目中確認的淨投資收益／虧損包括由財務資產產生的股息或利息。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3.3 財務資產(續)

*(b) 分類(續)*

*ii. 按攤銷成本列帳的財務資產(2018年：貸款及應收款項)*

*由2018年4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

按攤銷成本列帳的財務資產，是為收取約定現金流而持有的資產，如該等現金流僅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則會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列帳的財務資產主要由應收徵費、應收銀行存款利息、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的應收利息、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組成，而從該等財務資產獲取的利息收入是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至於取消確認所產生的任何盈虧，以及減值虧損，均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2018年4月1日前適用的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不能於活躍市場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工具財務資產。於最初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主要由應收徵費、應收銀行存款利息、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的應收利息、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組成)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列帳，並扣除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

### 3.4 財務資產的減值

*由2018年4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

自2018年4月1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後，補償基金按前瞻基準評估其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所涉及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附註5.3列出財務資產的減值資料，以及補償基金須承擔的信貸風險。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3.4 財務資產的減值(續)

*2018年4月1日前適用的政策*

在2018年4月1日前，如果有客觀證據顯示，在最初確認財務資產後，財務資產的預期現金流因發生了一件或更多事件而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便要減值。

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a) 發行人及交易對手有重大財務困難；
(b) 違約，例如不履行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c)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d) 因為出現財務困難而導致該財務資產失去活躍市場；或
(e) 可觀察數據顯示一個財務資產組合自最初確認列帳後，其估計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可計量的跌幅，儘管尚未能確認有關跌幅來自資產組合內哪項個別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帳的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會在能客觀證明資產減值時於收支帳目中確認，並按該資產的帳面值及運用原實際利率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流貼現值的差額計量。

財務資產的帳面值透過減值虧損直接削減。以往已撇銷而其後收回的金額，會於收支帳目內列帳。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如在期後減值減少及能客觀證明其減少是與減值確認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則以往已確認的減值金額可在收支帳目中回撥，但其資產帳面值在回撥減值時不能超越減值未被確認時的攤銷成本。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3.5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按所訂立契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財務負債的定義歸類。補償基金的財務負債一般歸類為其他財務負債，並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計量的。

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實際利率是把財務負債在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時間)內的預計未來現金付款，準確貼現至該財務負債最初確認時的帳面淨值的利率。

### 3.6 取消確認

當從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當該財務資產已被轉讓而補償基金已轉讓該財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該財務資產會被取消確認。當財務資產被取消確認時，該資產的帳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的成交價總值的差額會直接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當財務負債的相關合約訂明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該財務負債會被取消確認，而該財務負債的帳面值與已付及應付成交價的差額，會直接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 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在途現金、銀行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 3.8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指於日常事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款項於一年內到期，應付款項會歸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會以非流動負債呈列。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先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計量。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4. 資本管理

補償基金管理資本的目標是：

(a) 保障補償基金有能力持續營運，使之繼續履行法定職能；以及
(b) 維持補償基金的穩定和增長，就其法定職能提供利益。

補償基金管理人積極及定期檢討和管理資本和儲備，確保獲得理想回報，在過程中已顧及未來資源的需求及預計資本開支。一如以往，管理人透過定期檢討徵費水平和投資策略管理補償基金的資本及儲備。

## 5. 金融工具

### 5.1 金融工具類別

| | 2019<br>港元 | 2018<br>港元 |
|---|---|---|
| **財務資產** | | |
| 以公允價值列帳 | **474,595,470** | 469,928,120 |
| 按攤銷成本列帳(包括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款項)<br>(2018年：貸款及應收款項) | **1,475,685,364** | 1,445,926,030 |
| **財務負債** | | |
| 其他財務負債 | **1,317,462** | 1,233,791 |

### 5.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補償基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的應收利息(2018年：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的應收利息)、應收銀行存款利息、股票及債務證券投資，其投資分配策略乃採用統計學的方法制定。補償基金訂有一套經積金局董事會核准的投資指引，就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一般活動設定限額和限制。積金局會定期檢討補償基金的投資指引。作為積金局常務委員會之一的財務委員會負責監察補償基金的投資。

補償基金持有相當高比率的現金投資，即港元存款。債務證券投資的到期日較短，因此承受的價格風險較低。股票投資佔投資總額(包括銀行存款)不足4%(2018年：不足4%)。股票以靜態投資方式管理，並透過重配比重把策略性資產分配維持在容限範圍內。積金局會定期向財務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補償基金的投資表現。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5. 金融工具(續)

### 5.3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一方因未能履行責任而引致另一方蒙受財政損失的風險。

補償基金會考慮違責或然率、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從而評估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時，補償基金會同時考慮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

就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而言，補償基金承擔的風險主要源自其債務證券投資。此外，補償基金就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的應收利息所進行的交易承擔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准許債務證券投資項目須符合投資指引內列明的信貸評級規定。有關投資組合由內部管理。

為管理信貸風險，投資組合只可投資於具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截至報告日，按市值加權計算(包括應收利息)的信貸風險概況如下：

| 信貸評級 | 2019<br>港元 | 佔淨資產<br>百分比(%) | 2018<br>港元 | 佔淨資產<br>百分比(%) |
|---|---|---|---|---|
| AA[1] | **390,599,369** | **20** | 382,406,520 | 20 |

1 AA指評級介乎標準普爾的AA-與AA+及穆迪的Aa3與Aa1之間

所有證券交易均在交收時通過核准交易對手進行結算／支付。由於出售的證券只會在交易對手收到付款後才會進行交收，因此違責風險極低。購買證券時，亦只會在交易對手收到證券後才會付款。若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責任，交易將會告吹。

補償基金並無因單一交易對手或具備相若特性的一組交易對手而產生的重大信貸風險。補償基金的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的應收利息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均為銀行或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甚高信貸評級(投資級別或以上)的金融機構，並不時由財務委員會核准。此外，投資指引亦就單一銀行或債務證券發行人對補償基金構成的整體風險設定限額及限制，以減低投資於單一交易對手的集中風險。此外，交易對手有較佳能力在短期內履行責任，因此交易對手的違責或然率被視為接近零。因此，預期信貸虧損風險是極低的。財務狀況表所顯示財務資產的帳面值為截至年底的最高信貸風險。截至2019年3月31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並無財務資產須予減值，亦無財務資產已過期但尚未減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5. 金融工具(續)

### 5.4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由於利率變動，令財務資產的公允價值及/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

有息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率風險限於利率變動對利息收益的影響。補償基金採用10基點(2018年：10基點)增減的敏感度測試，藉以量度該等影響。若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年利率全年平均增加或減少10基點(2018年：1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收益將會增加或減少150萬港元(2018年：140萬港元)。

投資組合因持有債務證券而須承擔利率風險。此項風險可藉着減持債務證券比重及縮短債務證券投資組合的加權周期來減低。補償基金主要投資於短期港元債務證券，最長以兩年期為限(2018年：最長以兩年期為限)。

截至報告日，債務證券投資組合的加權周期如下：

| | 2019 | 2018 |
|---|---|---|
| 投資組合加權周期 | 0.50年 | 0.40年 |

補償基金透過基點價值計算利率風險。基點價值是一項敏感度測試，藉以計算補償基金在利率基點升跌時可能出現的損益變化。

補償基金採用10基點(2018年：10基點)增減的敏感度測試。截至報告日，若利率有10基點變動(2018年：1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將會對補償基金的收入產生下列影響:

| | 補償基金收入增加／(減少) | |
|---|---|---|
| | 2019 港元 | 2018 港元 |
| 若利率下跌10基點 | 196,271 | 153,698 |
| 若利率上升10基點 | (196,271) | (153,698)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5. 金融工具(續)

### 5.5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指由於市場出現變動，令證券或證券組合的價值產生波動的風險。價格風險分為系統性風險(亦稱市場回報風險)與非系統性風險。根據補償基金投資指引所載，大部分非系統性風險可透過分散投資消除。

截至2019年3月31日，若香港股票市場上升或下跌10%(2018年：10%)，並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以及所有股票工具跟隨過往與香港股票市場的關係變動，補償基金本年度的收入將會增加或減少830萬港元(2018年：830萬港元)。

### 5.6 貨幣風險

投資指引只准許補償基金投資於港元資產，因此補償基金不用承擔貨幣風險。

### 5.7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補償基金在應付現金需求時可能遇到的集資困難。流動性風險可由於需要急於以公允價值出售財務資產；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或未能按預期提供現金周轉等因素產生。

截至2019年3月31日，補償基金持有1,475,038,865港元(2018年：1,445,926,030港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存款(包括應收銀行存款利息)，並將逐一到期。此外，補償基金亦持有有價證券474,595,470港元(2018年：469,928,120港元)；在必要時，該等有價證券可即時變現作為另一現金來源。因此，補償基金的流動性風險甚低。

截至2019年3月31日，補償基金的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達1,317,462港元(2018年：1,233,791港元)，將於三個月內到期。

### 5.8 公允價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釐定如下：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的上市投資項目及非上市投資項目的公允價值，是參考活躍市場所報的買入價釐定的。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按攤銷成本列帳。攤銷成本約等於相應帳面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5. 金融工具(續)

### 5.9 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計量

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是採用公允價值等級制度分類，而該等級制度反映用以作出該等計量的輸入資料的重要性。

最初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根據其公允價值的可觀察程度按以下三個級別進行分析。

(a) 第一級別公允價值計量是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標價(不作任何調整)得出的公允價值計量；
(b) 第二級別公允價值計量是指由除了第一級別所含標價之外的，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於價格)觀察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輸入資料所得出的公允價值計量；以及
(c) 第三級別公允價值計量是指由包含非依據市場資料的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輸入資料)的估價技術得出的公允價值計量。

| 第一級別 | 2019<br>港元 | 2018<br>港元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財務資產： | | |
| －股票 | **84,642,600** | 87,521,600 |
| －債務證券 | **389,952,870** | 382,406,520 |
| | **474,595,470** | 469,928,120 |

在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沒有財務資產列為第二及第三級別，也沒有財務資產在不同級別中轉移。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6. 淨投資收益

| | 2019<br>港元 | 2018<br>港元 |
|---|---|---|
| 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的利息收益 | **1,009,605** | – |
|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的利息收益 | **–** | 8,438 |
| 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的股息 | **2,735,050** | – |
|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的股息 | **–** | 2,677,470 |
| 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的已實現淨收益 | **3,177,804** | – |
|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的已實現淨收益 | **–** | 1,514,939 |
| 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的未實現淨虧損變動 | **(1,680,618)** | – |
|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的未實現淨收益變動 | **–** | 16,743,943 |
| | **5,241,841** | 20,944,790 |

## 7. 稅項

補償基金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獲豁免繳付香港利得稅，財務報表因此沒有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

## 8. 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

（2018：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

| | 2019<br>港元 | 2018<br>港元 |
|---|---|---|
| **股票** | | |
| 上市 | **84,642,600** | 87,521,600 |
| **債務證券** | | |
| 上市 | **272,756,190** | – |
| 非上市 | **117,196,680** | 382,406,520 |
| | **389,952,870** | 382,406,520 |
| **總計** | | |
| 上市 | **357,398,790** | 87,521,600 |
| 非上市 | **117,196,680** | 382,406,520 |
| | **474,595,470** | 469,928,120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9. 暫停徵費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A章)第191A及B條訂定有關豁免及撤銷豁免核准受託人支付補償基金徵費的規定。該項條文於2012年7月制定。概括而言:

(a) 當補償基金的淨資產值低於10億港元時，便會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徵收徵費，徵費率為強積金計劃淨資產值的0.03%；及
(b) 當補償基金的淨資產值超逾14億港元時，便會暫停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徵收徵費。

鑑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補償基金經審計的淨資產值為16.4億港元，政府於2012年7月27日在憲報刊登豁免公告，容許積金局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在2012年9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暫停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徵收補償基金徵費。

## 10. 創辦基金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於1999年3月12日撥出6億港元作為補償基金的創辦基金。

## 11. 行政服務開支

行政服務開支指積金局為管理補償基金而提供行政服務所產生的開支。積金局的非經常補助金亦由香港特區政府撥出。

統計數據

# A部－強積金計劃成員

## 1. 就業人口（按退休計劃種類劃分）（31.3.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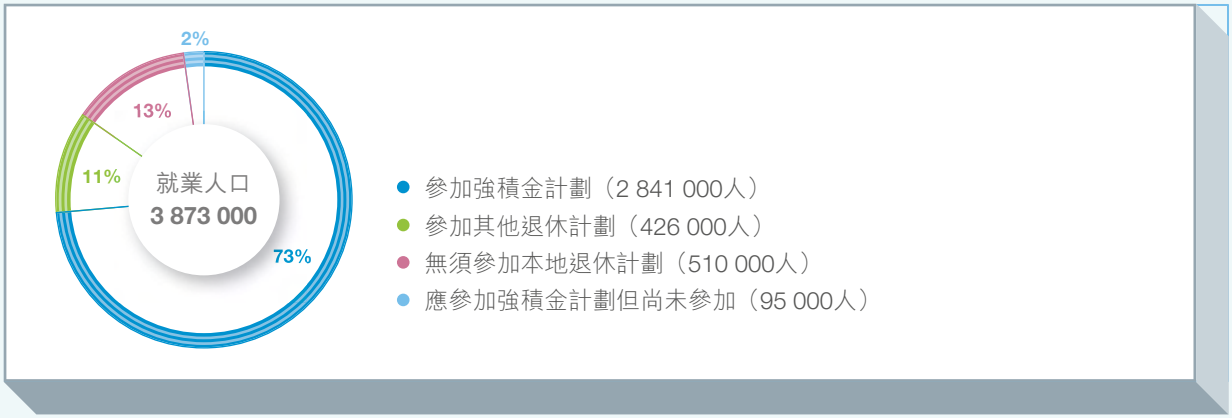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或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或100%。

## 2. 強積金涵蓋人口（31.3.2019）

### (a) 強積金制度下的僱主數目

| | ('000) |
|---|---|
| 主要商業機構[1] | 373 |
| *加* | |
| – 聘有僱員而未有載入機構單位記錄庫的業主立案法團[2] | 5 |
| – 從事其他行業而未有載入機構單位記錄庫的僱主 | 9 |
| *減* | |
| – 沒有僱員的商業機構[3] | 97 |
| **強積金制度下的僱主** | **291** |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上表的數字根據以下數據估計：

1 政府統計處的機構單位記錄庫與僱傭及職位空缺統計調查所得的數據。

2 土地註冊處提供的數據。

3 政府統計處的僱傭及職位空缺統計調查所得的數據。

統計數據

# A部－強積金計劃成員

## (b) 強積金制度下的有關僱員數目

年滿18歲至64歲的僱員，除非屬於獲豁免人士，否則必須參加強積金計劃。

| | ('000) |
|---|---|
| 香港的僱員(不包括18歲以下或65歲以上的僱員)[1] | 3 462 |
| *減* | |
| – 受公務員退休金計劃保障的公務員[2] | 81 |
| – 受補助學校或津貼學校公積金保障的教員[3] | 39 |
| – 選擇留在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僱員[4] | 305 |
| – 家務僱員[1] | 335 |
| – 無香港居留權而受海外退休計劃保障或在香港工作不多於13個月的外籍僱員[5] | 41 |
| – 受僱少於60日的僱員(不包括建造業及飲食業僱員)[6] | 17 |
| **強積金制度下的有關僱員** | **2 642** |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上表的數字根據以下數據估計：

1 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的數據。

2 公務員事務局發布的數據。

3 教育局發布的數據。

4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僱主提供的數據。

5 入境事務處發布的數據。

6 政府統計處2009年第2季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專題研究所得的數據。

統計數據

# A部－強積金計劃成員

## (c) 強積金制度下的自僱人士數目

年滿18歲至64歲的自僱人士，除非屬於獲豁免人士，否則必須參加強積金計劃。

| | ('000) |
|---|---|
| 香港的自僱人士(不包括18歲以下或65歲以上的自僱人士)[1] | 296 |
| *減* | |
| – 屬持牌小販的自僱人士(不包括18歲以下或65歲以上的持牌小販)[2] | 1 |
| **強積金制度下的自僱人士** | **295** |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上表的數字根據以下數據估計：

1 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的數據。強積金制度下的自僱人士包括《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中界定的「自營作業者」及「僱主」。

2 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的數據。

## 3. 強積金計劃登記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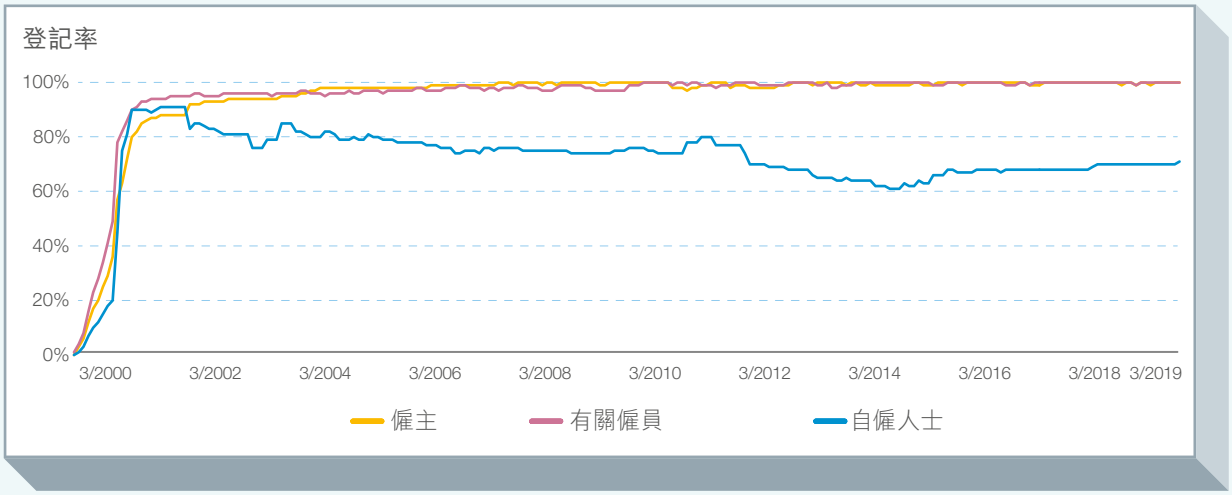


估計數字。

統計數據

# A部－強積金計劃成員

## 4. 參與成員數目、登記率及帳戶數目

| 日期 | 僱主 | | 有關僱員 | | 自僱人士 | | | |
|---|---|---|---|---|---|---|---|---|
| | 參與僱主[1] ('000) | 登記率 (%) | 參與成員[1] ('000) | 登記率 (%) | 參與成員[1] ('000) | 登記率 (%) | 供款帳戶[2] ('000) | 個人帳戶[3] ('000) |
| 31.03.2018 | 281 | 99 | 2 586 | 100 | 206 | 70 | 4 002 | 5 528 |
| 30.06.2018 | 284 | 99 | 2 597 | 99 | 206 | 70 | 4 038 | 5 552 |
| 30.09.2018 | 289 | 99 | 2 624 | 100 | 207 | 70 | 4 080 | 5 557 |
| 31.12.2018 | 290 | 100 | 2 633 | 100 | 208 | 70 | 4 115 | 5 641 |
| 31.03.2019 | 291 | 100 | 2 632 | 100 | 209 | 71 | 4 127 | 5 698 |

估計數字。

1 強積金制度是以就業為基礎的制度，部分僱主及成員可能參加多於一個強積金計劃。對於以同一身分參加多於一個計劃的僱主及成員，有關數字已予調整。

2 供款帳戶主要用作接收及持有就計劃成員現時的受僱工作或自僱工作支付的強制性及自願性供款(如有)，以進行投資。

3 個人帳戶主要用作接收及持有來自計劃成員供款帳戶的以往受僱工作或自僱工作所產生的強積金權益，以及作為僱員的計劃成員從現職供款帳戶轉移的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強積金權益。

## 5. 強積金計劃的已收供款及已支付權益 (1.4.2018 – 31.3.2019)

(百萬港元)

| 季度 | 已收供款 | | | | 已支付權益 | | | |
|---|---|---|---|---|---|---|---|---|
| | 強制性 | 自願性 | 特別自願性[1] | 總計 | 強制性 | 自願性 | 特別自願性[1] | 總計 |
| 2018年第2季 | 14,632 | 2,924 | 192 | 17,748 | 4,425 | 1,484 | 564 | 6,472 |
| 2018年第3季 | 14,640 | 2,901 | 143 | 17,684 | 4,434 | 1,389 | 268 | 6,091 |
| 2018年第4季 | 14,997 | 2,968 | 139 | 18,104 | 4,008 | 1,084 | 194 | 5,287 |
| 2019年第1季 | 15,823 | 3,204 | 161 | 19,188 | 4,441 | 1,324 | 303 | 6,067 |
| 總計 | 60,091 | 11,998 | 636 | 72,725 | 17,308 | 5,281 | 1,329 | 23,917 |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1 特別自願性供款指有關僱員直接向受託人支付的自願性供款。有別於一般自願性供款，特別自願性供款與就業無關，即供款無須經僱主支付，而強積金權益的提取也不受就業情況及保存規定所限。

統計數據

# A部－強積金計劃成員

## 6. 提取強積金權益的金額（按提取理由劃分）（1.4.2018 – 31.3.2019）

（百萬港元）

| 季度 | 退休 | 提早退休 | 永久離開香港 | 完全喪失行為能力 | 罹患末期疾病 | 小額結餘帳戶 | 死亡 | 抵銷遣散費 | 抵銷長期服務金 |
|---|---|---|---|---|---|---|---|---|---|
| 2018年第2季 | 1,723 | 702 | 1,369 | 57 | 29 | # | 175 | 558 | 561 |
| 2018年第3季 | 1,831 | 690 | 1,291 | 58 | 33 | # | 178 | 549 | 573 |
| 2018年第4季 | 1,774 | 577 | 982 | 44 | 25 | # | 156 | 494 | 503 |
| 2019年第1季 | 2,099 | 588 | 980 | 45 | 24 | # | 195 | 529 | 640 |
| 總計 | 7,428 | 2,558 | 4,622 | 204 | 112 | # | 704 | 2,129 | 2,276 |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 少於$50萬。

## 7. 已收強積金供款及已支付強積金權益百分比（按供款種類劃分）

（1.4.2018 – 31.3.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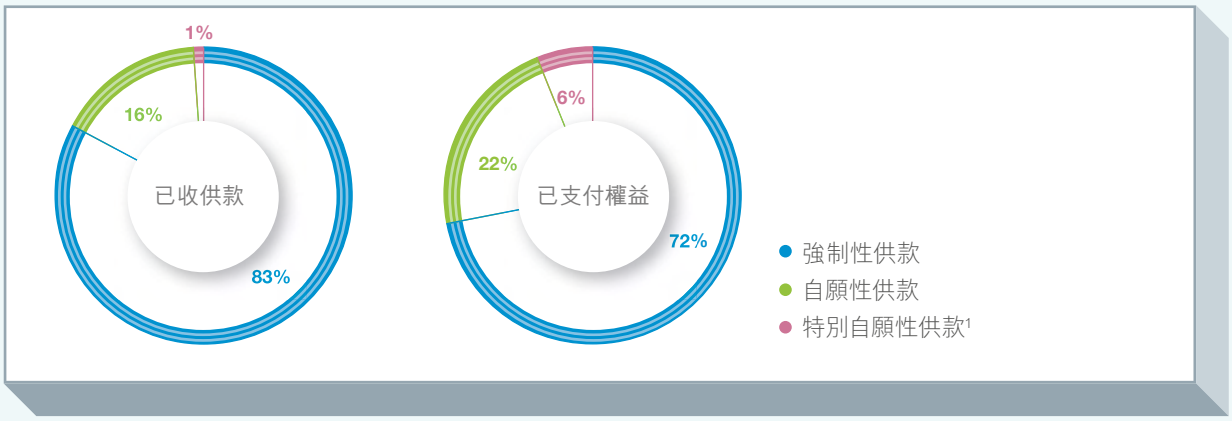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100%。

1 特別自願性供款指有關僱員直接向受託人支付的自願性供款。有別於一般自願性供款，特別自願性供款與就業無關，即供款無須經僱主支付，而強積金權益的提取也不受就業情況及保存規定所限。

統計數據

# B部－強積金中介人

## 1. 註冊強積金中介人數目（31.3.2019）

| | 主事中介人[1] | 附屬中介人[2] | 總計 |
|---|---|---|---|
| 註冊強積金中介人 | 412 | 33 047 | **33 459** |
| 按前線監督劃分[3] | 412 | 31 802 | **32 214** |
| *保險業監管局* | *364* | *28 678* | *29 042* |
| *金融管理專員* | *19* | *2 776* | *2 795* |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29* | *348* | *377* |

1 主事中介人指由積金局註冊為中介人，以就強積金計劃進行銷售及推銷活動，或就強積金計劃向他人提供意見的商業實體。

2 附屬中介人指由積金局註冊為中介人，以代表所隸屬的主事中介人就強積金計劃進行銷售及推銷活動，或就強積金計劃向他人提供意見的人士。

3 附屬中介人可能隸屬多於一名主事中介人，或沒有隸屬任何主事中介人(在正常情況下不會超過90日)。所有附屬中介人均會獲派其主事中介人的前線監督作為其監督。因此，視乎具體情況而定，一名附屬中介人可能會獲派多於一名前線監督，亦可能未獲派任何前線監督。

## 2. 主事中介人及附屬中介人百分比(按前線監督劃分)（31.3.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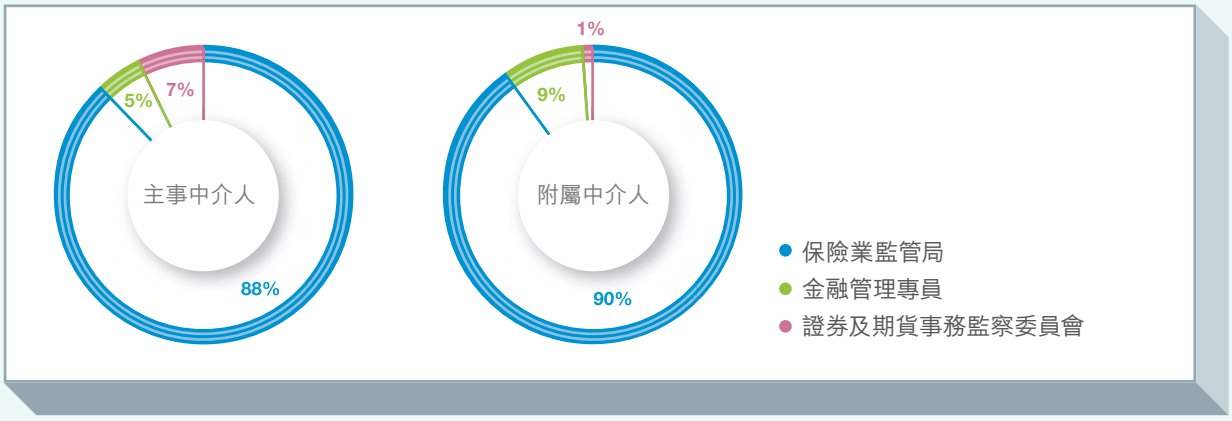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100%。

統計數據

# C部－強積金產品

## 1. 每個強積金計劃的核准成分基金數目（31.3.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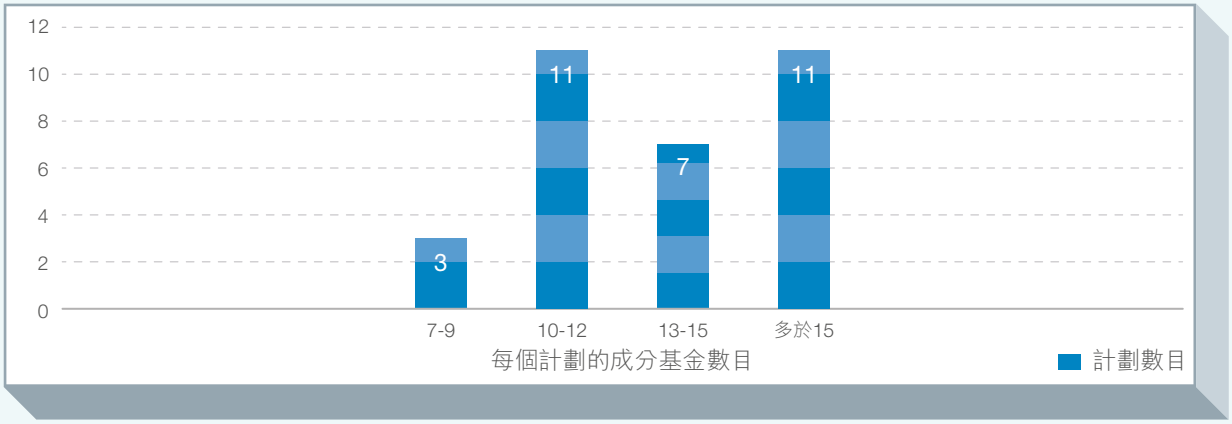


## 2. 強積金計劃及成分基金的註冊及核准

| | 31.3.2018 | 2018-19年度終止／撤銷 | 2018-19年度註冊／核准 | 31.3.2019 |
|---|---|---|---|---|
| 註冊計劃 | 32 | 0 | 0 | 32 |
| *集成信託計劃* | *29* | *0* | *0* | *29* |
| *行業計劃* | *2* | *0* | *0* | *2* |
| *僱主營辦計劃* | *1* | *0* | *0* | *1* |
| 核准成分基金 | 469 | 5 | 12 | 476[1] |
|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 319 | 4 | 1 | 316 |
| 核准追蹤指數集體投資計劃[2] | 119 | 1 | 13 | 131 |

1 包括市場上可供選擇的429個基金，兩個即將終止營辦的註冊計劃下的35個基金，以及已核准於稍後推出的12個基金。

2 追蹤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指以追蹤某一特定市場指數的投資表現為唯一投資目標的集體投資計劃。

## 3.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數目（按基金結構劃分）（31.3.2019）

| | 單位信託 | 保險單[1] | 總計 |
|---|---|---|---|
| 傘子基金[2] | 25 | 1 | 26 |
| 內部投資組合[3] | 180 | 1 | 181 |
| 聯接基金[4] | 23 | 6 | 29 |
|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5] | 76 | 4 | 80 |
| 總計 | 304 | 12 | 316 |

1 指屬類別G保險單形式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屬類別G保險單形式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指採用保險單形式並設有資本或回報保證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2 傘子基金指由數個獨立的附屬基金組成的集體投資計劃。

3 基金投資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附表1第2至第5條及第7至第16條訂明的准許投資項目，藉此維持內部投資組合。

4 聯接基金指把資產投資於單一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基金。

5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指把資產投資於超過一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基金。

統計數據

# C部－強積金產品

## 4. 核准成分基金淨資產值（按計劃種類劃分）

（百萬港元）

| 日期 | 集成信託計劃 | 行業計劃 | 僱主營辦計劃 | 總計 |
|---|---|---|---|---|
| 31.03.2018 | 834,617 | 16,615 | 5,460 | 856,692 |
| 30.06.2018 | 830,036 | 16,525 | 5,434 | 851,994 |
| 30.09.2018 | 836,149 | 16,729 | 5,436 | 858,314 |
| 31.12.2018 | 791,616 | 16,247 | 5,161 | 813,024 |
| 31.03.2019 | 870,270 | 17,386 | 5,645 | 893,302 |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 5. 各類計劃所佔總淨資產值百分比（按計劃種類劃分）（31.3.2019）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100%。

## 6. 註冊計劃數目（按計劃種類劃分）（31.3.2019）

| 計劃種類 | 集成信託計劃 | 行業計劃 | 僱主營辦計劃 | 總計 |
|---|---|---|---|---|
| 數目 | 29[1] | 2 | 1 | 32 |

1 在該29個集成信託計劃當中，27個為營辦中的計劃，兩個為即將終止營辦的計劃。

統計數據

# C部－強積金產品

## 7. 核准成分基金淨資產值[1]（按基金種類劃分）

（百萬港元）

| 日期 | 股票基金 | 混合資產基金 | 貨幣市場基金－強積金保守基金 | 保證基金 | 債券基金 | 貨幣市場基金－不包括強積金保守基金 | 總計 |
|---|---|---|---|---|---|---|---|
| 31.03.2018 | 356,252 | 315,101 | 86,210 | 65,894 | 29,352 | 3,884 | 856,692 |
| 30.06.2018 | 352,331 | 312,376 | 87,841 | 66,096 | 29,365 | 3,985 | 851,994 |
| 30.09.2018 | 348,787 | 315,286 | 92,763 | 67,575 | 29,854 | 4,050 | 858,314 |
| 31.12.2018 | 318,318 | 291,804 | 98,156 | 69,582 | 30,946 | 4,218 | 813,024 |
| 31.03.2019 | 362,453 | 320,572 | 101,158 | 71,663 | 33,059 | 4,397 | 893,302 |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1 有關數字包括轉移自職業退休計劃的資產。

## 8. 各類基金所佔總淨資產值百分比（按基金種類劃分）(31.3.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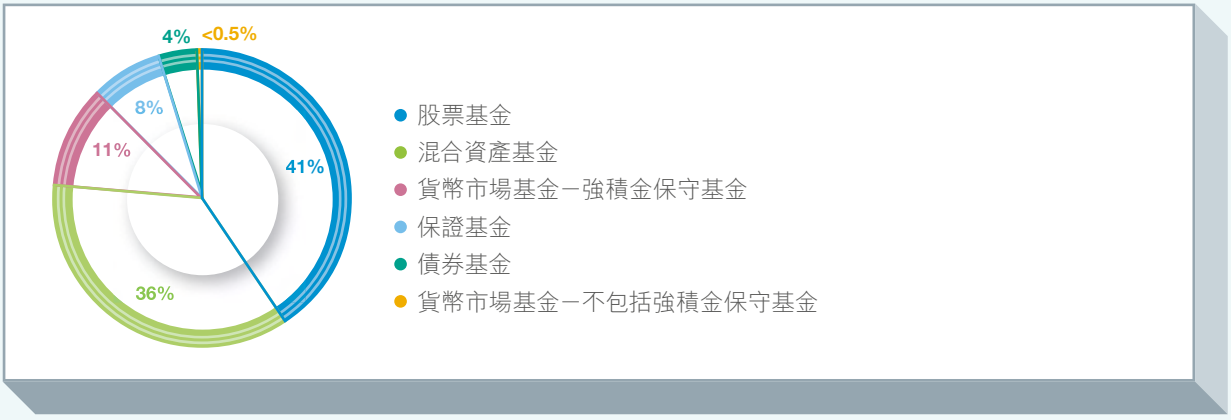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100%。

統計數據

# C部－強積金產品

## 9. 核准成分基金數目（按基金種類劃分）（31.3.2019）

| 基金種類 | 股票基金 | 混合資產基金 | 貨幣市場基金－強積金保守基金 | 保證基金 | 債券基金 | 貨幣市場基金－不包括強積金保守基金 | 總計 |
|---|---|---|---|---|---|---|---|
| 數目 | 162 | 209 | 32 | 21 | 43 | 9 | 476 |

## 10. 強積金基金所佔淨資產值的百分比變動（按基金種類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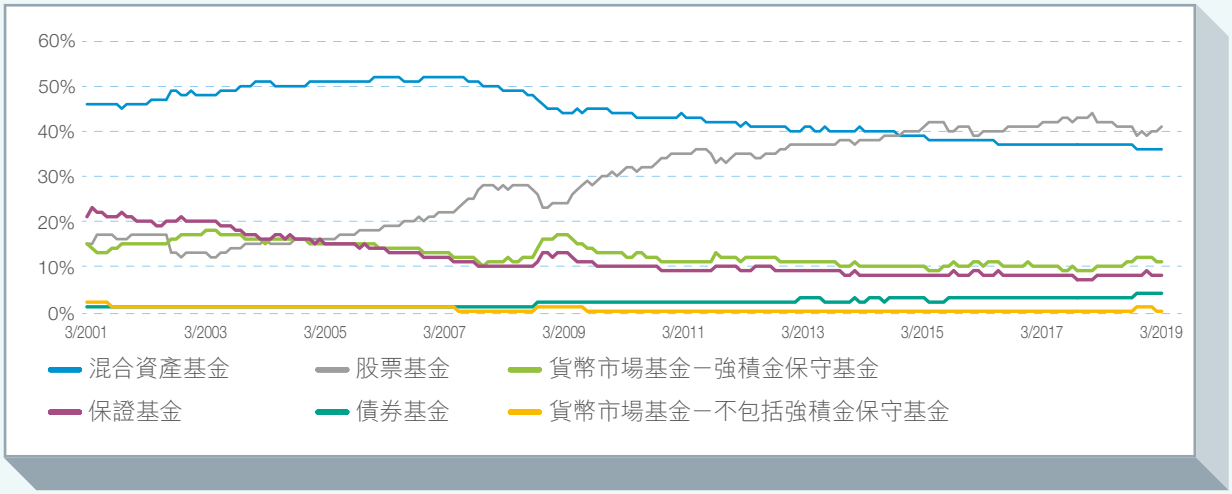

統計數據

# C部－強積金產品

## 11. 核准成分基金資產分配（按基金種類及資產類別劃分）（31.3.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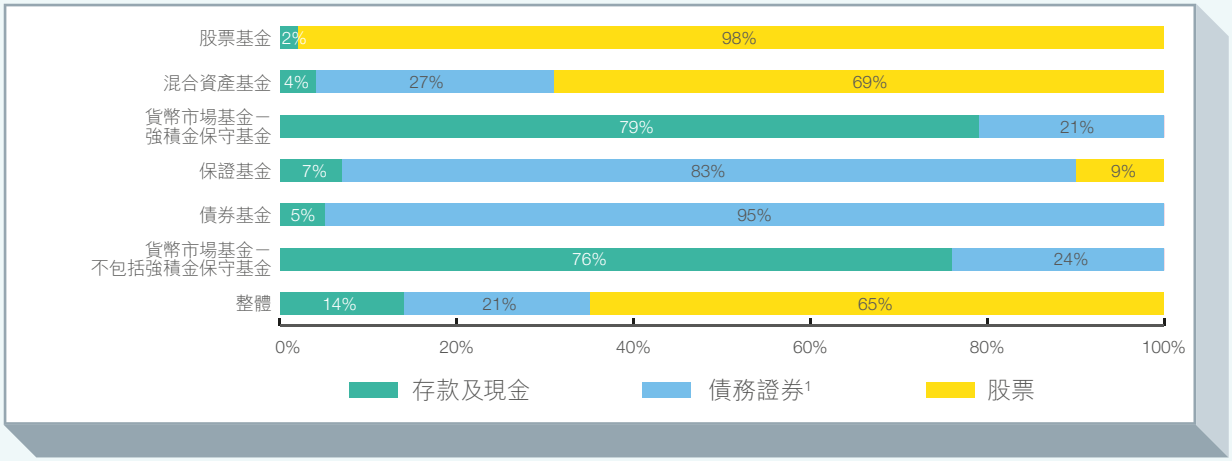


經四捨五入後，每種基金及整體數字的百分比總和未必等同100%。

1 包括可轉換債務證券。

## 12. 核准成分基金資產分配（按基金種類及地域[1]劃分）（31.3.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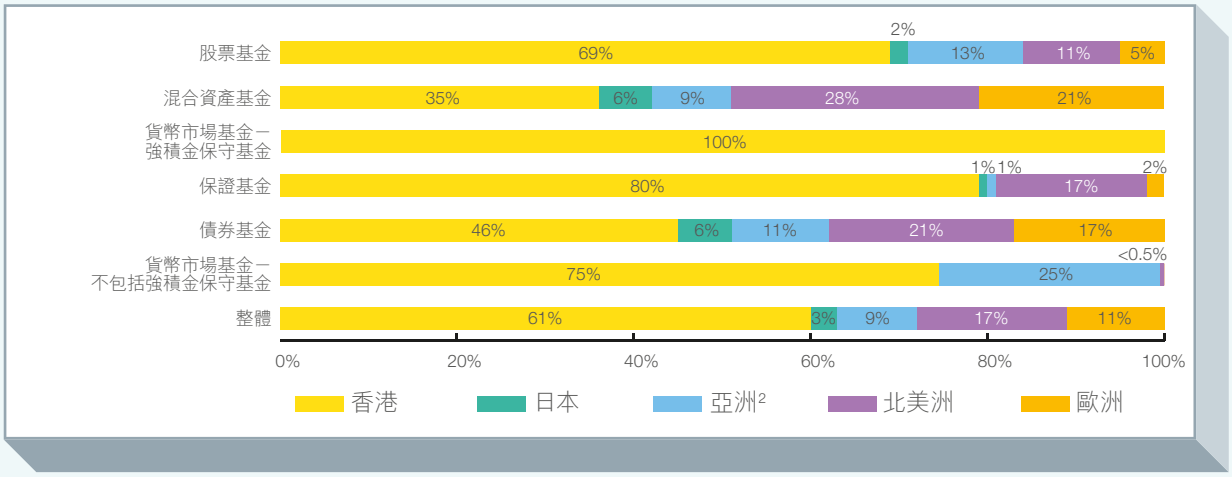


經四捨五入後，每種基金及整體數字的百分比總和未必等同100%。

1 就存款、現金及債務證券而言，地域分配反映有關帳戶及債務證券所使用的面值貨幣；就股票而言，地域是指該股票的第一上市地。

2 不包括日本及香港，但包括澳洲、新西蘭及印度。

統計數據

# C部 – 強積金產品

## 13. 核准成分基金資產分配（按地域[1]及資產類別劃分）（31.3.2019）

| | 存款及現金 | 債務證券[2] | 股票 | 整體 |
|---|---|---|---|---|
| 香港 | 13% | 10% | 37% | 61% |
| 日本 | § | 1% | 2% | 3% |
| 亞洲[3] | § | 1% | 8% | 9% |
| 北美洲 | § | 6% | 10% | 17% |
| 歐洲 | § | 4% | 7% | 11% |
| **整體** | **14%** | **21%** | **65%** | **100%** |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整體數字。

§ 少於0.5%。

1 就存款、現金及債務證券而言，地域分配反映有關帳戶及債務證券所使用的面值貨幣；就股票而言，地域是指該股票的第一上市地。

2 包括可轉換債務證券。

3 不包括日本及香港，但包括澳洲、新西蘭及印度。

## 14. 強積金制度實施以來的強積金權益及所收到的總淨供款額

（1.12.2000 – 31.3.2019）

統計數據

# C部－強積金產品

## 15. 強積金制度的年率化內部回報率[1]（按期間劃分）

（百萬港元，另有註明除外）

| 期間 | 淨資產值 期始 (a) | 淨資產值 期末 (b) | 期內總淨供款[2] (c) | 期內淨投資回報[3] (b)–(a)–(c) | 年率化內部回報率[3] |
|---|---|---|---|---|---|
| 1.12.2000 – 31.3.2002 | – | 42,125 | 43,878 | -1,753 | -4.9% |
| 1.4.2002 – 31.3.2003 | 42,125 | 59,305 | 23,016 | -5,837 | -10.7% |
| 1.4.2003 – 31.3.2004 | 59,305 | 97,041 | 22,133 | 15,604 | 22.0% |
| 1.4.2004 – 31.3.2005 | 97,041 | 124,316 | 22,205 | 5,070 | 4.7% |
| 1.4.2005 – 31.3.2006 | 124,316 | 164,613 | 23,435 | 16,862 | 12.3% |
| 1.4.2006 – 31.3.2007 | 164,613 | 211,199 | 24,684 | 21,901 | 12.4% |
| 1.4.2007 – 31.3.2008 | 211,199 | 248,247 | 26,844 | 10,205 | 4.5% |
| 1.4.2008 – 31.3.2009 | 248,247 | 217,741 | 38,503[4] | -69,010 | -25.9% |
| 1.4.2009 – 31.3.2010 | 217,741 | 317,310 | 29,484[4] | 70,086 | 30.1% |
| 1.4.2010 – 31.3.2011 | 317,310 | 378,280 | 31,864[4] | 29,106 | 8.7% |
| 1.4.2011 – 31.3.2012 | 378,280 | 390,744 | 34,687 | -22,224 | -5.6% |
| 1.4.2012 – 31.3.2013 | 390,744 | 455,331 | 38,321 | 26,267 | 6.4% |
| 1.4.2013 – 31.3.2014 | 455,331 | 516,192 | 40,898 | 19,963 | 4.2% |
| 1.4.2014 – 31.3.2015 | 516,192 | 594,847 | 44,126 | 34,529 | 6.4% |
| 1.4.2015 – 31.3.2016 | 594,847 | 592,578 | 48,721 | -50,990 | -8.2% |
| 1.4.2016 – 31.3.2017 | 592,578 | 701,166 | 48,467 | 60,121 | 9.7% |
| 1.4.2017 – 31.3.2018 | 701,166 | 856,692 | 47,373 | 108,153 | 14.9% |
| **1.4.2018 – 31.3.2019** | **856,692** | **893,302** | **52,127** | **-15,517** | **-1.8%** |
| **自強積金制度實施以來 1.12.2000 – 31.3.2019** | **–** | **893,302** | **640,766[4]** | **252,535** | **4.0%** |

1 強積金制度的回報按內部回報率計算，這個方法通常稱為「金額加權法」，當中計及向強積金制度作出供款及從制度提取權益的款額及時間。採用內部回報率計算回報，是因為這方法更能反映強積金制度的現金流入與流出特性。年率化內部回報率按每月內部回報率的12次方計算得出。

2 期內總淨供款指扣除期內支付的權益後的淨流入供款。

3 回報數字已扣除費用及收費。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4 包括政府為合資格計劃成員的強積金帳戶注入的特別供款。

統計數據

# C部－強積金產品

## 16. 核准成分基金的年率化回報[1]（按基金種類及期間劃分）（31.3.2019）

| 基金種類 | 過去一年 | 過去三年 | 過去五年 | 自1.12.2000 |
|---|---|---|---|---|
| 股票基金 | -2.5% | 11.5% | 6.1% | 4.9% |
| 混合資產基金 | -2.7% | 6.8% | 3.4% | 4.2% |
| 貨幣市場基金－強積金保守基金 | 0.8% | 0.3% | 0.2% | 0.7% |
| 保證基金 | 0.4% | 0.9% | 0.7% | 1.2% |
| 債券基金 | 0.5% | 0.8% | 0.8% | 2.6% |
| 貨幣市場基金－不包括強積金保守基金 | -0.3% | 0.7% | 0.5% | 0.6% |
| **同期消費物價指數變動** | | | | |
| 年率化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動[2] | 2.1% | 1.7% | 2.5% | 1.8% |

1 回報數字已扣除費用及收費。各類成分基金的回報均以「時間加權法」計算，此方法計及每一成分基金在不同時段的單位價格及資產值。有別於內部回報率計算方法，此方法並不反映向成分基金作出供款及從基金提取權益的影響。年率化回報率按每月回報率的12次方計算得出。

2 根據政府統計處以2014-15年為基期編製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計算。

## 17. 成分基金的平均、最高及最低基金開支比率[1]（按基金種類劃分）（31.3.2019）

| | 基金數目 | 平均基金開支比率 | 最高基金開支比率 | 最低基金開支比率 |
|---|---|---|---|---|
| 股票基金 | 174 | 1.55% | 2.81% | 0.71% |
| 混合資產基金 | 222 | 1.64% | 2.15% | 0.67% |
| 債券基金 | 45 | 1.29% | 2.02% | 0.76% |
| 保證基金 | 23 | 1.96% | 3.39% | 1.29% |
| 貨幣市場基金－強積金保守基金 | 36 | 0.81% | 1.11% | 0.51% |
| 貨幣市場基金－不包括強積金保守基金 | 14 | 1.01% | 1.33% | 0.45% |
| **整體** | **514[2]** | **1.52%** | **3.39%** | **0.45%** |

1 列表內的基金開支比率，乃根據強積金註冊計劃個別成分基金於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間終結的財政年度內的基金開支比率計算。

2 成分基金可由不同等級的基金單位組成。為計算基金開支比率，成分基金之下每個基金等級均作獨立投資基金處理，因此上表的基金總數可能較成分基金的實際數目為多。

統計數據

# C部 – 強積金產品

## 18. 已公布的訂明儲蓄利率[1]（1.12.2000 – 31.3.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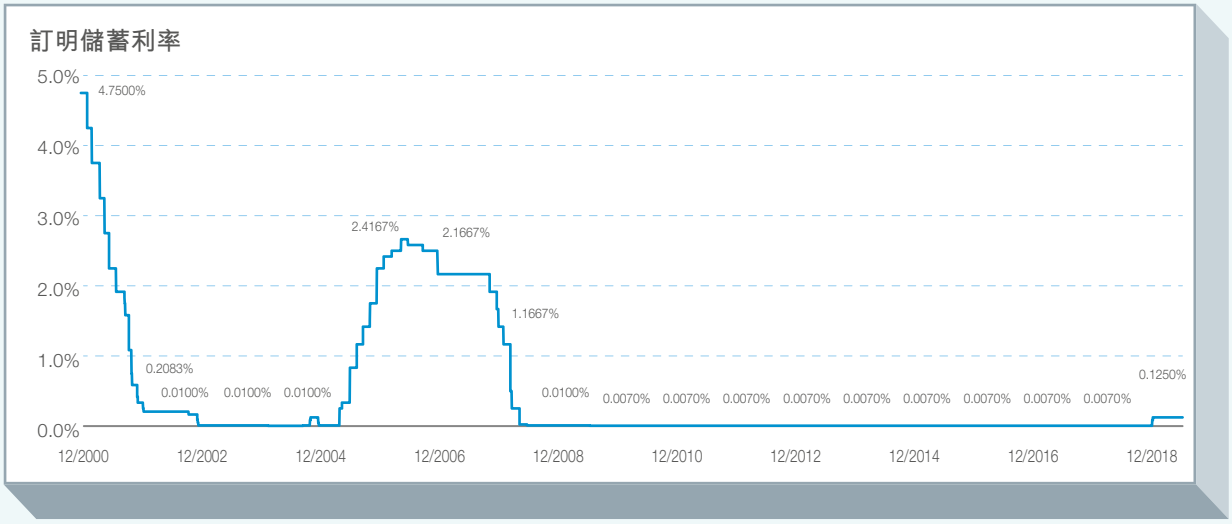


1 訂明儲蓄利率是積金局為配合強積金保守基金運作需要而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37(8)條訂明的利率。

## 19. 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預設投資」)成分基金的帳戶數目（按帳戶類別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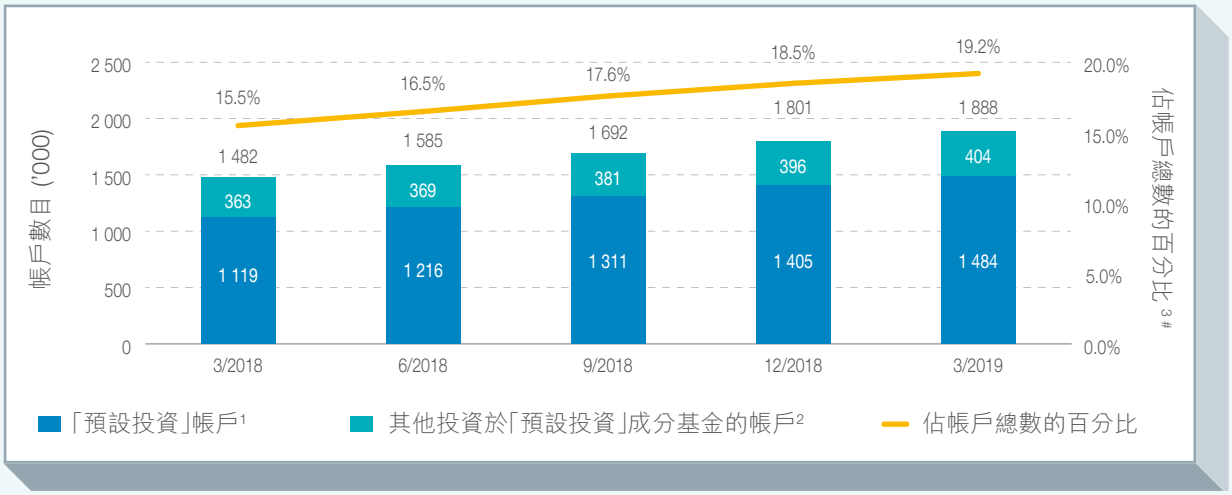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 百分比乃以未經進位的數字計算得出。

1 「預設投資」帳戶指根據「預設投資」的規定投資於「預設投資」成分基金的成員帳戶。

2 其他投資於「預設投資」成分基金的帳戶指投資於一個或兩個「預設投資」成分基金，但並非根據「預設投資」的規定進行投資的帳戶。

3 包括供款帳戶和個人帳戶。

統計數據

# C部－強積金產品

## 20. 投資於「預設投資」成分基金的強積金資產（按基金種類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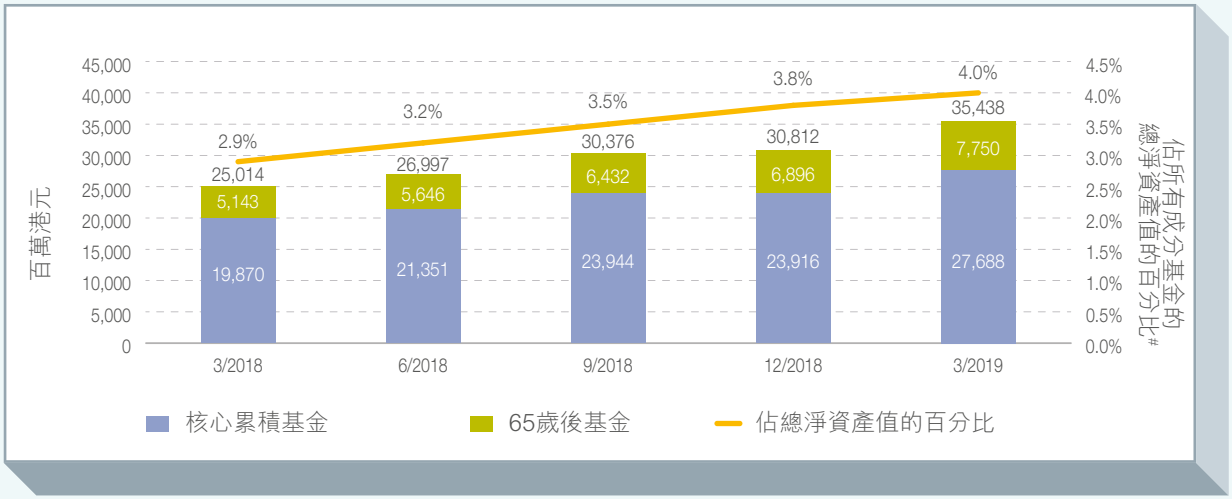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 百分比乃以未經進位的數字計算得出。

## 21.「預設投資」成分基金的年率化回報[1]（按基金種類及期間劃分）（31.3.2019）

| 基金種類 | 過去一年 | 自1.4.2017[2] |
|---|---|---|
| 核心累積基金 | 1.7% | 5.4% |
| 65歲後基金 | 2.5% | 3.1% |
| **同期參考投資組合[3]變動** | | |
| 參考投資組合－核心累積基金 | 2.0% | 5.6% |
| 參考投資組合－ 65歲後基金 | 2.5% | 3.1% |

1 回報數字已扣除費用及收費。「預設投資」成分基金的回報以「時間加權法」計算。年率化回報率按每月回報率的12次方計算得出。

2 「預設投資」於2017年4月1日推出。

3 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的參考投資組合由強積金業界經諮詢積金局後制定，用以量度及匯報有關基金的表現。

統計數據

# D部－職業退休計劃

## 1. 職業退休計劃數目（按利益種類劃分）（31.3.2019）

| | 界定供款 | | 界定利益 | | 總計 | |
|---|---|---|---|---|---|---|
|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 3 371 | 90% | 193 | 47% | 3 564 | 86% |
| *獲強積金豁免* | *2 831* | *76%* | *177* | *43%* | *3 008* | *73%* |
| *沒有獲強積金豁免* | *540* | *14%* | *16* | *4%* | *556* | *13%* |
| 職業退休豁免計劃 | 359 | 10% | 222 | 53% | 581 | 14% |
| *獲強積金豁免* | *115* | *3%* | *89* | *21%* | *204* | *5%* |
| *沒有獲強積金豁免* | *244* | *7%* | *133* | *32%* | *377* | *9%* |
| **總計** | **3 730** | **100%** | **415** | **100%** | **4 145** | **100%** |

## 2. 獲強積金豁免職業退休計劃數目（31.3.2019）

| |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 職業退休豁免計劃 | 總計 |
|---|---|---|---|
| (a)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31.3.2018） | 3 149 | 209 | 3 358 |
| (b) 獲批的新申請[1]（1.4.2018 – 31.3.2019） | 7 | 0 | 7 |
| (c) 撤回強積金豁免證明書的職業退休計劃（1.4.2018 – 31.3.2019） | 148 | 5 | 153 |
| **(d)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31.3.2019）[即 (d) = (a) + (b) – (c)]** | **3 008** | **204** | **3 212** |

1 這是指新成立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提出的強積金豁免申請。此等計劃因進行計劃重組或真正業務交易，其全部或大部分成員及資產均轉移自一個或多個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

## 3.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成員數目（按利益種類劃分）（31.3.2019）

| | 界定供款 | | 界定利益 | | 總計 | |
|---|---|---|---|---|---|---|
| 獲強積金豁免 | 200 000 | 63% | 117 000 | 37% | 317 000 | 100% |
| 沒有獲強積金豁免 | 39 000 | 89% | 5 000 | 11% | 44 000 | 100% |
| **總計** | **239 000** | **66%** | **122 000** | **34%** | **361 000** | **100%** |

統計數據

# D部 – 職業退休計劃

## 4.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每年供款款額(按僱主及僱員劃分)(31.3.2019)

| | 獲強積金豁免 (百萬港元) | (%) | 沒有獲強積金豁免 (百萬港元) | (%) | 總計 (百萬港元) | (%) |
|---|---|---|---|---|---|---|
| 僱主供款 | 17,074 | 79 | 778 | 60 | 17,852 | 78 |
| *普通* | *16,147* | *75* | *327* | *25* | *16,474* | *72* |
| *初期/特別* | *927* | *4* | *451* | *35* | *1,378* | *6* |
| 僱員供款 | 4,566 | 21 | 515 | 40 | 5,081 | 22 |
| **總計** | **21,640** | **100** | **1,293** | **100** | **22,933** | **100** |

資料來源:3 500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最近期的周年申報表。

## 5.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每年供款款額(按利益種類劃分)(31.3.2019)

| | 界定供款 (百萬港元) | (%) | 界定利益 (百萬港元) | (%) | 總計 (百萬港元) | (%) |
|---|---|---|---|---|---|---|
| 獲強積金豁免 | 13,248 | 57.8 | 8,392 | 36.6 | 21,640 | 94.4 |
| 沒有獲強積金豁免 | 1,205 | 5.3 | 88 | 0.4 | 1,293 | 5.6 |
| **總計** | **14,453** | **63** | **8,480** | **37** | **22,933** | **100** |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資料來源:3 500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最近期的周年申報表。

## 6.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資產值(按利益種類劃分)(31.3.2019)

| | 界定供款 (百萬港元) | (%) | 界定利益 (百萬港元) | (%) | 總計 (百萬港元) | (%) |
|---|---|---|---|---|---|---|
| 獲強積金豁免 | 211,422 | 60 | 125,060 | 35.5 | 336,482 | 95.5 |
| 沒有獲強積金豁免 | 12,625 | 3.6 | 3,340 | 0.9 | 15,965 | 4.5 |
| **總計** | **224,047** | **63.6** | **128,400** | **36.4** | **352,447** | **100** |

資料來源:3 500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最近期的周年申報表。

## 7. 終止營辦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資產安排(1.4.2018 – 31.3.2019)

| | 計劃數目[1] | (%) | 資產值 (百萬港元) | (%) |
|---|---|---|---|---|
| 資產轉移至強積金計劃 | 36 | 21 | 713 | 31 |
| 資產轉移至另一職業退休計劃 | 6 | 3 | 606 | 27 |
| 資產支付予計劃成員 | 131 | 76 | 946 | 42 |
| **總計** | **173** | **100** | **2,265** | **100** |

1 其中三個終止營辦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作出了超過一項資產安排,另有三個計劃在終止時沒有任何資產。

統計數據

# E部－查詢及投訴

## 1. 查詢個案數目[1]（按詢問人士劃分）（1.4.2018 – 31.3.2019）

| 詢問人士 | 查詢個案數目 | |
|---|---|---|
| 僱員 | 41 162 | 45% |
| 僱主 | 24 013 | 26% |
| 自僱人士 | 1 192 | 1% |
| 服務提供者 | 7 369 | 8% |
| 其他／不詳 | 18 565 | 20% |
| 總計 | 92 301 | 100% |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100%。

1 不包括個人帳戶資料查詢。有關個人帳戶查詢的詳情，請參閱第3項「個人帳戶查詢數目（按詢問人士劃分）」。

## 2. 查詢性質[1]（1.4.2018 – 31.3.2019）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100%。

1 不包括個人帳戶資料查詢。有關個人帳戶查詢的詳情，請參閱第3項「個人帳戶查詢數目（按詢問人士劃分）」。

2 由於每宗查詢可能涉及多重事項，因此各類查詢事項的總數可能多於查詢個案總數。

## 3. 個人帳戶查詢數目（按詢問人士劃分）（1.4.2018 – 31.3.2019）

| 詢問人士 | 查詢個案數目 | |
|---|---|---|
| 獲計劃成員授權的人士 | 114 687 | 81% |
| 計劃成員 | 26 094 | 18% |
| 已故計劃成員的遺產代理人或有權管理計劃成員遺產的人士 | 1 102 | 1% |
| 總計 | 141 883 | 100% |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100%。

統計數據

# E部－查詢及投訴

## 4. 投訴個案數目（按投訴對象的行業劃分）（1.4.2018 – 31.3.2019）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100%。

## 5. 投訴個案數目（按投訴對象劃分）（1.4.2018 – 31.3.2019）

| 投訴對象 | 投訴個案數目 | |
|---|---|---|
| 僱主（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 | 3 891 | 91% |
| 強積金受託人及服務提供者 | 257 | 6% |
| 強積金中介人 | 11 | # |
| 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人 | 15 | # |
| 其他 | 96 | 2% |
| 總計 | 4 270 | 100% |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100%。

# 少於0.5%。

統計數據

# E部－查詢及投訴

## 6. 投訴性質（按投訴對象及事項劃分）（1.4.2018 – 31.3.2019）

| 投訴對象及事項 | 投訴事項數目 | |
|---|---|---|
| 僱主（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 | 5 464 | 92% |
| *－拖欠供款* | *3 732* | |
| *－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 | *1 606* | |
| *－其他* | *126* | |
| 強積金受託人及服務提供者 | 338 | 6% |
| *－計劃行政* | *315* | |
| *－其他* | *23* | |
| 強積金中介人 | 12 | # |
| *－操守* | *11* | |
| *－服務及其他* | *1* | |
| 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人 | 19 | # |
| *－計劃行政* | *19* | |
| 其他 | 77 | 1% |
| **總計** | **5 910[1]** | |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100%。

# 少於0.5%。

1 由於每宗投訴個案可能涉及多於一個投訴事項，因此投訴事項總數可能多於投訴總數。

附錄1

# 委員會、上訴委員會及程序覆檢委員會成員名單（31.3.2019）

## 行政事務委員會

就制訂人力資源政策、程序及一般行政事務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主席

陳鑑林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 成員

黃友嘉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潘兆平議員，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
*（任期至16.3.2019）*
陳唐芷青女士，太平紳士
*（任期至30.6.2018）*
羅盛梅女士*（任期由1.7.2018起）*
鄭恩賜先生

## 審核委員會

- 就委任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監察核數師各項建議的實施情況；
- 審閱周年財務報表，以供日後提交予董事會審議，並按需要進行特別財務審核；
- 審閱管理層的內部管控制度報告及內部審核計劃；以及
- 審議主要的內部調查結果及管理人員的回應。

### 主席

劉麥嘉軒女士，太平紳士

### 成員

關百豪博士，太平紳士
黃國先生，太平紳士

## 財務委員會

- 就制訂財務策略和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審議及檢討積金局的周年財政預算；以及
- 監察積金局與補償基金的財務及投資狀況。

### 主席

黃傑龍教授，太平紳士

### 成員

黃友嘉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陳鑑林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陳唐芷青女士，太平紳士
*（任期至30.6.2018）*
羅盛梅女士*（任期由1.7.2018起）*
鄭恩賜先生

## 指引制定委員會

- 審議為補充說明強積金法例規定而草擬的強積金指引，藉此為強積金服務提供者提供指導；以及
- 檢討並更新現有指引。

### 主席

黃旭倫先生，資深大律師，太平紳士
*（任期至30.9.2018）*
鄭蕙心女士，資深大律師
*（任期由14.11.2018起）*

### 成員

余家寶女士
萬士家先生(Mr Guy Mills)
黃王慈明女士
鍾詠雪女士
廖潤邦先生*（任期至23.5.2018）*
林小芳女士*（任期由24.5.2018起）*
劉嘉時女士，銅紫荊星章
歐大偉先生(Mr David Adams)

附錄1

# 委員會、上訴委員會及程序覆檢委員會成員名單（31.3.2019）

## 薪酬委員會

審議積金局行政總監及其他執行董事的所有薪酬事宜，或由董事會轉介的與董事級人員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以及檢討董事級人員的薪酬架構和水平，並就有關事宜向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或其獲轉授人提供建議。

### 主席

黃友嘉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 成員

陳鑑林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劉麥嘉軒女士，太平紳士
黃傑龍教授，太平紳士

## 投標委員會

- 審議由積金局人員組成的評審委員會對標書所作的評核；
- 建議向中標者判授合約，或建議不接納標書；以及
- 向行政總監匯報投標事宜並提供意見。

### 主席

石禮謙議員，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 成員

關百豪博士，太平紳士
鄭恩賜先生
一名負責投標項目的執行董事／主管

## 強積金改革議題工作小組

探討強積金改革議題，重點包括：

- 評估及提出建議措施，以推動強積金計劃進一步調低收費；以及
- 研究增加僱員對強積金計劃的選擇權的措施。

### 主席

黃友嘉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 成員

陳鑑林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關百豪博士，太平紳士
石禮謙議員，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黃國先生，太平紳士
黃傑龍教授，太平紳士

## 中央平台項目督導委員會

- 就中央平台項目（項目）的進度及可交付成果，提供策略性指導和一般監督；
- 就項目的相關事宜，行使董事會轉授的權限；以及
- 按積金局的需要，不時提供與項目相關的其他意見及協助。

### 主席

黃友嘉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 副主席

劉怡翔先生，太平紳士，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當然成員）或其候補成員

附錄1

# 委員會、上訴委員會及程序覆檢委員會成員名單（31.3.2019）

## 成員

黃國先生，太平紳士
陳鑑林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關百豪博士，太平紳士
黃傑龍教授，太平紳士
羅致光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當然成員）或其候補成員
羅盛梅女士
鄭恩賜先生
許慧儀女士
余家寶女士
陳鳳群女士，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當然成員）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

### 主席

黃繼明先生，資深大律師

### 副主席

鄺鳳萍女士

### 備選委員小組成員

吳秋北先生*（任期至31.10.2018）*
吳慧儀女士，榮譽勳章，太平紳士*（任期至31.10.2018）*
王君傑先生*（任期至31.10.2018）*
劉玉娟女士
黃祖耀先生
陸季嬋女士
李秀慧女士，太平紳士
蘇雯華女士
何超平先生
林智遠先生
周聯僑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任期由1.11.2018起）*
譚金蓮女士*（任期由1.11.2018起）*
黃綺年女士*（任期由1.11.2018起）*

## 職業退休計劃上訴委員會

### 主席

鍾詠雪女士

### 副主席

鄺鳳萍女士

### 備選委員小組成員

張穎嫻女士*（任期至30.9.2018）*
蘇雯華女士
陳毅生先生
唐業銓先生*（任期由1.10.2018起）*

## 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程序覆檢委員會

### 主席

方正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 委員

陳文宜女士
陳炎光先生
蔡香君女士，榮譽勳章
馮庭碩先生，資深大律師
許正宇先生
林振宇先生
袁淑琴女士

### 當然委員

積金局主席
律政司司長（或司長代表）

附錄2

# 簡稱

| 簡稱 | 指 |
|---|---|
| 積金局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 強積金 | 強制性公積金 |
| 《強積金條例》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
| 職業退休計劃 | 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的退休計劃 |
| 經合組織 |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
| 「預設投資」 | 預設投資策略 |
| 保監局 | 保險業監管局 |
| 證監會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金管局 | 香港金融管理局 |
| 覆檢會 | 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程序覆檢委員會 |
| 香港特區 | 香港特別行政區 |
| 自動交換資料 | 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report is available
本年報備有英文版

香港葵涌葵昌路51號
九龍貿易中心1座8樓

熱線: (852) 2918 0102
傳真: (852) 2259 8806
電郵: mpfa@mpfa.org.hk

**www.mpfa.org.hk**